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



[比] 亨利·皮朗 著　　乐文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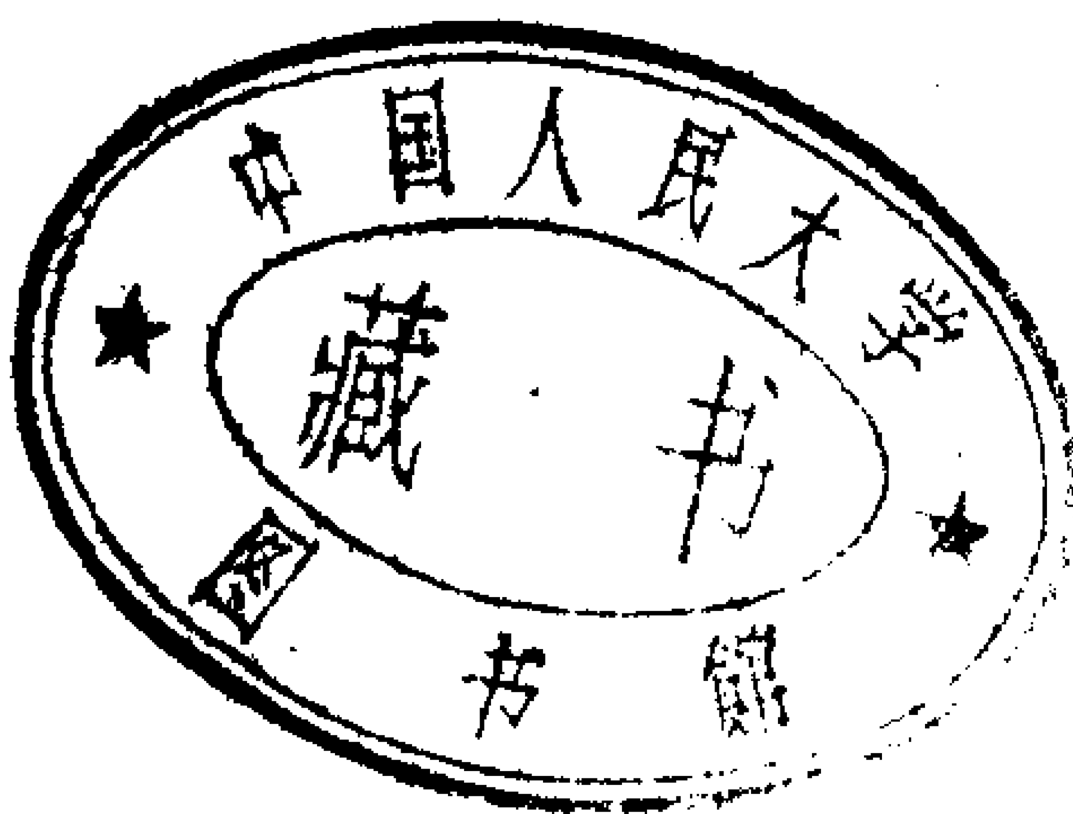


中世紀歐洲經济社会史

〔比〕亨利·皮朗著　　乐文譯

※

上海人民出版社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by

HENRI PIRENNE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LTD.
1936

中世紀欧洲經济社会史

〔比〕亨利·皮朗著

乐文譯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01号
大众文化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850×1156毫米1/32　印张6 1/2　插頁2　字数138,000
1964年7月第1版　196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00
統一书号：4074·361　定价：(十三)1.15元

內部发行

譯者的話

亨利·皮朗(Henri Pirenne, 1862—1935年)是比利时資产阶級历史学家。他起初在比利时列日大学任教,1886年后至1930年間一直担任根特大学教授。

皮朗在資产阶級历史学界以研究中世紀社会經济史而享有声誉。他一生关于中世紀西欧的著述甚多,除本书外,主要的著作是1900—1932年間陆續出版的七卷集《比利时史》。

皮朗在这本《中世紀欧洲經济社会史》中对中世紀的分期、城市的起源和中世紀商业的作用等問題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經济史料。

作者是站在資产阶級的立场,运用唯心史观論述中世紀历史的。他过份强調了貿易和商业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从而模糊了阶級斗爭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书中还有其他一些錯誤的看法,例如他把以小手工业者和帮工为主的城市平民反抗城市貴族阶級和大的行会的斗爭,描繪为无产阶級革命运动的雛型,甚至說,騷动的群众企图建立"无产者的专政";又如他抹杀了农民群众在历史中的作用和地位,把中世紀农民反对封建領主压迫和剝削的起义,污蔑为叛乱等等。

本书解放前商务印书館曾出版过胡伊默的譯本。现在的譯本是根据英譯本轉譯的,譯文如有錯誤之处,希望讀者指正。

乐　文 1964年1月

英譯本序言

在这本书里，我試图扼要叙述从罗馬帝国末期至十五世紀中叶西欧經济与社会演进的特征及一般动向。我力求把这个广闊的地区作为一个单独的整体来观察，这个地区的各个部分保持着經常的交通；换言之，我采取了一种国际的观点，我最关心的是提出我所描繪的现象的主要特征，而把这些现象在不同国家或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所具有的特殊形态降到附屬的地位。因此，我当然不得不以較大的篇幅来叙述象意大利、尼德兰这些在中世紀經济活动发展最为迅速、最为完善的国家，在欧洲其他地区往往可以发现这些国家的直接、間接的影响。

在我們的知識里还有許多空白，因此为了解释事态的演变或探索它們的相互关系，有时不得不求助于近似的事实或推測。但是我力求避免求助于理論，以免违反了事实。我的宗旨是以事实为指导，当然，我不能夸口說已經获得成功。最后，我自始至終試图尽可能提出一个清晰的叙述，即使对爭論最多的問題也是如此。

本书每章均附有必要的书目提要，讀者可以根据参考书籍来补充我的叙述或批評我的见解（英譯本的书目提要是特别修訂的）。我編选书目提要的方針是只选擇內容丰富或結論重要、具有眞正价値的著述，因此在我的书目提要里包括了不少的杂

志論文。对这方面一些显而易见的遺漏，我預先表示歉意。某些遺漏是出于我的无知，另一些是由于一切书目提要都必不可免地要反映出編者的偏好。

亨利·皮朗

目　录

导　　論

为了了解自十一世紀以后西欧所发生的經济复兴，有必要首先回顾一下十一世紀以前的时期。

根据我們在这里所必須采取的看法，显然五世紀时在西欧形成的一些蛮族王国仍然保持着古代文明最显著、最主要的特征，即地中海文明的特征。① 古代世界的一切文明都是围繞着这个伟大的內海而誕生的。它們凭借地中海互相沟通并且四处传播自己的思想与商业，直到最后地中海实际上成了罗馬帝国的中心，从不列顛到幼发拉底河，罗馬帝国各行省的活动均集中于此。在日耳曼人入侵以后，伟大的地中海仍继續起着传統的作用。对于定居在意大利、非洲、西班牙与高卢的蛮族說来，地中海仍旧是它們与拜占庭帝国交通的要道。这种关系的保存，就使地中海能够发展古代世界延續下来的經济生活。回溯下列事实即足以說明此种情况，例如从五世紀至八世紀間叙利亚人的航海业活跃于西方各港与埃及、小亚細亚各港之間；又如日耳曼

---

① 现在，連那些认为五世紀蛮族入侵摧毁了并改变了西方文明的史学家也都承认这种看法。参考弗·洛著《中世紀史》(格罗兹編：《通史》)，第1卷，第347頁。多普施在《从凱撒到查理大帝欧洲文化发展的經济社会基础》(两卷本，維也納，1923—1924年版)一书中曾經指出，日耳曼人在帝国定居以前及以后时期，經济史并未中断。

諸王继續使用罗馬金币索里达，索里达是地中海盆地經济統一的媒介和象征；最后还有向地中海沿岸发展的商业，足以使人們有权利象罗馬人一样把地中海称为“我們的私海”。

直到七世紀伊斯兰教徒突然出现于历史舞台，征服了这个伟大的欧洲湖泊的东、西、南三个方面，上述的情况才有了改变。它的結果影响了以后历史的全部进程。① 此后，地中海不再是东西方世世代代联系的紐带，而成了一个障碍。尽管拜占庭帝国凭借它的海軍击敗了伊斯兰教徒对爱琴海、亚得里亚海岸与意大利南岸的进犯，但第勒尼安海却完全为薩拉森人所統治。薩拉森人經由非洲、西班牙包围了地中海的南部与西部，而他們对巴利阿利群島、科西嘉、撒丁、西西里諸島的占領，使他們拥有海軍基地，从而完成了对地中海的控制。从八世紀初叶起，在这个伟大的海运的四边形地区，欧洲商业瀕于絕境，整个經济活动这时轉而趋向于巴格达。伊本·卡尔頓② 生动地指出，基督徒“再也不能泛舟于其上了”。在这些沿岸地区，过去曾經由于生活习惯、需要、思想相同而保持着一种相互关系，现在则形成了两种

---

① 亨利·皮朗：«穆罕默德与查理曼»、«墨洛温朝与加罗林朝的經济对比»（«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22年第1卷，1923年第2卷）、«中世紀的城市»（布魯塞尔，1927年版，第7頁以下），此处无法列举这种看法所引起的相反的意见。有关这类意见，可参閱洛朗：«皮朗关于古代末期及中世紀初期的著作»（«拜占庭杂志»，1932年，第7卷，第495頁以下）。

② 乔治·馬尔薩著«阿尔及利亚历史与史学家»（巴黎，1931年版，第212頁）称：“自从巴巴利（即从埃及起到大西洋岸的非洲北部地区——譯者）落入伊斯兰教徒統治以后，在整个中世紀，巴巴利与基督教欧洲的桥梁几乎一无例外地全部割断……。巴巴利仿佛成为东方世界的一个省份。”上节伊本·卡尔頓的引語，摘自馬尔薩的著作。

文明、或者說两个相异的、敌对的世界，即互相对峙着的新月旗世界与十字架世界。經历了日耳曼人的入侵而残存下来的古代的經济平衡，在伊斯兰教徒的入侵下分崩离析了。加罗林朝阻止了阿拉伯人向比利牛斯山以北扩张，可是他們未能恢复对地中海的統治。且鉴于本身力量的軟弱，也沒有作此尝試。查理曼帝国主要的是一个陆地国家或如某些人所說的是一个大陆国家，与罗馬及墨洛温朝的高卢适成强烈的对照。这种基本事实必然导致为中世紀早期所特有的新的經济秩序的产生。①

尽管后来的历史証明基督徒从較高的伊斯兰教文明中吸收了很多东西，但是并不能因此对他們早期的关系发生錯觉。誠然，在九世紀时，拜占庭人及其在意大利沿岸諸港如那不勒斯、阿馬尔菲、巴里、尤其是威尼斯与西西里、非洲、埃及以及小亚細亚的阿拉伯人保持着比較活跃的貿易关系。但是西欧的情形就适得其反，在西欧，两种信仰的敌对使他們之間处于战争状态。薩拉森海盜不断侵犯里昂灣沿岸、热那亚港灣以及多斯加尼与卡塔洛尼亚沿岸。他們在 935 年及 1004 年两次劫掠了比薩，又于 985 年毁灭了巴塞罗那。十一世紀初期以前，这些地区与薩拉森人在西班牙及非洲的港口沒有絲毫交通的痕迹。沿岸地区的不安情况如此严重，以致馬格罗勒的主教署不得不迁往蒙彼利埃。大陆本身也未能免受侵袭。十世紀时，伊斯兰教徒在阿尔卑斯山的加德-法腊訥設立了一个武装前哨，綁架、屠杀从法兰西到意大利去的过境香客和旅客。在同一时期魯西荣也处于

---

① 皮朗:《墨洛温朝与加罗林朝的經济对比》(《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23 年，第 2 卷)。

伊斯兰教徒越过比利牛斯山而进行袭击的恐怖中。846年，薩拉森匪帮甚至进抵罗馬，围困了圣·安格乐堡垒。在这种情况下薩拉森人的接近，給西方基督徒所带来的除了一片灾害以外，不可能有别的东西。过于軟弱而不敢反击的西方基督徒退縮不前，把大海放弃給敌人，不敢再作海上冒险。从九世紀到十一世紀，西方实际上被封鎖着。虽然每隔許久仍有使者被派往君士坦丁堡，并有相当多的香客到耶路撒冷去，但是他們必須經历遙远而困难的旅程，或經过伊利里亚与色雷斯，或渡过亚得里亚海到达意大利南部，再由巴里乘坐希腊船只而到达目的地。有些人把这种旅程当作伊斯兰教扩张以后，地中海西部的航运仍继續存在的証明，这是沒有根据的。实际上，那时地中海西部的航运已完全停頓了。

由于地中海曾經是商业大动脉，航运停頓以后，商业活动也陷入停頓。不言而喻，在地中海商业活跃期間，都是由航运維系着意大利、非洲、高卢各港口及它們腹地的商业关系。尽管不幸我們所掌握的材料不多，但是足以証明在阿拉伯人入侵以前，在所有这些国家里都有一个专門的商人阶級从事进出口貿易，这一商人阶級的重要性固然尙可爭議，其存在却是无可置疑的。正是由于这一商人阶級，罗馬的城市才继續成为交通的中心和商业流通的集中点，流通綫从沿海向北发展至少达到来因河流域。輸往这一带的商品如紙张、香料、东方的酒和油类等物品是在地中海口岸起卸的。①

七世紀伊斯兰教扩张造成的地中海封閉，必然使上述商业活动迅速衰落。八世紀中的商业停頓使商人消逝②，由商人所維系的城市生活也同时趋于衰落。当然，罗馬的城市还继續存

在，因为它們是教区行政的中心，主教們駐节在那里，在他們的周围有一批神职人員，不过，这些罗馬城市已經失去了經济的重要性与市区行政的意义。这些城市呈现出普遍的貧困。金币消失了，代之以銀币，加罗林朝曾被迫以銀币代替金币。取代罗馬金币索里达的新貨币制度，就是与古代經济或者說与地中海經济断絕关系的明証。

往往有人以为查理曼帝国統治时期是經济进步的时期，这是显然的錯誤，这完全是錯觉。事实上，从商业观点看来，与墨洛温朝比較，加罗林朝是衰落的时期，甚至是退化的时期。[3] 即或查理作过努力，他也无法防止由于地中海封閉、海上貿易消逝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結果。当然这些結果对北方的影响不及对南方的影响那么强烈。九世紀上半期，肯塔維克（即现在的康舍河上的埃塔普勒）与杜斯特得（在来因河烏特勒支的上游）諸港埠常有商船来往，而且弗里斯兰人的商船不断往返于些耳德河、

---

① 施斐尔-博瓦肖尔斯特：«西方国家中的叙利亚人»（«奧地利历史研究所报告»，第4卷，1885年，第521頁以下）。

布勒伊埃：«中世紀初东方人在西方的殖民地»（«拜占庭杂志»，1903年，第12卷，第11頁以下）。

埃伯尔苏尔特：«东方与西方»，巴黎，1929年版，第26頁以下。

皮朗：«墨洛温朝高卢紙莎草紙的貿易»（«文学研究院会議报告»，1928年，第178頁以下）。

皮朗：«国庫庫藏»（«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930年，第201頁以下）。

② 关于这一点，参看薩貝在«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34—1935年）所发表的两篇文章。

③ 哈尔芬：«查理曼历史批判研究»，巴黎，1921年版，第239頁等。

皮朗：«穆罕默德与查理曼»、«墨洛温朝与加罗林朝的經济对比»（«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22年第1卷，1933年第2卷）。

馬斯河与来因河，并在北海沿岸进行貿易。[1]但是我們必須注意，不要把这些事实当作复兴的象征。它們不过是墨洛温朝所保存下来的罗馬帝国时代商业活动的继續而已。[2]帝国宫庭在爱斯拉沙白的长期駐节及无数宫庭人員的供应需要，可能不但維持了邻近地区的商业，并且发展了这些地区的商业，使它們成为帝国境內倘有商业活动迹象的唯一地区。不过，无論怎样，諾曼人終于迅速地消灭了过去时代的这种最后的残余。九世紀末叶以前，諾曼人彻底劫掠并毁灭了肯塔維克与杜斯特得，使它們永不能恢复。

人們可能认为，确实，往往有人认为多瑙河流域代替了地中海而成为东西方交通的要道。如果沒有阿瓦尔人和馬扎尔人先后使这条道路无法通行，这种設想可能是事实。根据历史的材料，当时除有少数船只从斯特拉斯堡的盐矿区运載食盐外，别无貿易。至于所謂与异教徒斯拉夫人沿着易北河与扎勒河所进行的貿易，不过是冒险者的掠夺活动，他們企图以武器出售給蛮族或向加罗林朝的軍队购买战俘，然后再把他們出卖为奴隶，这些战俘是加罗林朝的軍队从帝国这些危险的邻人中俘获的。教会法規很明显地表明，在这种經常处于不安状态的軍事边界，并无正常的定期貿易。

---

① 芬格勒：«墨洛温朝与加罗林朝期間肯塔維克在航运上的重要地位»（«汉撒史报»，1907年，第91頁以下）。

皮朗：«弗里斯兰的呢絨还是法兰德斯的呢絨?»（«社会經济史季刊»，1909年第7卷，第308頁以下）。

波尔曼：«墨洛温朝与加罗林朝北尼德兰商业史»，阿姆斯特丹，1908年版。

② 居蒙：«比利时是如何罗馬化的»，布魯塞尔，1919年，第2版。

根据我們所掌握的証据看来，显然从八世紀末期以后，西欧已退回到一种純粹的农业状态。土地是生活的唯一来源，是构成財富的唯一条件。所有各阶級的人，从皇帝（除土地收入外，别无收入）以至最卑賤的农奴，均直接或間接地依賴土地的产物为生，不管他們是靠自己的劳动来获得这些产物，还是仅仅通过征收来获得这些产物并加以消費。动产在經济生活中不再起任何作用。整个社会生活都建筑在地产或对土地的占有上。因此，要使国家的軍事制度与行政制度不建立在土地所有的基础上，是不可能的。现在只有从采邑的領有者中募集軍队，从大土地所有者中选拔官吏。在这种情况下，沒有可能保障国家元首的最高主权。即使原则上存在着最高主权，实际上它已經归于消灭了。封建制度不过意味着公共权力分散于代理人的手中。每一个代理人均拥有一片土地而独立，并且把他們既得的权利视为世袭权利的一部份。事实上，九世紀西欧封建制度的出现，不过是社会退回到純粹农业文明时，在政治領域中的一种反响而已。

从經济的观点来看，純农业文明的一个最突出、最富有特征的制度就是大地产制度。自然，大地产制度来自远古。要証明它与远古的联系是很容易的。在凱撒以前很久的时期，高卢就有大土地所有者，正象在蛮族入侵以前德意志就有大土地所有者一样。罗馬帝国沒有取消高卢的大地产制。而这种大地产制就迅速地适应了那种流行于征服者中的田产組織方式。帝国时代高卢的庄园、它的地主的保有地与隶农的租地，与伽图①时代

① 伽图（234B.C.—149B.C.），罗馬的政治家。——譯者

意大利农学家所描写的耕作形态是一样的。在日耳曼族侵入时期，这种耕作方式沒有变化。墨洛温朝的法兰西保存了这种耕作方式。随着土地逐漸归基督教会所有，教会又把这种方式介紹到来因河以西。①

因此，无論从那方面来說，大地产的組織并不是一种新事物。但是自商业与城市消失以后，大地产活动的方法却是新的。当商业能够为它运轉产品而城市能够为它提供市场的时候，大地产还能控制常规的对外銷售并从而获得利益。大地产作为粮食的生产者与制造品的消費者参加一般的經济活动。换言之，它与外部世界进行着一种相互的交换。但是，现在既然沒有商人与市民，大地产与外界的相互交换也就終止了。既然沒有买主，向誰去銷售呢？既然沒有需要，向什么地方去推銷产品呢？现在每个人都依靠自己的土地为生，沒有人愿意向外面购买食物，由于迫于需要，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消費自己的生产品。这样，每一个大地产就构成这样一种經济，即人們曾經不大正确地称之为“关閉的領地經济”，事实上，这不过是一种沒有市场的經济。它之所以这样，不是出于选擇而是出于需要，不是由于它不愿意出卖产品，而是由于沒有买主。領主不仅依靠自己的保有地与农民的租税过活，还要在自己家里生产耕种土地所需的农具以及奴仆所需要的衣服，因为他无处购买这些东西。因此，成为中世紀早期大地产特征的作坊或“家庭作坊”的建立，就是为了补充商业与工业的缺乏。

---

① 我愿向讀者指出布洛克：《法兰西乡村历史的特性》，第67頁以下的卓越的叙述，足以說明这一点。——作者

显然，这种情况必不可免地使人們受气候的支配。如遇歉收，备荒的儲粮吃完了，人們不得不想尽办法去寻找不可少的谷物。农奴們被派遣出去向幸运的邻人或丰收的地区去寻求食物。領主們为要筹得金錢让农奴去寻找食物，不得不把金銀器皿送到附近的鑄币所去熔鑄，或向邻近的修道院院长去告貸。因此，在气候的影响下，存在着一种时断时續的、偶然的商业，并且保持着一种断断續續的水陆交通。同样地，在丰收的年份，人們需要用同样的方法来出卖多余的葡萄或粮食。最后，为生活所必需的調味品食盐，只出产于某些地区，人們不得不到那些地区去取。不过，从商业的特性与专門意义上看来，这一切都不能被认为是商业活动。因为当时商人似乎是受环境的影响而时作时輟的。买卖不是任何人的正常职业，只是人們迫于需要而采用的权宜之計。商业已不再是社会活动的一个部門，每个大地产都以供給自己的一切需要为目的。因此我們发现，那些座落于缺乏葡萄园地区例如尼德兰等地的寺院，不惜余力設法从塞納盆地、来因河流域及摩泽尔河流域的領地获得这些礼物，以保証他們的酒窖年年得到补充。①

乍看起来，大量市场的存在与当时的商业瘫痪似有矛盾，因为从九世紀初期以后，市场的数目迅速增加，新的市场不断地建立起来。不过，市场的数目正說明了市场的无关重要。只有巴黎(隆狄集市)附近的圣·但尼集市，一年一度吸引着香客，其中有从远处来的临时买卖者。此外，仅有无数的每周举行一次的小

① 魏非克:«中世紀早期比利时宗教組織如何取得酒的供应?»(«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23年第2卷，第643頁以下)。

集市。附近的农民在这里出售少量的鸡蛋、小鸡、几磅羊毛或若干厄尔① 自織的粗布。人們出卖东西是以第內拉德② 来計算的，即是說，出售的貨物数量沒有超过几个便士，从这一事实可以清楚地了解当时交易的性质。③ 总之，这些小集市的作用，只限于满足附近居民的家庭需要，而且无疑地，它也滿足了一切人們所继承的社交本能，正如今日加比利人的集市一样。这些集市是定居的农耕社会所提供的唯一的娱乐场所。查理曼曾命令他領地內的农奴"不許到集市上去游逛"，这說明集市对人們的吸引力，是出于人們寻乐的愿望，而不是商业的意图。④

因此，我們找不出专門的商人。沒有商人存在，或者可以說，除了犹太人以外就沒有商人，从加罗林朝初期起，只有犹太人进行常规的商业活动。正因为这个原故，"犹太人"与"商人"这两个名詞几乎成了同义語。一部份犹太人定居在南方，但是大多数来自地中海沿岸的伊斯兰教国家，經过西班牙到达西欧和北欧。他們是拉当人，长期的旅行者，与东方国家还保持着表面的接触。⑤ 他們所經营的完全是香料和貴重物品的买卖。这些物品是他們辛辛苦苦地从叙利亚、埃及、拜占庭运到加罗林帝国来的。通过他們，教会可以购得敬神时所不可缺少的神香。每隔許久，教会可以通过他們购得貴重的織品。直到今日許多教

---

① 厄尔，古尺名，在法国为 54 吋。——譯者

② 第內拉德，小錢，約等于 8 便士。——譯者

③ «比斯敦公告»，20（«波列特斯律令»，第 2 卷，第 319 頁）。

④ «維列斯法规»，54。全集，第 1 卷，第 88 頁。

⑤ 关于犹太人材料，参考柯尔达德貝克（約在 850 年）«道路与国家指南»（巴尔比埃·德·馬納尔譯：«亚細亚杂志»，1865 年）。

会的財庫里还收藏着一些零星的样本。犹太人輸入胡椒。这种調味用的胡椒极为稀少昂貴，以致于有时充当金錢使用。犹太人也輸入东方制造的珐瑯器皿和象牙制品，这是为当时貴族們所需要的奢侈品。因此，犹太人的顾客是极为有限的。他們取得的利潤必然十分可观。不过，即使如此，犹太人的經济作用只是一种附属的作用。如果沒有他們，社会也不会失去什么主要的东西。

因此，从各种观点看来，九世紀以后，西欧在本质上是一个农业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交易与商品流通已經降到最低限度。商人阶級消失了。一个人的情况是根据他与土地的关系来决定的，而土地是由世俗的少数人和教会所占有。在他們下面，是为数众多的、被置于大地产組織中的佃农。占有土地就同时享有自由与权力。因此土地所有者就是領主。失去了土地就降为农奴。所以維兰一詞，一方面指居住在庄园內的农民，同时也指农奴。在农村人口中，往往有少数人，偶然保持了他們的土地，因而也保持了他們的个人自由。但是这与大局无关。一般說来，农奴的地位就是农村群众、也就是一切群众的一般地位。当然，在农奴中也有許多等級，例如，有些人还沒有脫离古代奴隶的地位，有些人是失去了土地的小所有者的后代，他們自愿委身于大土地所有者的保护下。重要的是他們的社会地位，不是他們的法律地位。而从社会地位說来，所有居住在領主土地上的人，现在都是領主的附从，既被他剝削，也受他保护。

在严格的教权社会里教会居于显赫而重要的地位，并曾掌握着經济上与道德上的支配权，教会拥有的无数大地产，其范围超过了貴族，正如同在知識方面，教会也超过了貴族一样。再

者，由于信徒的捐献、香客的施舍，只有教会拥有财力能在歉收的时候向世俗的穷人貸款。而且，在一个已經退化到普遍愚昧的社会里，只有教会保持着文化上的两个不可缺少的工具：讀与写。国王与諸侯們只能从教会里招聘他們所需的法官、秘书和“书吏”，換言之，国王与諸侯們只能从教会里招聘他們行使职权所必需的一切有文化的成員。从九世紀到十一世紀，政府的全部事务都掌握在教会手里，在政府事务中，正如在艺术方面一样，教会占有优势。教会的大地产組織已成为一种榜样，貴族的大地产欲与之并駕齐驅而不可能。因为只有在教会里才有人会制作联单帐簿、登帐、計算收入支出，而使收支平衡。因此，在当时，教会不仅是伟大的道德权威，也是巨大的金融力量。

并且，教会的世界观非常适合当时以土地为社会秩序唯一基础的經济情况。土地是上帝賜給世人、使之能够在人間生活而期望永恒地得救的。劳动的目的不是增加財富而是保持一个出生时的地位，直到从尘世轉入永生。僧侶的修行是整个社会所憧憬的理想。追求財富必然陷入貪婪的罪恶。貧困起源于上帝，是上帝的意旨所决定的，不过富人应該用施舍来救济貧困。寺院就是富人的榜样。让富人收获的剩余粮食儲存起来，免費地分配出去，正如同他們在需要时向寺院告貸、寺院免息貸款給他們一样。

“有以貸人无所企求”，放款取息或高利貸（这是一个技术意义的名詞，现在却含有不名誉的意思，这个意思一直保持到今日）是令人憎恶的事。从最早的时候起，就禁止教士放款取息。从九世紀起，教会也禁止了俗人放款取息，而把放款取息权交給教会法庭来裁夺。再者，一般的交易与貨币交易一样，也是不名

誉的。一般的交易对灵魂說来，也是危险的，因为交易将使灵魂不再考虑自己的最后結局。“經商之人很难，可以說不可能取悦于上帝。”①

不难看出这些原則与事实是多么的調和，教会的理想是多么与现实相适应。它为教会首先得到好处的那种情况提供了辯解。在这些世紀里，当每一个庄园都是自足自給的、而且經常构成一个自己的小天地的时候，还有什么比譴責高利貸、貿易、为利潤而追逐利潤更为自然呢？我們試想，仅是饥荒就迫使人們向邻居借貸、因而敞开了进行投机、重利盘剝、独占等一切罪恶活动的大門，这时如果不是宗教的道德譴責了这些罪恶活动，对这种貪得无厌地利用貧困的欲望，还有什么更仁慈的举动呢？当然，理論与实际的距离很大，寺院本身也經常违反教会的禁令。但是，尽管如此，宗教精神对世界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以致人們經历了几个世紀才逐渐习惯于日后經济复兴所需要的新慣例，才习慣于把商业利潤、資本运用、放款取息看成为合法的，而在精神上沒有太大的保留。

---

① 戈尔德施密特：«商法通史»，第1卷，什图特加特，1891年版，第139頁。

第一章 商业的复兴

一、地 中 海①

七世紀伊斯兰教徒的侵入地中海盆地，对西方的基督徒封鎖了地中海，但是对整个基督徒說来并非如此。不錯，第勒尼安海变成了伊斯兰教徒的湖泊，但是意大利南部諸海、亚得里亚海、爱琴海的命运则不是如此。如前指出，在这些地域里，拜占庭的舰队成功地驅逐了阿拉伯人的侵袭。719年，君士坦丁堡遭受围攻以后，博斯普魯斯海峽上就不再有新月旗。不过，这两种敌对信仰之間的斗爭仍旧继續互有胜負。阿拉伯人——非洲的主人，力图夺取西西里，878年，他們攻占敘拉古以后，完全控制了西西里島。但是，这是阿拉伯人进展的极限。意大利南部的城市，例如西岸的那不勒斯、加埃塔、阿馬尔菲、薩累諾，东面的巴里仍旧承认君士坦丁堡的皇帝，威尼斯也这样做，它位于亚得里

① 书目提要：参见书末总书目提要中海德与舒布的著作。

克列特斯瑪尔：《威尼斯史》，三卷本，果塔，1905—1934年版。

海南：《威尼斯資本主义的形成》，什图特加特-柏林，1905年版。

勃伦塔諾：《拜占庭的国民經济》（《立法、行政等年鉴》，1917年，第41卷）。

皮朗：《中世紀城市的起源及商业复兴》（普林斯顿，1925年法文版，哈尔西英譯）。

《中世紀城市》，布魯塞尔，1927年版。

亚海首端、从未严重地畏惧薩拉森人的扩展。

事实上，继續使这些港口与拜占庭帝国結合的那种联系是不十分稳固的，而且还在日益削弱。1029—1091年，諾曼底人在意大利与西西里的定居，就彻底破坏了这种联系。威尼斯，九世紀时加罗林王朝曾企图加以統治而未获成功，现在却甘愿继續受巴錫力阿斯統治，因为巴錫力阿斯謹愼地克制自己的权威而让威尼斯逐漸变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至于其他的城市，如果說帝国与这些遙远的意大利属地在政治上的联系并不十分积极，但却与它們进行着十分活跃的貿易，这是一种补偿。在貿易方面，这些城市納入了帝国的軌道，正所謂背离西方、轉向东方。对拥有近百万居民的君士坦丁堡的供应，維持了这些城市的輸出貿易，而首都的工厂和市场則以这些城市所必需的絲織品与香料供应它們作为回礼。

在拜占庭帝国时期，城市生活及其奢侈要求并未消失，这与加罗林朝不同。从加罗林朝进入拜占庭帝国，仿佛走进了另一个世界。拜占庭帝国的經济发展并沒有因为伊斯兰教徒的进犯而遽然中断。一种重要的海上貿易继續供应着有工匠与专門商人居住的城市。西欧和威尼斯之間适成为强烈的对照。在西欧，土地就是一切，商业毫无重要。可是威尼斯，这个沒有土地的城市，却完全依賴貿易来維持。

君士坦丁堡和东方的基督教港口，很快地就不再成为意大利的拜占庭城市及威尼斯航运的唯一目标。强烈的进取精神和謀利欲望，使它們不能因宗教上的譴責而长久地不去恢复往日与非洲及叙利亚之間的商业关系，尽管非洲和叙利亚现在已在异教徒的掌握中。从九世紀末期起，这种联系建立起来了，且日

趋活跃。对意大利人說来，顾客只要能付錢，其宗教信仰則沒有什么重要。教会所譴責而咀咒为貪欲的利潤追逐，在这里以最野蛮的形式表现出来。威尼斯人把在达耳馬威亚海岸所擄掠或收买的斯拉夫青年，輸出給埃及和敘利亚的妇女們。这种“奴隶”①交易，无疑地大大促进了威尼斯人蒸蒸日上的繁荣，正如同十八世紀的奴隶貿易对法国和英国的許多貨主所起的作用一样。除了奴隶貿易以外，还有木材和鉄的貿易，这两种商品是伊斯兰教国家所缺乏的。虽然，毫无疑問，木材是用来建造船只、鉄是用来鑄造兵器以对抗基督徒、或者甚至用来对抗威尼斯的航海者的。威尼斯的商人，正与一切商人一样，只顾目前利益、貪求有利可图的經营，沒有远见。虽然教皇对販卖基督徒作奴隶的人以驅逐出教来威胁，虽然皇帝禁止以軍事物資供給异教徒，但都沒有效力。威尼斯，这个曾經在九世紀由商人們把圣馬可遺骸从亚力山大城搬来的城市，独行其是，在遺骸的保护之下安然无恙，并且认为威尼斯城财富的日益增加，就是尊敬圣馬可遺骸的应得报应。

的确，这个发展沒有中断。为海水所包围的威尼斯，以惊人的精力与活动，竭尽一切手段发展它所賴以生存的海上貿易。正与大陆上的人們依賴土地为生一样，威尼斯全城的人都經营海上貿易，以此为生。因此，当时成为农民乡村文明必然产物的农奴制度，在这个水手、工匠与商人的城市里是陌生的。他們的社会差别，是由财产的情況来决定的，与法律地位无关。商业利潤早就造成了富裕的商人阶級，他們的經营已經呈现着无可爭辯

① 奴隶一詞，正是来自斯拉夫一詞。——作者

的資本主义性质。十世紀出现的"股券"显然是从拜占庭的习慣法的应用中模仿来的。

任何稍微重要的商业活动都必須运用书写这一事实，是經济进步无可置疑的証据。每一只出口的商船，都設有一名"书記"，由此可以想见船主們迅速地学会了記帐，并且与他們的貿易代理人通信。① 应該指出，这里沒有人对大规模的商业經营有什么非議。最显赫的家族，也从事商业。总督們以身作則，他們早在九世紀中叶就从事商业活动。对"誠篤者路易"的同代人說来，这几乎是不可相信的。1007年，奥尔塞祿彼得二世从1,250里弗尔的商业投資所得的利潤中，分出一部分为慈善事业之用。十一世紀末叶，威尼斯充满了富裕的貴族、即大批船舶股票的持有者。在河口的一些島屿上沿着停泊浜与碼头，鱗次櫛比地排列着他們的商店和停船所。

这时，威尼斯已經成为一个伟大的海上强国。1100年以前，威尼斯已經驅逐了在亚得里亚海飞扬跋扈的达耳馬戚亚海盜，并且在亚得里亚海整个东岸树立了坚强的霸权，把这一带視为自己的領土，并保持了几个世紀。为了維系亚得里亚海对地中海出口的控制权，威尼斯协助拜占庭艦队于1002年从巴里驅走了薩拉森人。70年以后，当罗伯·基斯卡德在南意大利建立諾曼底国家，成为威尼斯海上的劲敌，对威尼斯与希腊帝国有着同样的危险时，威尼斯又与希腊帝国联合作战，克服了这个危险。1076年，罗伯死后，这位富有天才的諸侯在地中海扩展的美梦，

---

① 前引海南：《威尼斯資本主义的形成》，第82頁。最早的例証是1110年的，但是显然在此以前就有了。

也就破灭了。这次战爭給威尼斯带来了很多的好处，它一举而击敗了那不勒斯、加埃塔、薩累諾、尤其是阿馬尔菲对它的竞爭。这些曾經被諾曼底国家所兼拌的城市，随着諾曼底国家的消灭而同归于尽。从此君士坦丁堡与东方的市场就落在威尼斯人的手里。

在此以前，威尼斯人早已在君士坦丁堡与东方市场占有无敌的优势。992年，总督彼得·奥尔塞諾二世从巴錫力阿斯諸帝与君士坦丁皇帝获得特許状，使向例在阿拜多斯繳納关稅的威尼斯商船免除关稅。威尼斯与博斯普魯斯的关系极为密切，威尼斯人在那里設立了殖民地，由于皇帝的特許，他們在那里享有司法特权。在以后的年代里，威尼斯人又在雷奥狄西亚、安提俄克、馬米斯特拉、阿达納、塔尔塞斯、薩塔里亚、埃弗塞斯、希沃斯、佛斯亚、塞伦伯利亚、赫剌克里亚、罗多斯它、安得崙堡、薩罗尼加、狄麦多留、雅典、底比斯、科隆、摩頓、科佛等地建立了居留地。威尼斯在帝国各处占有供应与入侵的根据地，保証了它对商业的控制。可以說，从十一世紀末期起，威尼斯实际上就垄断了尙在君士坦丁統治者掌握下的欧亚各省的交通权。

帝国的皇帝們也不打算反对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有爭执，他們自己将蒙受不利。1082年5月，阿列克塞·康乃奴頒給总督的特許权，可視为威尼斯人在拜占庭帝国境內享受的优越权已登峰造极。从此以后，在帝国全境，威尼斯人免繳一切商业稅，比帝国臣民更受优待。但是在外国商品方面，威尼斯人必須继續納稅。这項规定完全証明威尼斯人已經把地中海东面的整个海上貿易全部掌握在自己手里。尽管十世紀以后，威尼斯人与伊斯兰教諸国的貿易发展情况不詳，但是一切事实都說明，

它的发展，即使沒有威尼斯人与拜占庭帝国的貿易那么有力，其方式則是一样的。

二、北海与波罗的海①

浸洗着北欧海岸的两个內海：北海与波罗的海，正象浸洗着南欧海岸的地中海——对地中海說来，北海与波罗的海仿佛是它的耳环——从九世紀中叶到十一世紀末叶，呈现着一种与上节所述情况在形式上相异、在实质上相同的情形。在这里，在所謂欧洲的边緣上，我們也发现一种与大陆农业經济适成强烈对照的海上貿易活动。

如前指出，从九世紀北欧海盜侵入以后，肯塔維克与杜斯特得两个海港的活动就停頓了。由于缺乏舰队，加罗林朝未能象拜占庭帝国抗拒伊斯兰教徒那样，抵抗北方蛮族的入侵。精力充沛的斯堪的納維亚人充分利用了加罗林朝的弱点，在半个多世紀中，年复一年地从北方河流的入口和大西洋諸港，对加罗林朝进行劫掠。不过，諾曼人絕不是单純的劫掠者。他們是海上的主人，他們能够相互配合进行侵略，并且也是这样做了。他

---

① 书目提要：布格：«中世紀初期之北欧交通与北欧海盜对欧洲商业及航运的影响»（«社会經济史季刊»，1906年第4卷）。

孚格尔：«德意志海洋航运史»，柏林，1925年版。

庫利希：«俄罗斯經济史»，第1卷，柏林，1915年版。

巴貝隆：«十字軍远征前阿拉伯人在北欧的商业»（«东方学术»），巴黎，1882年版。

蒙特留：«瑞典文化史»，莱比錫，1906年版。

施特拉塞：«北欧海盜与諾曼底人»，汉堡，1928年版。

們的目标不是、也不可能是征服，尽管他們在大陆及不列顛諸島建立了一些居留地。他們以建立居留地为限度。不过，諾曼人侵入到大陆的腹地，主要是为了大规模的劫掠。他們的組織显然是經过周密筹划的，他們从一个作为中心的堡垒出发，在堡垒里收藏着他們从邻近地区劫掠的物品，等待着启运至丹麦或挪威。他們实质上是海盗，而海盗的行为是商业的第一阶段。九世紀末期，劫掠一停止，他們就变成了商人，这是实际情况。

但是，为了了解斯堪的納維亚人的扩张，必須記着，他們并不是单純向西方扩张。当丹麦人、挪威人向加罗林帝国、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进攻的时候，他們的邻居瑞典人就向俄国进犯。瑞典人的侵入俄罗斯，究竟是由于德聂伯流域的斯拉夫諸侯們在与佩彻涅格人作战时，求助于瑞典人，还是由于瑞典人在寻求財物时，循着远古时代希腊商人沿刻索尼斯与亚速海轉向波罗的海沿岸寻觅琥珀的自然大道，而自发地闖向拜占庭帝国的黑海沿岸，这在我們看来是无关重要的。只需举出，从九世紀中叶起，瑞典人在德聂伯河及其支流沿岸建立了堡垒，正象他們的丹麦、挪威兄弟們于同一时期在些耳德河、馬斯河和塞納河盆地所做的一样。这些远离祖国的堡垒，斯拉夫人称为哥罗德，成了永久性的壁垒。征服者从这里統治并剝削周围不甚好战的人民。在这里，他們收藏着向被征服者及淪为奴隶的人所征收的貢賦、收藏着他們从原始森林中得到的蜂蜜与兽皮。不久，他們所盘据的这种地位，必然促使他們从事商业活动。

他們所侵入的南俄罗斯，事实上处于两个优秀的文明地区之間。其东方，里海的外边是巴格达的哈里发国家，其南方，黑海浸潤着直达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帝国的海岸。德聂伯河流域

的斯堪的納維亚人，立即感受了双重的吸引力。早在他們到来以前，經常往来于这个地区的阿拉伯商人、犹太商人和拜占庭的商人，就向他們指点了这个他們极愿遵循的道路。他們所征服的土地、物品任凭他們支配，这些物品特别适合同那些过豪华生活的富裕帝国进行交易，例如蜂蜜和毛皮、尤其是为伊斯兰教妇女及大領地所需要的奴隶，这种貿易可以提供象曾經吸引过威尼斯人那样的高額利潤。

十世紀时，康士坦丁·波尔菲諾根尼都斯給我們留下了关于斯堪的納維亚人、尤其是为斯拉夫人所熟悉而称之謂俄罗斯人的情况，他們的船只于每年解冻后在基輔集合。船队沿着德聶伯河緩緩而下。由于水势湍急，有时需要沿着河岸拉曳而行。①抵达黑海以后，就沿着海岸航向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就是这个遙远而危险的航程的目的地。俄罗斯人在君士坦丁堡占有一个特定的地区，他們与君士坦丁堡的貿易是根据条約进行的，最老的条約可以追溯到九世紀。君士坦丁堡对俄罗斯人的影响是很显著的。俄罗斯人从君士坦丁堡接受了基督教(957—1015年)，又从它那里学习了艺术、书法和貨币的使用，并且抄袭了它的很多組織形式。这些就是他們与博斯普魯斯进行貿易的最显著的証明。同时他們又通过伏尔加河到达里海、与經常往来里海諸港的犹太商人、阿拉伯商人进行交易。

但是他們的活动并不仅限于此。他們把用蜂蜜、兽皮和奴

---

① 湯姆逊：«俄罗斯国家的起源»，果塔，1879年版，第55頁以下。

伦德尔编：«东方研究資料»(烏布薩拉，巴黎，莱比錫1914年版)，中阿尔納：«瑞典与东方»。

隶交換来的香料、酒、絲織品和金器輸送到北方。在俄罗斯所发現的为数惊人的阿拉伯和拜占庭的錢币，証明俄罗斯仿佛是罗盘的中心，从伏尔加河或德聶伯河到德芬納河或貫穿波的尼亚灣諸湖泊的貿易通道都在这里集中。在俄罗斯，里海、黑海的商业与波罗的海的商业联結起来，并且通过俄罗斯继續发展。斯堪的納維亚人的航运就这样通过辽闊的俄罗斯大陆与东方世界联系起来。① 在果特兰发掘出来的伊斯兰教徒的錢币和希腊人的錢币，数量超过在俄罗斯发掘出来的，这似乎可以証明果特兰曾經是这条重要交通綫上的轉运中心、也是它与北欧的接触点。很可能，諾曼人从英格兰、法兰西劫掠来的战利品，是在这里与从俄罗斯运来的珍貴物品进行交换的。

不过，我們若考虑到十世紀、十一世紀时期，即丹麦人、挪威人侵入西方以后，斯堪的納維亚人航海的惊人进步，便无法否认斯堪的納維亚人所起的中間人的作用。显然他們已經仿效他們瑞典兄弟的榜样成了商人，不再作海盜了。也許他們是野蛮的商人，一有机会就欲重操旧业。不过，无論如何，他們毕竟是商人，而且还是在公海中航行的商人。② 他們的无甲板的船只，现在装运着从四面八方运到果特兰去的商品。早在斯拉夫时期，在瑞典沿岸及易北河与維斯丢拉河之間宽广的沿海地带，設立了貿易据点。不久以前在丹麦南部、基尔以北海塔布地方发掘出来

---

① 关于在俄罗斯发现阿拉伯、拜占庭貨币一事，参见前引阿尔納：《瑞典与东方》。又见瓦斯麦：《在白俄罗斯老德丁村所发现的一个庫法錢币的窖藏》（《斯德哥尔摩历史研究所論文集》，1929年）。

② 摩洛：《圣・安夏尔》（譬文，1930年版）一书中有关于九世紀瑞典商业的有趣材料。

的一个商业中心，它的废墟即可以証明它在十一世紀时的重要性。①这种商业活动自然地扩展到北海港口，这些港口是北方航海者所熟悉的，因为他們曾經长期蹂躪过这些港口的內地。十世紀时，易北河上的汉堡与伐尔河上的提尔，成为諾曼人船只經常往来的港埠。到达英格兰的船只为数更多。丹麦人的貿易使这些船只具有盎格魯·撒克逊人所无法抗拒的优势。当克努德大帝(1017—1035)把英格兰、丹麦、挪威合并为一个曇花一现的帝国时，这种貿易达到了极盛时代。在波罗的海与北海流域所发现的英格兰、法兰德斯、日耳曼的錢币，証明了从泰晤士河口、来因河口到德芬納河口与波的尼亚灣的貿易。斯堪的納維亚传說集，虽然是較后时期的著作，但是仍然保存着关于冒险航海到冰島与格陵兰的勇敢水手的故事。勇敢的青年到南俄罗斯去与他們的同胞会合，在君士坦丁堡，皇帝的侍卫队里也有盎格魯·撒克逊人和斯堪的納維亚人。总而言之，在这个时期，北欧人所表现的进取毅力与精神，使人們想起了荷馬时代的希腊人。他們的艺术具有蛮族性质，但是也由于貿易交往而接受了东方的影响。不过，他們所表现出来的毅力并沒有远大的前途。他們的人数太少，无法保持对他們所达到的辽闊地区的控制。当商业发展到大陆、造成了与他們匹敌的航运复兴时，他們不得不屈服于更强大的敌手。

---

① 希尔，普尔逊：«法兰克·薩克森与北欧交往关系中斯列什威-海塔布問題上的研究資料»，基尔，1930年版。

三、商业复兴①

欧洲大陆不久就感到了边界上两个巨大的商业运动的压力，一个在西地中海与亚得里亚海，另一个在波罗的海与北海。商业适应着人类追求冒险与喜爱謀利的本性，因此在本质上是具有传染性的。而且，商业具有滲透的本质，能强加在受它剝削

① 书目提要：参见第一章第一节书目提要中海德、舒布、克列去瑪尔、皮朗的著作。

曼弗洛尼：«野蛮人入侵至宁戴奥条約訂立期間意大利海运史»，第1卷，利伏奈，1899年版。

卡洛：«热那亚与地中海霸权»，两卷本，哈勒，1895—1899年版。

布腊提昂諾：«十三世紀热那亚人在黑海商业活动的研究»，巴黎，1929年版。

薩育：«1050—1150年間資本在威尼斯地方生活及对外貿易中的地位»(«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34年第13卷)。

貝尔納：«十二、十三世紀时热那亚的航运»，馬薩諸塞、剑桥，1930年版。

戴維逊：«佛罗伦薩史»，第1卷，柏林，1896年版。

薩育：«十二世紀以后欧洲人在突尼斯的貿易»，巴黎，1929年版。

貝尔納：«热那亚在叙利亚的殖民地»(載于献給門罗的«十字軍及其他历史論文»中，紐約，1928年版)。

德·馬拉特利：«中世紀基督徒与北非阿拉伯人交往中的和約及商业条約»，巴黎，1866年版。

皮朗：«比利时史»，第1卷，布魯塞尔，1929年，第5版。

哈普克：«布魯日在中世紀世界商场上的发展»，柏林，1908年版。

皮朗：«佛里斯兰的呢絨还是法兰德斯的呢絨?»。

雷諾玆：«阿拉斯商人及其与热那亚的陆上貿易»(«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30年第9卷)。«1179—1200年热那亚的北方紡織品市场»(同上，1929年第7卷)。

卢索：«馬斯河与比利时的摩泽尔河流域»(«那慕尔考古学会年鉴»，1930年第39卷)。

的人的身上。的确，由于商业所建立的交换关系及其产生的需要，商业要依靠被它所剝削的人，而且离开了农业，商业是不可以想象的，因为商业本身不生产东西，需要依赖农业供应受它役使和因它而发財致富的人們的粮食。

威尼斯，自从它在不毛的濱海沙島上建立起来的最初日子起，就有了不可缺少的商业需要。为了謀生，它的最初的居民不得不以魚和食盐来向大陆的邻居交换他們无法从别处获得的谷物、酒和肉类。但是，当商业使威尼斯日益富裕、人口日益增加、需要日益扩大、营业日益增强时，这种原始的交换就必然逐漸发展。九世紀末期，威尼斯商业已經支配了韦罗納地区、尤其是为侵入意大利大开方便之門的波河流域。一个世紀以后，威尼斯的商业关系已經扩展到沿海与內地許多地带，例如：帕維亚、特雷維佐、維琴察、腊万納、切泽納、昂科納等城市。

显然，威尼斯人无論走到什么地方，就把他們的商业活动带了过去，使之能适应新的地方的水土。威尼斯商人逐漸找到了追随者。由于缺乏証据，无法追溯在农业居民中散布的商业种子生长的情况。无疑的，仇视商业的教会是反对商业发展的。而阿尔卑斯山以南，主教区之多及其势力之强大又是罕见的。在奥里腊克的圣·格腊耳(死于909年)的传記中，有一段生动的插話，足以証明当时教会的道德标准与营利精神(即商业精神)的不能相容。当这位虔誠的主教从罗馬进香回来的时候，他在帕維亚遇见了一些向他兜售东方貨品与香料的威尼斯商人。他乘机把他在罗馬购买的一件庄严的主教袍展示給商人們看，并且說明他是花了多少錢买来的。但是当商人們祝賀他作了一笔好生意，因为他們认为这件主教袍在君士坦丁堡要花更多的錢

才能买到手的时候，格腊耳責备自己欺騙了卖主，他立即把差額寄去，不愿貪便宜而犯貪婪的罪过。①

这段插話极其生动地說明了商业复兴在各地引起的道德矛盾。在整个中世紀，这种道德矛盾从未消失。教会自始至終认为商业利潤是得救的障碍。与农业文明完全相适应的教会的禁欲观念，促使教会永远怀疑社会变革，而这些变革又是它所无法阻止而不得不服从的，不过教会却从不曾公开同社会变革妥协。教会对利息的禁止，对以后几世紀中的經济生活影响极大。它阻止商人去安然自得地发財致富，并且使商业經营与宗教教规不能調和。要証明这一点，只需讀一讀很多銀行家和投机家的遺囑，他們在遺囑中說明应对那些曾受他們欺騙的穷人进行賠偿并把一部分产业捐贈給教会，这些人在內心中总认为他們的財产是非法得来的。如果他們未能克制自己而犯了罪，至少他們的信仰是沒有动摇的。他們希望依靠这种信仰可以使他們在最后审判日得到赦免。

但是应該承认，这种热烈的信仰，仍然大大地有助于西方的經济扩展。十一世紀初期，当比薩人与热那亚人反抗伊斯兰教徒侵入的时候，这种信仰起了很大的作用。比薩人、热那亚人与充满了营利精神的威尼斯人不同，他們对异教徒的憎恶以及想从薩拉森人手中夺取对第勒尼安海的統治权，这是驅使他們的一种力量。在这里，两种宗教之間发生了无休止的战爭。最初

---

① «奧里腊克民会創始人圣格腊耳传»（克路尼的奧多約于 925 年所写。收在米格內編：«拉丁教父传»內，第 133 卷，658 行）。这事可参看甘旭夫：«約尔加丛編»，巴黎，1933 年版，第 295 頁。

伊斯兰教徒不断地占优势，在935年及1004年，伊斯兰教徒两次劫掠了比薩，其企图无疑是想制止比薩人向海上扩张，这种扩张是刚刚开始的无力的尝試。但比薩人决心扩张，一年以后，他們在墨西拿海峡打敗了薩拉森人的一个舰队。伊斯兰教徒侵入比薩并毁灭了勇敢的对手的港埠以示报复。但是比薩人一方面有教皇的勉励，另方面又垂涎于敌人的財富，决定继續进行这个既是宗教性的又是商业性的战爭。1015年，他們与热那亚人联合进攻了撒丁，并在那里立足。1034年，由于胜利的鼓舞，他們冒险进抵非洲海岸，一度成为波那的主人。稍后，他們的商人不断前往西西里，1052年，为了保护他們的商人，比薩舰队强行开入巴勒摩港，并且毁灭了巴勒摩的軍火庫。

从那时起，形势轉变为对基督徒有利了。1087年，向米迪亚进軍的远征队出发了。摩德那主教的亲临使远征增加了教会的威严。水手們仰望天使长米加勒与圣彼得在天上領导他們作战。他們攻陷了米迪亚、屠杀了"穆罕默德的僧侣"，毁灭了伊斯兰教寺院，并且强迫被征服者签訂一項有利于比薩人的商业条約。这次胜利以后所建立的比薩大教堂，象征着比薩人信仰的完善，也象征着胜利带給他們的財富。装飾大教堂的是珍貴的大理石圓柱、金銀的装飾品、紫色帐幔、由巴勒摩与米迪亚劫掠来的黃金。仿佛他們在用教堂的华丽来象征基督徒对薩拉森人的报复。薩拉森人的財富是可詛咒的，但也是十分可羡慕的。①

在基督教徒的反击下，伊斯兰教徒失敗了，丧失了对第勒尼

① 梅利尔：«中世紀流行的拉丁詩歌»，(巴黎，1847年版，第251頁)。书中有一首詩，有助于了解宗教狂热在比薩远征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安海的控制，这向来就成为伊斯兰教的湖泊。1096年，第一次十字軍远征，标志着这种控制权的全部崩潰。1097年，热那亚人派遣了一支增援的补給艦队，接济围攻安提俄刻的十字軍，并于次年从塔尔琴托的波耶蒙获得了商业特权。这是海运城市从圣地沿岸获得一系列特权的开始。耶路撒冷被攻陷以后，热那亚与东地中海的联系迅速地加强。1104年，热那亚在圣女貞德港占有一块殖民地。鮑尔温国王把該城的1/3、一条沿海的大街、关税收入中的600金比眞特让与热那亚人。威尼斯在泰尔、西頓、圣女貞德、卡法等地設立了帐房，比薩城日益热心地供应十字軍在叙利亚建立的国家。而且，在意大利沿岸开始的商业复兴，很快就赶上了普罗凡斯。1136年，馬賽已經占有重要的地位，它的市民在圣女貞德城建立了一个殖民区。在里昂灣的另一面，巴塞罗那的繁荣已經开始，正象从前伊斯兰教徒从事販卖基督徒为奴隶一样，在西班牙所俘获的摩尔人奴隶，成了巴塞罗那的商品之一。

这样，整个地中海就向西方航运开放了，或者說重新开放了。正象罗馬时代一样，这个主要地作为欧洲的海，建立了从一端到另一端的交通。伊斯兰教徒对地中海的利用終止了。基督徒于1022年收复撒丁，又于1091年收复科西嘉、于1058—1090年收复西西里，从而保障了对地中海的控制。尽管土耳其人不久就摧毁了十字軍所建立的一些曇花一现的王国，尽管新月旗又于1144年征服埃德薩、于1154年征服大馬士革，撒拉丁于1183年占領阿勒頗，又于1187年占領阿克、舒撒勒、凱撒利亚、西頓、貝魯特、艾斯卡伦，最后又占領耶路撒冷，而且，尽管基督徒作了很大的努力，直到现在仍沒有恢复他們在第一次十字軍

远征时期所取得的对叙利亚的統治，这一切都沒有多大的重要。无論它在通史中占什么地位，无論它对世界以后的命运有多大的影响，土耳其人的袭击幷未动搖意大利城市在利凡特所取得的地位。伊斯兰教徒新的进攻只到达大陆，土耳其人沒有舰队、也沒有准备建立一个舰队。意大利人在小亚細亚沿岸进行的貿易，不但对土耳其人无損，反而对他們有利。因为通过这些貿易，由中国和印度商队带到叙利亚的香料，可以由意大利的船只继續运往西方。保持土耳其与蒙古諸国經济活动的航运，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无疑地，意大利的舰队继續积极地与十字軍合作，直到1270年，圣路易在突尼斯敗北才終止，这次敗北，十字軍远征結束，十字軍在政治与宗教領域中受到了决定性的制止。如果沒有威尼斯、比薩、热那亚的支持，十字軍徒劳无益的冒险是无法維持如此之久的。这种說法是正确的。只有第一次十字軍从陆路出发。当时无法从海上运輸大批人員往耶路撒冷。意大利的船只不过是給軍队运送給养。但是，几乎就在同时，十字軍对意大利航运的要求，使意大利的航运恢复了难以置信的生命与活力。无論在什么时代，軍火商的利潤总是极其巨大的。无疑地，威尼斯人、比薩人、热那亚人、普罗凡斯人突然暴富，因而，迅速地增添新的船只。十字軍国家在叙利亚的建立，保証了这些交通工具的經常使用，沒有这些交通工具，法兰克人就不可能在东方立足。因此，法兰克人毫不吝惜地以許多特权給予这些城市，因为这些城市的服务对他們是不可缺少的，幷从十一世紀末期起，帮助它們在巴勒斯坦与小亚細亚以及爱琴海諸島的沿岸建立海港与商埠。不久，法兰克人就开始利用这些海港与商埠来进行軍事活

动。在第二次十字軍远征时期，意大利的船只沿着阿納托利亚海岸，把路易第七与康拉得第三的軍队运送到圣地。第三次十字軍远征时，意大利与普罗凡斯船舶吨位增加到足以运送獅心理查与菲力奥古斯都的軍队。从此以后，各次远征完全从海路进行。威尼斯人利用这种情况把第四次十字軍的舰队轉变方向开向君士坦丁堡，因为十字軍的指揮官們，无力偿付議定的运費，不得不把整个远征的指揮权交給威尼斯人，威尼斯人終于利用这个舰队围攻并占領了君士坦丁堡，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当时建立在博斯普魯斯沿岸的曇花一现的拉丁帝国，主要地是威尼斯政策的产物。1261年，当拉丁帝国消灭时，威尼斯人不得不容忍热那亚人来与自己爭夺在利凡特的經济优势。热那亚人力图恢复迈克尔·佩略罗加斯的王室以战胜威尼斯人。

因此，十字軍諸役的一个持久的、主要的結果，就是使意大利諸城市，并在較小的程度上使普罗凡斯与卡塔洛尼亚諸城市握有地中海的統治权。虽然十字軍沒有能够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圣地，虽然他們在小亚細亚沿岸及諸島只保持着他們早期征服的极少数的地方，可是他們不仅使西欧垄断了从博斯普魯斯、叙利亚到直布罗陀海峽的整个貿易，并且在那里发展了严密的資本主义的經济活动。这种經济活动逐漸传播到阿尔卑斯山以北的一切国家。

直到十五世紀，伊斯兰教徒对这种胜利的发展并无反映，但是孤立无援的拜占庭帝国却不得不向它屈服。从十二世紀初期起，拜占庭帝国在东地中海的优势已經結束了。在垄断着帝国进出口貿易的海运諸城市的势力之下，拜占庭帝国迅速地衰落。有时，为了摆脫梏桎，拜占庭皇帝企图利用比薩人和热那亚人来

反对威尼斯人，象1182年那样容許民众不分青紅皂白地屠杀可恶的外国人。但是拜占庭皇帝又不能沒有这些外国人，他还得把拜占庭的商业交給他們，而且比十七世紀西班牙人把商业交給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来得更彻底。

随着海运商业复兴而来的是海运商业向內地的迅速深入。不仅是农业因市场需要农产品而受刺激，及受交換經济的影响而变成交換經济的一部分，而且还产生了一种新的出口工业。奇妙地处于强大商业中心威尼斯、比薩、热那亚优越地位的伦巴第平原，在这两方面都沾光。乡村与城市同样地发展着生产，前者生产谷物、酒，后者生产麻織品、毛織品。早在十二世紀，卢卡就从事于絲織品的生产，原料是从海上运来的。托斯卡那、錫耶納、佛罗伦薩通过阿諾河流域与比薩交通，分享比薩的繁荣。在热那亚后面，商业活动发展到里昂灣沿岸并及于罗尼河流域。馬賽、蒙彼利埃、納尔榜諸港与整个普罗凡斯的貿易，正象巴塞罗那与整个卡塔洛尼亚的貿易一样。海运国家貿易的活跃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十一世紀时，它开始經过亚平宁山隘向北发展，而亚平宁山隘在十世紀时，是被加德-法腊訥的薩拉森人所封鎖的，向来很危险。海运国家的貿易，从威尼斯經勃伦納河、椶恩河到达德国，又經塞普第麦与圣伯納德河来到来因河流域，并經过塞尼山达到罗尼河流域。圣哥达河长期不能通航，最后，在岩石上，横跨山谷架起了悬桥，終究成为一条可以通行的道路。① 十一世紀下半叶，意大利人在法国出现。很可能在这个时期，意大利人經常到香檳的集市来，在香檳，他們与来自法兰德

① 这是我們所知道的第一座吊桥。大約建造于十三世紀初。

斯的商业汇合。①

事实上，在地中海形成的走向胜利进程的經济复兴，与北海沿岸的复兴是相配对的。虽然两者的范围与性质有所不同，其原因与結果都是一样的。如前所述，北欧人在来因河、馬斯河、些耳德河三条河流的支流处建立了市场，迅速地吸收了这些河流远近各处的商业。十一世紀，提尔已經成为一个許多商人經常往来之处，并且通过来因河流域与至今呈现着活跃景象的科隆、美因兹交通。我們不需要别的証据，只要看一看"赫尔斯菲德的兰伯特"曾于1074年提到提尔有600多名最富裕的商人，这就足够了，虽然我們可以怀疑这个数字，而且也不知道編年史家所采用的財富标准是什么。② 在同一时期，馬斯河流域也发展了一种商业，其活动沿着馬斯特里赫特、列日、惠伊、迪纛远至凡尔登。些耳德河使康布雷、瓦郎西延、土尔內、根特、安特卫普諸城市与北海及流向西兰群島的諸大河流发生交通。现在已經淤塞了的布魯日港位于次温灣，从十一世紀末起成为船只停泊的要港，这就保証了这个城市在以后的繁荣。

无疑的，十九世紀末，斯堪的納維亚的商业使法兰德斯与北

① 見1074年9月10日，教皇格里哥利七世写給法兰西大主教与主教們的信。在信里，格里哥利七世譴責国王腓力普一世盜窃了"最近从許多地方到法兰西的一个市场上来的商人……采取了一种掠夺无以計数的錢財的方式"(卡斯帕:《格里哥利七世函牍》,第131頁)。在第二封信中，教皇把商人称为意大利商人(同上书，第150頁)。在第三封信中，他又提到意大利及其他領土上来的商人(同上书，第168頁)。教皇格里哥利七世反复提到商人，也許可以証明当时国际貿易的发展。如果照前引舒布:《中世紀至十字軍末期拉丁民族商业史》,第91頁，把伦迪这个不重要集市发生的事件当作是偶然的，那就很难解释商人所受的巨大損失。

② 霍尔德-埃格編:《赫尔斯菲德的兰伯特文集》,第192頁。

海及波罗的海国家保持密切的联系。在丹麦、普鲁士、甚至在俄罗斯都发现了伯爵安諾尔德第二与伯爵鮑尔文第四(965—1035年)所鑄造的錢币。斯堪的納維亚与英格兰的貿易当然更为活跃。根据991年至1002年伦敦的关税記載,当时在伦敦从事貿易的外国人中有法兰德斯人。① 海峽上的貿易不及北海上貿易的頻繁,但是在海峽上进行着諾曼底与英格兰海岸之間的正常貿易。这个貿易是通过卢昂与塞納河口,然后沿着河流到巴黎、香檳、勃艮第而进行的。至于卢瓦尔与加龙,由于它們距离較远,直到后来才受到北方諸海商业复兴的影响。

法兰德斯不久就处于特权地位,并且把这个地位保持到中世紀末期。在法兰德斯出现了一个新的因素——工业。其他的地方,工业发展沒有这样早、也沒有如此显著的結果。早在凱尔特时代,利斯河与些耳德河流域的摩里尼与蒙那皮已經在制造羊毛織品,他們利用本国富饒草地上收放的羊群提供原料。在罗馬长期占領时代,征服者把地中海的技术方法介紹給他們,他們的原始的毛織品工业就因此发展到了十分完善的程度。由于进步神速,二世紀时,法兰德斯的毛織品出口已經远及意大利。② 五世紀侵入法兰德斯的法兰克人,继續保持了法兰德斯的传統。直到九世紀諾曼人到来时,弗里斯兰的水手定期地沿着尼德兰諸河流运送法兰德斯名为弗里斯兰毛料的毛織品,其色泽鮮明、远近馳名,以至于查理曼除此以外再找不到别的礼品送給伊斯兰教国王哈努恩-阿尔-拉斯希德。③ 斯堪的納維亚人的

① 利伯曼:《盎格鲁·撒克逊的法律》,第1卷,第232頁。

② 朱利昂:《高卢史》,第2卷,第282頁以下。

③ 皮朗:《佛里斯兰的呢絨还是法兰德斯的呢絨?》。

入侵所造成的商业破坏，当然使这种輸出陷入停頓。可是，十世紀时期，这些海盜也变成了商人。他們的船只重新出现于馬斯河与些耳德河找寻商品，于是毛織品又获得了市场。不久，这种毛織品的精致，很快就使諾曼水手們航行所到的一切海岸都需要它們。为了滿足这种需要，毛織品的生产达到前所未有的发展規模。十世紀末期，法兰德斯出产的羊毛已經不能滿足需要，不得不从英格兰进口羊毛。英格兰羊毛质地优良，当然也改进了毛織品的质量，因此声誉日著、銷路日广。在十二世紀，整个法兰德斯成了紡織匠与漂染匠的国家。在此以前，毛織品的制造在乡村进行，现在則集中于四通八达的商业城市，并且供应了商业上日益增长的需要。毛織品工业創造了根特、布魯日、伊泊尔、里尔、杜埃、阿腊斯等地的原始財富。毛織品原是海上貿易的一种重要商品，现在也成了陆路上一种极重要的貿易。从十二世紀初期起，法兰德斯的毛織品由海路远銷至諾夫哥罗得，①而意大利人則把他們从阿尔卑斯山以南輸入的香料、絲織品、金器运到这里来交换毛織品。不过，法兰德斯人自己也常常到位于北海与阿尔卑斯山之間著名的香檳集市去，在这里，他們遇见从伦巴迪亚与托斯卡那来的买主，后者就把大批法兰德斯的毛織品运到热那亚，再改称为法兰西呢絨，由海路运往利凡特諸港。

自然，制造毛織品的地方，并不限于法兰德斯一地。紡織在史前时期就存在，本来就是一种家庭职业。哪里有羊毛，哪里就存在紡織业，也就是說紡織业存在于一切国家。只需刺激它的

① 皮期：«十二世紀初从伊泊尔运銷諾夫哥罗得的毛織品»(«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30年第9卷，第563頁)。

生产、改善它的生产技术，就可以使它成为一种眞正的工业。这是不可忽视的事实。十三世紀时，热那亚的公証証书曾提到运銷毛織品到这个港口的城市有：亚眠、博韦、康布雷、列日、蒙特勒伊、普罗凡斯、土尔內、夏龙。不过，法兰德斯，不久以后还有它的邻居布腊班特，在竞爭中占有无可匹敌的优越地位。由于它們与英格兰距离較近，可以在优厚的条件下获得大量质地优良的羊毛。十三世紀时法兰德斯毛織品工业的无比优越性也反映在外国人对它的贊扬里。在中世紀欧洲的全部历史中，沒有任何其他地方象些耳德河流域这样呈现着工业国家的性质。在这方面，它与欧洲其他部分形成对照，使人們想到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国。法兰德斯毛織品的精致、柔軟和色泽为任何其他地方所不及。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的毛織品的确漂亮。它的成功及其在世界范围的銷售有賴于此。在那个时代，交通工具的发展，尙不能适应低廉与笨重物品的交流，当时，在国际貿易中占首要地位的，就是价値高、重量中等的商品。簡言之，法兰德斯毛織品的成功，与香料相似，都是由于价格高，运輸方便。

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的工业愈发展，它們对于海上貿易的兴趣愈来愈小，尽管它們所处的地理位置决定它們向这方面发展。这与意大利城市适成强烈的对照。法兰德斯和布腊班特把海上貿易交給由于它們的工业吸引到布魯日的、数目日益增多的外国人——十一世紀的斯堪的納維亚人以及較后的汉撒人。如果說，可以拿现代与中世紀作个比較的話，从相对的經济发展看来，法兰德斯、布腊班特与现代的比利时有相似之处。在曾經由法兰德斯人与布腊班特人占据过的比利时，今日不也呈现着极端发展的工业生产力与比較不重要的海运相結合的奇特现象嗎？

第二章 城 市

一、城市生活的复兴①

当地中海的商业继續把西欧吸入自己的势力范围的时候，

① 书目提要：

皮朗：«中世紀城市»，布魯塞尔，1927 年版。

貝洛：«德意志城市宪章的起源»，杜塞尔多夫，1892 年版。

赫格尔：«中世紀日耳曼民族的城市与行会»，第 2 卷，萊比錫，1891 年版。«德意志市政的产生»，萊比錫，1898 年版。

庫特根：«德意志城市宪章之起源的研究»，萊比錫，1895 年版。

里乞尔：«德意志土地上的市民資格»，萊比錫，1894 年版。«市场与城市的法律地位»，萊比錫，1897 年版。

拜亦尔：«城市宪章中的基本問題»（«法律史杂志»，1930 年）。

埃斯皮納：«中世紀杜亚的城市生活»，四卷本，巴黎，1913 年版。

格罗斯：«行会商人»，牛津，1890 年版。

梅特兰：«市鎮与自治市»，剑桥，1898 年版。

珀提杜塔伊伊：«英国市鎮的起源»（斯特布斯：«宪法史的补充研究»，第 1 卷，曼彻斯特，1908 年版）。

斯蒂芬森：«英格兰市鎮的起源»（«美国历史評論»，1926 年第 32 卷）。«盎格魯・撒克逊自治市»（«英国历史評論»，1930 年）。«自治市与市鎮——英国城市起源研究»，馬薩諸塞-剑桥，1933 年版。

皮朗：«十二世紀以前的法兰德斯城市»（«东方、北方年鉴»，1905 年第 1 卷）。«尼德兰的古代民主»，巴黎，1910 年版。

馬列兹：«中世紀城市特别是法兰德斯的土地所有制研究»，根特，1898 年版。

費尔康特伦：«比利时第二市民資格研究»，布魯塞尔，1934 年版。

海納門：«意大利城市的形成»，萊比錫，1896 年版。

孟葛济：«中世紀后期意大利的城市»，佛罗伦薩，1931 年，第 2 版。

高卢与意大利、西班牙、非洲的城市生活继續发展。但是当伊斯兰教徒入侵、征服非洲与西班牙沿岸、封鎖了第勒尼安海的港埠，城市的活动迅速地消逝。除了在南意大利及威尼斯，由于拜占庭的貿易，城市活动继續存在，其他各处的城市活动都不见了。城市虽然还存在着，可是它已經失去了工匠和商人居民以及罗馬帝国残存下来的市政組織。

每一个有主教駐节的"城市"，现在只不过是教会的行政中心。从宗教的观点說来，它无疑地还保持着相当的重要性，不过在經济上毫无重要可言，充其量只是一个由附近农民供应的小的地方市场，向大教堂及其所属的教堂和修道院的大批教士以及他們所雇佣的奴隶提供日用必需品。在一年一度的重大节日里，教区居民和香客都拥到城市里，显得相当活跃，但是，这里决看不出商业复兴的任何迹象。事实上，这些教区城市不过是依賴乡村为生。居住在教区高墻內的主教与修道院长，依靠他們拥有的領地的地租和税收过活，因此，他們主要依靠农业为生。城市不仅是宗教的中心，也是庄园行政的中心。

在战争时期，这些旧城堡就成了附近居民的避难所。随着加罗林帝国解体而开始的不安定时期內，南方有薩拉森人入寇、北方与西方有諾曼底人的侵扰，加上十世紀初叶又遭受匈牙利騎队的可怖袭击，人們迫切需要保护。这些侵略促使在各地建立新的避难所。在这个时期，西欧遍布着設防的城堡，都是由封建諸侯所建立，作为他們臣民的安身之处。这些城堡照一般的称呼就是"堡"，通常是由泥土或石头筑成的壁垒，外面围以壕沟，并且开有許多城門。他們征派附近的維兰来修建和維护城堡。在城堡里駐屯着一队守备的武士，有作为領主住宅的主楼，有一

所为照料宗教需要的教堂，也有仓庫，收藏谷物、熏肉以及从庄园农民那里征收来的各种实物，这些东西用以供养守备队，但是在危急的时候，也用来供应那些驅赶着牲畜进入城堡的人們。因此，世俗的城堡与教会的城市一样，都依靠土地为生。两者都沒有自己的实际的經济生活。它們完全适合于农业文明，因为它們完全不反对农业文明而是保障农业文明。

但是，商业复兴迅速地完全改变了它們的性质。十世紀下半叶，改变的初步征兆已經显露。商人的流浪生活，在小貴族把劫掠当作謀生的手段的时代，商人遭受的各种危险，促使他們一开始就寻求城堡的保护。城堡分布在商人旅行所經过的河流沿岸或自然的道路上。在夏季，城堡成了他們休息的地方，在冬天，城堡成了他們的过冬的场所。位置最优良的城堡是在河口、河灣、两条河流的汇合处、或在河流不能通航、貨物必須起岸才能继續前进的地方。这些城堡就成了商人和商品經过或寄寓的地方。

随着商业的发展，新来的人不断增多，这些城市与城堡向他們提供的地方日益不敷。他們被迫在城外定居，在旧的城堡外面建造新的城堡，或者用一个恰当的名称——外堡。这样，在教会城市或封建城堡的附近，兴起了商人的居住地，这里的居民所过的生活与城市里面的居民所过的生活迥然不同。十世紀与十一世紀的文件中，常用商埠一詞来称呼这些居住地，十分确切地說明了它們的性质。① 事实上，它們并不是现代意义的商埠，它

---

① 皮朗：«十二世紀以前的法兰德斯城市»（«东方、北方年鉴»，1905年第1卷）。

們只是商品通过的地方，是极其活跃的轉运地。在英格兰与法兰德斯，居住在这种商埠的人，就被称为“商埠人”。长久以来，商埠人一詞被解释为市民或城堡居民的同义語。的确，用商埠人一詞来形容居住在商埠的人比用市民一詞更为适当，因为最初的市民完全是依靠商业为生的。十一世紀末期以前，商埠人也被称为市民，而市民一詞本来是指居住在旧城堡的人，商埠人定居在城堡之外，为什么也被称为市民呢？这是因为商人集团筑起了城墙或栅栏来保护自己，他們居住的地方也变成了一个城堡。新城堡立即使旧城堡黯然失色，因此市民一詞的引伸是不难理解的。在商业生活最为活跃的中心，例如布魯日，十二世紀初，新的城堡就四面八方地包围了旧城堡，并且把旧城堡作为核心。附属的变成了主要的，新来者胜过了老居民。从这个意义上說，中世紀的城市，及现代的城市起源于城市的外堡、或由城堡决定它的地位，这种說法是完全正确的。

商人在有利地点的集合，不久也引起了工匠們在那里的集合。工业的集中与商业的集中同样地古老。在法兰德斯这个情况尤为显然。本来在乡村进行的呢絨制造业迁移到了利于产品銷售的地方。在这些地方，紡織匠可以得到由商人輸入的羊毛，漂匠与染匠可以得到由商人輸入的肥皂与染料。不幸，我們对于这种由乡村工业到城市工业的轉变而产生的工业革命，缺乏詳細的材料。截至当时为止，由妇女們担任的紡織业，轉到了男子手中，同时大幅的呢絨取代了旧的零星小块。这样的呢絨宜于出口。今日制造的呢絨还保持着这种大小。如果我們考虑到經綫由二十厄尔扩为六十厄尔以适于横軸，那么有理由可以认为，当时紡織匠所用的紡織机也发生了变化。

在馬斯河流域的冶金工业中，也发生了类似法兰德斯呢絨工业中所起的变化。这里制銅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罗馬占領时代蓬勃发展的青銅业。由于河上的航运复兴为这种生产开辟了輸出的机会，制銅业受到了强大的刺激。制銅业集中于納繆尔、惠伊、尤其是迪囊等地方，十一世紀时，这些地方的商人曾經到薩克森的矿地去寻求銅矿原料。① 同样，盛产优良石料的土尔內地区也进行着采石工业，洗礼盆的制造十分活跃，远至騷桑普敦和温契斯特② 都有它們的踪迹。在意大利，情况也是一样。从东方經过海路而引进的絲織业集中于卢卡，而米兰与伦巴第諸城市以及迅速摹仿它們的托斯卡那則致力于麻織品工业。

二、商人与市民阶級③

在农业社会里的新兴城市中，其商人和工匠与在农业社会中的重大差别，就在于商人与工匠的生活不再决定于他們与土地的关系。从这一点說来，他們形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脫离土地的阶級。直到这时为止，受雇于大地主、由大地主保障其生活的庄园代理人所断断續續經营的工商业，现在变成了独立的行

---

① 前引卢索：«馬斯河与比利时的摩泽尔河流域»，第 89 頁以下。

② 罗兰：«第十一、十二世紀都尔內的扩展»（«比利时王家考古学院年鉴：石刻艺术及其貿易»，1924 年）。

③ 书目提要：见第 2 章书目提要。

沃格尔：«1100 年間的一个航海商人»（«汉撒同盟史略»，第 18 卷，1912 年版）。

皮朗：«資本主义社会史的时期»（«比利时王家学会公报»，1914 年）。

业。这时从事工商业者无庸置疑是一些"新人"。往往有人认为这些"新人"是出身于庄园内家庭作坊的工匠，或是出身于农奴，他們在歉收时期供养領主家属，在丰收时期向外处理庄园的剩余产品。① 但是并沒有材料可以証明这种演变。这种演变是不可能的。沒有疑問，不少地方的領主在新兴的城市中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了他們的經济特权，例如：强迫市民使用領主的炉灶与磨坊，葡萄收获期以后，領主的酒垄断市场一个时期，甚至于还向手工业行会征收捐税。但是，这些权利的地方性的保留，并不能証明城市經济源起于庄园。相反地，我們发现，城市經济最初就是在一种自由的环境中出现的。

紧接着而来的問題就是：在閉塞的乡村社会里，奴隶制度已成为人們的正常状态，如何产生了自由的商人与工匠阶級？材料的缺乏使我們无法确切地回答这个問題，但是这个問題的重要，正要求我們有确切的答复。不过，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一些主要的因素。首先，无疑地，商业和工业最初从沒有土地的人們中間获得发展。这些人在以土地为唯一生存基础的社会里，可以說，是生活在社会的边緣。现在，他們人数众多。除了在饥荒或战爭时期离开故乡謀生不再返回乡井的人們以外，还有庄园无力供养的一些人。农民領有的土地仅够繳納常规的租税。子女过多的农民，他們的次子、幼子往往被迫离开父亲，以使父亲能够继續向領主繳納租税。这样，他們扩大了乡村中的流浪汉。他

---

① 艾伯斯塔特：«同业公会的起源与更早的中世紀手工业协会»，萊比錫，1915年版。以及叙述稍有不同的庫特根著作：«公会与同业公会»，杰宁，1903年版。

們从一个寺院流浪到另一个寺院，領取寺院为穷人准备的施舍物。他們在一般收获期或葡萄收获期受雇于农民，在战爭时期，他們則投身于封建軍队当雇佣兵。

他們迅速地利用了到达沿海和河口的船只与商人提供給他們的新的謀生手段。他們中間一些富有冒险精神的人，一定会受雇于威尼斯和斯堪的納維亚的船只充当水手，其余的則参加了日益頻繁地来到諸"港埠"的商队。他們中間的最优秀者，如果交上好运，必然会抓住机会发財致富，这是商业生活向这些以全部精力智慧投入商业中的流浪汉和冒险家提供的无数机会。即使我們沒有芬夏尔的圣哥德里克故事里提出的"新富"形成的可貴例証，充份的可能性也可以使我們得出事实的眞相来。① 哥德里克于十一世紀末年出生于林肯郡的一个貧农家里。他被迫离开父母的土地以后，无疑地必須千方百計謀生，正象每一时代的許多不幸者一样，他变成了埠头上的流浪汉，寻找由波浪冲来的遇难船只的漂泊物。遇难的船只很多，有一天哥德里克交上好运，发了一笔橫財，备置了商販的一套貨物。当他遇见一个商队并且参加进去的时候，他已經积蓄了一小笔錢。他們的生意兴旺，不久，他就获得足够的利潤使他能与別的商人合伙，共同装載了一只船，在英格兰、苏格兰、法兰德斯、丹麦沿岸从事貿易。合伙的生意日益兴隆。他們經营的方法是把海外缺乏的东西运到海外去，再运一些貨物回来，把运回的貨物輸送到需要最

① 圣哥德里克的故事见沃格尔：《1100年間的一个航海商人》，第45頁，注2。关于芬夏尔隐士，圣哥德里克的生平与奇迹的小册子是斯蒂芬逊于1847年在伦敦为"索悌斯"协会編的。

大、获利最高的地方去。

哥德里克的故事，当然也是許多别人的故事。在地方性的饥荒不断发生的时代，人們只需在丰收的地区廉价购买少量的粮食，就可以获致巨大的利潤，并且可以利用同样的方法利上加利。作为此种商业起点的这类投机，大大地有助于最初的商业財富的形成。一个小商販、一个水手、一个船夫或碼头工人的积蓄，就可以作为足够的資本，如果他知道怎样利用的話。① 土地所有者有时也偶然把收入的一部份投入海上貿易。利古里亚海沿岸的貴族墊出必要的款項来建造热那亚的船只，因而分享了在地中海各港埠出售貨物所得的利潤，这是可以肯定的。在意大利其他的城市里，一定也有同样的事情发生。当我們发现意大利的大部份貴族，与阿尔卑斯山以北他們的兄弟不同，一直居住在城市里，就更傾向于作出此項假定。若干貴族对他們周围发生的經济复兴有些感到兴趣，这种假定是很自然的。在这种场合中，土地資本无疑地有助于流动資本的形成。不过，土地資本是次要的。尽管土地資本因貿易复兴而获利，但是貿易的复兴并不是由土地資本造成的。

最初的推动力来自外界，在南方是威尼斯的航运，在北方是斯堪的納維亚的航运。凝固于农业文明中的西欧，倘若沒有外界的刺激和范例，是不能如此迅速地习惯于一种新的生活，教会是当时最为强大的土地所有者，其对商业的态度，不只是消极，而是积极的仇視，就是一个充份的例証。如果說，商业資本主义的起源部份地为我們所忽視，可是追踪商业資本主义在十二世

---

① 还可举出一些此类例証。参见拙作：«資本主义社会史的时期»（«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914年）。

紀所經历的演变則是比較容易的事。从商业資本主义在十二世紀发展的气势和相对速度看来，拿它与十九世紀的工业革命相比拟，并无夸张之处。展现在沒有土地的流浪汉面前的新生活，由于它所提供的获利的希望，对流浪汉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于是产生了从乡村向新兴城市的眞正移民活动。不久，流入新兴城市的，就不限于哥德里克式的流浪汉。其吸引力的巨大，使許多农奴逃离他們出生的庄园，到城市里定居下来，充当工匠，或充当聞名全境的富商的雇工。領主追捕这些逃亡的农奴，如果追着了就把他們带回領地，但是很多逃亡者都逃过了領主的追捕。而且当城市人口日益增加的时候，企图捕拿受城市保护的逃亡者，是很危险的事情。

由于工业集中于城市，因此工业能日益大规模地为城市的出口貿易提供产品。随着商人数目的稳步上升，商人营业的重要性与利潤也日益增加。在商业发展的时候，青年人不难找到工作，如充当有錢主人的助手，或者合伙参加主人的营业，最后独立經营而致富。康布雷主教們的紀事录里，曾經詳細地讲述了一个名叫魏令波尔的故事。魏令波尔在柏卡德主教时期（1114—1130年）为一个富商服务，后来同富商的女儿結婚，并把富商的經营大为扩充，自己也成为富商。他在城市里买了大批的地皮，建筑了一座高大的房屋，包揽了一个城門的税收，自己花錢筑了一座桥梁，最后并将其財产的大部份捐献給教会。①

在这个时期，大財产的建立是一切正在发展其对外貿易的商业中心的共同现象。正象昔日的土地所有者把土地施舍給寺

① 魏茨編：《基督教庫藏大事記》，第14卷，第214頁以下。

院一样，商人們现在用他們的財富来建立乡村教堂、医院、救济所，簡言之，为了同胞的利益，为了自己灵魂的幸福，在宗教慈善事业上花錢。的确，宗教也許大大刺激了許多商人去攫取財富，然后再把它奉献給上帝。不应忘記，1173年創办里昂貧民院的彼得·华尔多就是一个商人，这个貧民院不久变成了华尔多教派。差不多在同一时期，圣法兰西斯出生于亚昔西的另一个商人家里。① 其他比較沉溺于世俗奢望的新富們，則把女儿嫁給武士，以此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他們的財富一定巨大到足以消除武士对他們所怀的貴族式的厌恶感。

这些大商人，或者說这些新富們，自然是市民阶級的領袖，因为市民阶級本身就是商业复兴的产物，而最初商人与市民两个名詞就是同义語。不过当它发展成为一个社会阶級时，市民阶級就变成了一个具有高度特性的合法的阶級。这就是我們现在所要研究的。

三、城市的制度与法律

市民阶級的需要与傾向与西欧的传統組織是这样的不相称，以致立即引起了猛烈的反对。他們与当时的社会利益及思想針鋒相对。当时的社会，物质上由大土地所有者所控制、精神上由对商业极端仇視的教会所控制。② 把这种不証自明的反

① 《圣居伊传》(十一世紀)指出圣居伊經营商业以获得很多的錢作施舍之用。《圣所公报》，9月号，第4卷，第42頁。

② 上述《圣居伊传》的作者把奉劝圣居伊去經商的商人称为魔鬼的牧师。

对，归咎于"封建的暴虐"或"宗教的傲慢"是不公正的。而人們时常持有这种看法。因旣存秩序而得到好处的人，照例是頑强地保卫旣存秩序的，这不仅由于他們要保障自己的利益，同时也由于他們认为旣存秩序对保障社会安全是不可少的。此外，市民阶級本身对这个社会远沒有采取革命的态度。他們认为地方諸侯的权威、貴族的特权、尤其是教会的特权都是当然的。他們甚至于承认与他們的生活方式显然矛盾的禁欲主义的道德。他們只希望在日光之下有一个地位。他們的要求只限于他們所最不可缺少的需要。

市民阶級最不可少的需要就是个人自由。沒有自由，那就是說沒有行动、营业与銷售貨物的权利，这是奴隶所不能享有的权利，沒有自由，貿易就无法进行。他們要求自由，仅仅是由于获得自由以后的利益。在市民阶級的思想里，根本沒有把自由視为天賦权利。在他們看来，自由不过是一种很方便的事情。此外，他們之間有不少人事实上已获得了自由。他們是移民，来自远方，他們的領主无法把他們找回去。尽管他們不是自由的父母所生，可是他們的奴隶身份已經不可能恢复了，所以他們当然是自由人。不过，事实必須变成权利。对在城市定居、追求新的生計的农奴說来，他們必須感到安全，不担心被强制送回他們所逃出的庄园。他們必須摆脫奴隶所担負的劳役和一切可憎恨的义务，例如只能同本阶級的妇女結婚，必須将所继承財产的一部分交給領主。不管怎样，在十二世紀时期，这些要求往往有危险的暴动作为后盾，因此不得不被承认。最頑固的保守者，如1115年的吉尔伯·德·諾根用文字表示他的仇恨，咒罵农奴們所建立起来的逃避領主統治和废除領主最合法权利的"可恶市

区”。① 自由成为市民阶級的合法身份，但是它不仅是一种个人的特权，同时也是城市土地所具有的地区特权，正如同庄园土地上的奴隶制度一样。为了取得这种权利，必須在該城市的范围以內居住一年零一天。正如德国諺語所說：“城市空气使人自由。”

如果說自由是市民的第一需要，那么他們还有别的一些需要。传統的法律，程序拘泥而狹隘，仍使用神判法、司法决斗，其法官是从农村居民中选拔出来的，这种法律只是一些逐漸形成的慣例，其作用是处理以耕种土地或以土地所有权为生的人們的关系，这种法律不能适应以工商业为生計的人們。需要有一种更为灵活的法律，一种更为迅速、更不依賴偶然性的証明方法，需要熟悉受审者的职业情况，能够凭借对案情的知識迅速結束爭論的法官。在較早时期，或最迟在十一世紀初，由于环境的需要，产生了一种萌芽的商法。这是商业活动所形成的一些常规的汇編，是商人們在交易中所通用的一种国际慣例。由于缺乏合法的效力，在当时的法院中无法接受这些慣例，因此，商人們同意从他們中間选出能了解他們的爭論并能迅速予以处理的仲裁人。无疑地，我們必須从这里来追溯某些法庭的起源。在英国这种法庭有一个很生动的名称叫“灰脚法庭”，这是因为到法庭进行訴訟的商人，脚上还沾染着旅途的灰尘。② 不久，这种特

---

① 布尔金編：«吉伯尔·德·諾悦昂传»，巴黎，1907年版，第156頁。十三世紀初年，雅克·德·維特里就宣传反对«凶恶狂暴瘟气冲天的市区»。吉里：«法国王家与城市的关系»，巴黎，1885年版，第59頁。同样，在英国，理查·德·德維泽：«市区在百姓是扰攘，在王家是不安，在教士是漠不关心»（斯塔布斯：«宪章选輯»，牛津，1890年版，第252頁）。

② 外来商人或者說在国土上来往的任何商人在司法上沒有固定的法院，而是来去流动，被叫作“灰脚”（1124—1153年）。格罗斯：«灰脚法庭»（«經济季刊»，1906年第20卷，第231頁，注4）。

别法庭就成为公众权威所认可的固定的法庭。1116年，法兰德斯伯爵在伊泊尔废除了司法决斗，相信就在同时在他自己所統轄的大部分城市中，設立了从市民里选出的市参事会的地方法庭，只有这样的法庭才有資格对市民进行裁判。在所有的国家里，都先后設立了这样的法庭。意大利、法兰西、德意志、英格兰的諸城市都获得了司法自治，使它們成为超然于地方惯例之外的司法独立的地方。

随着司法自治而来的是行政自治。由于城市集团沒有传統的統治者，而且传統的統治者既缺乏手段，又沒有帮助他們的意图，城市集团不得不为自己提供一系列的防御措施。市民阶級凭着自己的努力，在十一世紀时期，已經使市政組織粗具规模。十二世紀时他們已經掌握了一切主要的市政机构。这是市民阶級的能力与創造性的强有力的証明。这些工作是开創的工作，所以尤其值得羡慕。他們所要应付的是新的需要，在既存的制度里，沒有什么可供他們效法的。

防御也是最迫切的需要。商人及其商品确是最富有誘惑力的掠夺品。必須建造堅固的城墻来保护他們免受劫掠。因此，城垒的建造是市民担負的第一項公共工程，直到中世紀末年，城垒的建造，一直是城市最沉重的財政担負。事实上，也許这就是城市財政組織的起点，例如在列日，商业稅一直被称为城防費，又如在若干城市中，往往把市法院所征收罰款的一部分拨为修繕城垒的經費。今日的許多市徽上，四周环繞着一圈城垒，說明了城垒的重要。在中世紀，沒有不設防的城市。

必須筹措款項，以供設防的經常費用，最方便的方法就是向市民本身去筹措。所有的市民都关心共同的防御，大家都必須

担負防御的經費。每个人担負的数額根据其财产来决定。这是一个伟大的革新。因为納税者这时是根据自己的能力为公共事业納税，而不是为諸侯的个人利益繳納专断的封建税收。这样，税收就恢复了它在封建时期所丧失了的公共性质。为了估定与征收这种税款，为了应付随着城市人口增加而产生的不断增长的需要，例如碼头与市场的建造、桥梁与市区教堂的修建、同业行会的管理、粮食的分配，于是設立或选举市参事会很快就成为必要了。这种市参事会在意大利和普罗凡斯称为 consuls，在法国称为 jurés，在英国称为 aldermen。伦巴第諸城市的市参事会出现于十一世紀，早在1080年，就有人提到卢卡的市参事会。十二世紀时，各处的市参事会都成为公众权力机关所承认的組織，并且成为每一个城市中相沿的制度。在許多城市里，例如在尼德兰諸城市里，参事既是市民的法官又是行政官。

世俗的諸侯很快就发现了城市兴起对他們的好处。因为随着城市水陆两路的商业发展，交易的增加，要求貨币有相应的增加，从各种税收、各鑄币厂所得到的收入，自然日益增多地流入諸侯的財庫。因此，封建領主对市民采取一种亲善的态度，这是无足为奇的。而且，封建領主們一般都居住在自己的乡村堡垒里，与城市居民沒有接触，由此避免了許多冲突。宗教諸侯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宗教諸侯几乎一致反对城市运动。这种反对有时发展为公开冲突。由于主教們必須居住在教区行政中心的城市里，他們必然要保持自己的权威，竭力反对市民阶級的野心，尤其是因为这些野心是由教会向来所怀疑的商人所領导而鼓动的。十一世紀下半期，帝国与教会的爭执，使伦巴第的城市居民乘机反对买卖圣职的主教們。这个反对运动从伦巴第經

过来因河，一直扩大到科隆。1077年，康布雷城市发生了反对主教格拉德二世的暴动，建立了阿尔卑斯山以北最古老的"自治城市"。在列日教区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1066年，狄奥都主教被迫同意以自由宪章颁发給惠伊的居民。这是比帝国境內其他地方所保存下来的宪章还要古老的宪章。在法国，博韦大約于1099年、努瓦荣于1108—1109年、郎城于1115年都有暴动的記載。

这样，城市在十二世紀初及整个十二世紀，用公正的手段、也用不公正的手段，用武力、也用和平的方法先后获得了适合于居民生活的城市組織。起源于商人与工匠聚居的"新城堡"或商埠的城市，不久就把"旧城堡"与"城市"的居民包括进去了。"旧城堡"与商埠在新的居民区的包围之下，它們的城墙象旧的法律一样，終于被废弃。自此以后，所有居住在城墙范围以內的人，除了教士以外，都享有市民的特权。

的确，市民阶級的特点，是它在其他居民中成为特权阶級的这个事实。从这种观点說来，中世紀的城市与古代及现代的城市形成强烈的对照。古代城市与现代城市的不同，只是在于现代城市人口的稠密与行政組織的复杂，除此以外，无論在公法或私法方面，都沒有使它的居民在国家里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中世紀的市民与此相反，是一个与城墙以外所有的人完全不同的人。一离开了城門与壕沟就是另外一个世界，或者說得更确切一些就是另一种法律的領域。取得市民資格、正与受封为武士或出家为僧侶一样，意味着取得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象僧侶与貴族一样，市民也属于一个特殊的等級不受普通法律的約束。这个等級后来便被称为"第三等級"。

城市領域和它的居民一样，也享有特权。它是一个避难所、一个“特許地”，保护着逃离城市外面的統治而到城市来避难的人，类似教会保护避难者一样。总之，无論从那一方面說来，市民阶級是一个特殊的阶級，每一个城市可以称为一个小的国家，热衷于自己的特权，敌視它的一切邻人。共同的危险或共同的目的，很少能使城市的自我主义有所約束而締結同盟或联盟，象德国的汉撒同盟那样。一般說来，城市的政治是由自我主义决定的，正类似后来刺激国家政治的那种神圣的自我主义。对市民說来，乡村居民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被剝削。他們不允許乡村居民亨受他們已取得的特权，且經常頑固地拒絕乡村居民分享这种特权。中世紀城市继續采取排他性来捍卫其特权，特别当城市由同业公会統治的时代是如此，再沒有别的东西較这种排他性更违背现代的民主精神。

第三章　土地与乡村阶級

一、庄园組織与农奴制度①

市民阶級对中世紀每一个时期的影响是惊人的，因为这种

① 书目提要：除总书目提要中伊納馬一施特尔內格、拉姆普雷希特、塞伊、布洛克等人著作外，請参考：

拉姆普雷希特：«中世紀早期法国經济情况研究»，巴黎，1889年版，馬利兰譯。

德利耳：«中世紀諾曼底农民阶級的境况及农业情况研究»，巴黎，1903年，第2版。

汉塞：«至十三世紀末叶止圣一特隆区經济体制与組織之研究»，刚特，1899年版。

弗列埃斯特：«阿以諾郡的奴隶制度»。

圣徒农：«最好的加德尔»(«比利时王家学院論文集»，布鲁塞尔，1910年)。

馬列兹：«皮期杂集中有关比利时庄园材料札記»，布鲁塞尔，1926年版。

西波姆：«英国的乡村社会»，伦敦，1883年版。

維諾格拉多夫：«庄园的长成»，伦敦，1905年版。

«十一世紀英国的社会»，牛津，1908年版。

寇耳頓：«中世紀的乡村»，剑桥，1925年版。

納普：«地主与騎士的地产»，莱比錫，1897年版。

維提希：«德意志西北部的地主»，莱比錫，1896年版。

西比克：«农奴徭役制»，杜平根，1904年版。

加吉塞：«中世紀意大利农村阶級与社会»，第2卷，佛罗伦薩，1906—1909年版。

布林克：«尼德兰农民及农业史»，格罗林根，1902—1904年版。

卢普內：«法国乡村史»，巴黎，1932年版。

影响与市民阶級在数量上的地位适成显著的对照。城市的人口很少，往往只占总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当然，由于十五世紀以前缺乏統計材料，无法作出精确的估計，不过这样估計可以不致有大的出入：在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整个欧洲的城市人口从未超过其全部人口的1/10。① 只是在尼德兰、伦巴第、托斯卡那等少数地方，城市人口才在很大程度上，超过了这个比例。不过，从社会統計学的观点說来，中世紀社会，本质上是农业社会，这是无庸置疑的事实。

大地产制在这种乡村社会中所留下的深刻烙印，直到十九世紀上半期，在許多国家里仍旧沒有消逝。在这里我們沒有必要去回溯中世紀从古代继承下来的这种制度的根源。必須指出的是在十二世紀，即当大地产制还沒有受城市的影响而开始发生变化的时候，② 这种大地产制达到高峰的情形。也許不必补充說，庄园組織并不是强加于所有乡村居民的。一些小的自由土地所有者并沒有受到庄园組織的影响。而且在若干孤立的地区里，我們还发现在某种程度上不受庄园組織影响的村庄。不过这些都是例外，在西欧发展的一般范围中并不值得考虑。

布洛克：«中世紀特别是在法兰西的人身自由与奴役»（«西班牙法律史年刊»，1933年）。

伯兰：«洛林乡村庄园的研究»，巴黎，1935年版。

① 洛特：«1328年小教区及戶口情况»（«古典学校丛书»，第40卷，1929年，第301頁）认为十四世紀初，法国城市人口約占全部人口的1/10到1/7。但是居弗利埃的«布腊班特戶口調查»第135頁指出，1437年，在整个布腊班特公国中，有2/3的房屋在乡下。

② 不用說，由于欧洲各地庄园組織不同，这里只能作一般的描述，举出其主要的特征。

从大小而言，中世紀的大地产的确名副其实。大地产平均包括 300 个农场、占地約 1 万英亩。当然，还有許多比这更大的。但是这些大地产的土地总是分散的，从来不曾連成一个整片。同一地主的領地分散的距离愈来愈大，与庄园中心的距离愈来愈远。例如圣特隆修道院就是一个大地产的領主，它的大地产散布在修道院的周圍，但是它所拥有的附属地，① 在北方远达尼模威根近郊，在南方远达特里尔近郊。这种分散自然造成了許多庄园相互交錯，有时，同一村庄竟隶属于两三个領主。当大地产位置在数个諸侯統治的地区或使用数种語言的領土上，情况就更加复杂化。这种情况經常会发生。这是土地集中的結果。从教会方面說来，是由于广大施主不断的捐贈，从貴族方面說来，是由于婚姻的結合或遺产的继承。大地产的形成并沒有統一的計划，它是历史所造成的，并不是出自一切的經济考虑。

尽管大地产是分散的，不过它却具有一个强有力的組織，这个組織在各个国家本质上都是相同的。大地产的中心，不管它是大教堂、教会、寺院或堡垒，向来是領主的固定住宅。整个土地被划分为若干部分，每一个部分包括有一个或数个村庄，受庄园管轄。庄园这个名詞在拉丁語系中为 cour，在德語中为 hof，在英語中为 manor。在庄园里集合着农舍、谷仓、牛栏、馬厩等等，还有照料这一切的家奴。在这里居住着作为主人心腹的管理人，他們是从忠心于主人的农奴中挑选出来的，这种管理人在大陆通称为 maire 或 mayeur，在英格兰称为 seneschal, ste-

---

① 参见皮朗：《紀效姆·德·理克尔的帐簿：十三世紀中叶圣特隆寺院的地籍册与帐簿》，布鲁塞尔，1896 年版。

ward 或 bailiff。由于中世紀农业时期的一般发展特征，这种最初可以撤换的代理人，不久便成为世袭的代理人。

每一个庄园管轄下的土地划分为三个部分：領主保有地、佃农份地以及公地。領主保有地是領主所保留的土地，包括領主专用的一切土地。这种土地因各庄园而异，要确切地得出它所占的比例是不可能的。一般而論，領主保有地呈条状，散布在佃农份地中間。另方面，每一个庄园內的佃农份地虽然各区有所不同，但是有显著的固定性。事实上，它所包括的土地数量，足够供养一个家庭，因此它們的大小依土地的肥瘠而异。① 在拉丁語中，佃农份地称为 mancus (manse, mas)，在德語中称为 hufe，在英語中称为 virgate 或 yardland。使用这种土地需对領主担負劳役和租税(通常以实物繳納)。所有的人都有权使用耕地周围的天然草地、沼泽、荒地或森林，这就是許多文件中所称为的公地。有人曾經研究在这些公地上的所謂集体所有制的来源，沒有成果。事实上，这些公地的所有权是属于領主的。

除了領主以外，所有居住在庄园中的人，不是农奴、就是准农奴。虽然古代世界的奴隶制度已經消灭，但是它的遺迹仍保留在农奴身份上。农奴的人身是属于領主的，他們被束縛在劳役上，受領主的供养。領主从他們中間来补充保有地上所需的劳动者、牧人、作坊中的男女工人，領主把他們雇到"家庭作坊"，这里混杂地集合着庄园內的各种作坊，領地內所生产的麻与羊毛在这里紡織，領地地內的車匠、鉄匠、釀酒者与其他的工匠

① 前引馬列兹著作中指出，布腊班特的庄园，一般地由 10 个至 12 个崩尼埃組成，每一个崩尼埃大約为 8—15 公頃(即 20—37.5 英亩)。前引布洛克著作指出，法国农场面积为 5—30 公頃，平均每个农场大約为 13 公頃。

也被安排在这里工作。至于定居在份地上的佃农（十二世紀时，一般称为“casati”），則人身隶属的关系就沒有那样鮮明，虽然这里也还是有很多情况参差的事例。但是，实际上所有这些人最終都能代代相传地保有他們所耕种的土地，虽然最初，他們很多人都是在任凭他人摆布的条件下持有土地的。这些人里面甚至有以前的自由人，他們由于必須服劳役和繳納他們土地所不胜負担的租賦因而自由已被大大削减。在寺院的庄园里，居民中出现了一个特权阶級“納腊农”①，他們大多是原来具有自由身份的寡妇的后裔；他們置身于寺院的保护之下，把地产的所有权奉献給寺院，条件是該地产的收入仍归自己享有，而在每年一度的教会节日里繳納一批蜜腊作为报酬。略与佃农不同，还有被适当地称做小屋农（cotters）或边农（bordars）的农民。他們是仅仅持有极小一块土地的农奴，常常作为农业劳动者受領主雇佣或受份地持有农雇佣。

庄园居民由于領主对他們行使审判权而进一步加强了对于領主的依賴。所有的农奴都毫无例外地有服从审判的义务，而其他佃农在大小犯罪的事件上也常要受到这种慣例法庭的制裁。領主审判权的适用范围在不同的国家是不一样的，依封建主对于国王权力的侵蝕程度而定。它在法兰西达到了最高限度，在英格兰则处于最低限度。但在每一个地方，它至少要涉及到有关份地、劳役、賦税和耕种的一切問題。每个庄园都有自己的法庭，由农民組成，以領主的管家为庭长，按照“庄园的慣例”—— 由領主所同意并在判例中规定下来的那些为居民长期

① 埃諾及其附近地区称为圣徒农。

沿用的习俗——来进行裁决。

每个庄园形成一个司法单位，同时也形成一个宗教的单位。領主們在自己的据点附近盖有礼拜堂或者教堂，授予它們土地，并指派牧师。这就是許多乡村教区的起源。所以，教会組織——它們的主管教区曾在很长时期中保持着罗馬"城市"的界綫，有时还把中世紀初期很多領主的領地界綫保持于其乡村教区中而延續到现在。

这样，庄园不仅是一种經济組織，而且还是一种社会組織。它支配着庄园居民的全部生活。庄园的居民决不仅仅是領主的佃农而已；他們是他的臣民——从哪一方面来說都是这样；而且，正如人們曾公正地指出的那样，領主的权威大部分是基于对他的臣民所具有的酋长的特质，而不是基于作为土地所有者的特质。庄园組織实质上具有宗法制的性质。語言本身就是这一事实的証据。"領主"(即长者)这个字，如果不是指对被自己保护的"家族"具有权威力量的长者，是指什么呢？事实上，毫无疑問，領主是保护着他的臣民的。在战争时期，領主保护其臣民不受敌人侵袭，把他們掩护在他的城堡的围墙之内；这样做，显然符合領主自己的利益，因为他要靠他們的劳动生活。通常我們对于領主剝削的理解总是稍嫌概括了些。对人的剝削包含着把人当作工具来使用，以取得最大限度产品的那种愿望。古代世界的农业奴隶、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殖民地黑奴、十九世紀上半叶大工业中的工人状况，都能給我們以熟悉的例証。但是，所有这些和中世紀的庄园很不相同，在中世紀的庄园里，具有无上权力的惯例决定着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仅仅是这一事实，已經足以防止經济力量在利潤刺激之下的自由活动所造成的残酷无

情。此外，利潤的整个观念与中世紀大地主們所处的地位是不相調和的。实在說来，他沒有取得利潤的可能。因为缺乏市场，不能为着出售目的而去生产，因此，地主也就沒有需要挖空心思地去从他的臣民和土地上掠取剩余产品，剩余产品只能是个累贅；既然地主只能自己去消費这些属于他的产物，只要满足需要，也就满足了。他的生活来源是由一个組織的传統作用而得到保証的，他并不曾設法去改进这个組織。在十二世紀中叶以前，地主土地的大部分都是荒地、树林和沼泽。无論在哪里，我們看不到有絲毫努力来改变古老的輪种制度、使谷物耕作适应于土地的性质、或者改进农具。掌握在教会和貴族手中的巨大土地資本所出产的东西，如果考虑到它的潛在能力，实在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一点点而已。

如果能够找出这种材料，即农民每周在領主保有地上工作一天到三天，并且照例按时繳納实物税，这样，在这个不是为利潤而耕作的庄园里工作一年之后，能得到多少，那会是很有趣的事，不过，这种材料事实上得不到。如果他們能得到一点东西，那一定也是极少的一点点。但象他們的領主一样，他們唯一的目的只是生产够自己消費的东西，对他們說来，这样一点也就够了。农民不怕被驅逐，因为他的土地是世袭的，有保障，但另一方面，这种农业制度使他旣无个人經营謀利的机会，也无这种欲望。的确，这种制度所带来的必然是共同的劳动。狹条田和不規则的田，这两种重要的耕作方法——它們的起源无疑地可以追溯到史前期——就是为了共同耕作的緣故。两种輪种制度，不論是用两圃制制或三圃制制（即每年把耕地的1/2或1/3休閑），都要求大家集体輪耕。同一班田或四开田上的每一小块地

都得大家一起耕作，一起下种，或是收割之后一起打穗。这些小块地彼此交錯地混在一起，这一事实的意义是：在谷物开始生长以前，这些土地中間是沒有隔离物的；以后才有一个临时性的籬笆把它們围起来。在收割以后，村社对这些耕地还保有共同的权利；村庄中所有的牲口都一起赶到谷物已經收割存仓、籬笆已經撤除的耕地上去吃残梗。

在这样的情况下，每一个人的活动都依賴着大家的活动。这种情况继續存在时，农民之間經济上的平等必然是普遍的规律。遇到疾病或是残废，邻人会来援助。当然，日后成为农民的特征的貯蓄嗜好，这时还沒有表现的机会。如家庭人口太多，年輕的儿子們就成为"小屋农"，或者成为在农村中游蕩的流浪汉。

还有，領主的权利也限制着个人的活动，程度大小则因人而异。被正式称做农奴的人，不繳付一种税是不能結婚的，不得領主准許也不能"外婚"，即不能与本庄园以外的女子結婚。在他們死亡时，領主得到他們全部或一部分遺产（"继承税"）。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沉重地压在所有佃农的身上，或者，宁可說压在所有的份地上，因为随着时間的轉移，它們由对人的課税轉变为对物的課税了。关于这一点，规定有各种不同等級的田地，有的是"自由人田"，有的是"农奴田"，有的是"半自由人田"，每种田地負担不同，要看它們最初的持有者是"人身依附农奴"，是"半自由农"，还是"自由农"。領主只要有需要就要他們交納貢賦，这无疑是要他們承受最沉重的并且是最可憎恶的負担。这使他們服从于一种不仅是无偿的，而且是沒有客观标准的捐賦，因而这种捐賦也可能成为一种严重的濫征暴斂。这与"规費"

不一样，规費迫使农奴在領主的磨坊里磨谷，在領主的釀造房里釀造啤酒，或者在領主的压榨房里压榨葡萄。这一切設备都是由領主出資建造的，农民使用这些設备必須繳納捐稅以資补償。

总結起来，应該指出，并不是从庄园里征收的一切捐稅都使領主获利。常常会有这样的事情，即領主的土地因“司法”上的权利而承受負担，这些是由統治权而不是由財产权而产生的权利。比如說，最普遍的有“实物稅”，这是附著于土地的賦稅，可以看作是早期罗馬公共賦稅的残余。很多地主把这种稅收据为己有，但有时也交給地方諸侯或交給其他享有該項权利的人。什一稅是另一种性质很不相同的稅，这种稅非常苛刻，而更甚者，是它涉及的面非常广。論理，这种稅应該一直由教会征收，但事实上很多領主也将其据为己有。无論怎样，这些賦收的来历，对农民来說，关系不大，因为不管其性质如何，总归是压在农民的头上。

二、从十二世紀初叶起农业中发生的变化①

从十世紀中叶起，西欧人終于从薩拉森人、諾曼人和匈牙利人的劫掠下解放出来，开始向前发展。我們沒有关于这个变动的确切材料，但其結果則明显地表现在下一个世紀里。显然，这时庄园組織已經不能和出生率大于死亡率的人口增长情况相适应，有愈来愈多的人被迫离开了世世代代的土地，去寻求新的謀生手段。特别是小貴族，因封地只限于长子承继，更感到幼子众多的累贅。曾經征服了南意大利，随着威廉大公爵入侵英格兰，

幷成为第一次十字軍中多数兵士的諾曼底冒险者們，就是从这些人中間招募的。大約在这同一时候所发生的、由乡村流入新兴城市的移民和商人、工匠这一新阶級的形成，如果不是农村人口的巨大增长，則是不可理解的。在十二世紀初，人口的增长更为惊人，而且到十三世紀末一直在不断增长中。由此出现了两个重要的现象：一方面是老居住区人口密度增加，另一方面是日耳曼人向易北河和扎勒河右岸的斯拉夫各国移民。最后，随着人口增长和对外扩张，他們的經济情况和法律地位发生了深刻变化。各国开始了一个或快或慢的演进过程，虽其細节有所差异，但整个西欧却呈现出一个共同的总趋势。

我們已經知道，利潤观念与这些大地产的宗法式組織完全不相适应。这个組織所发生的作用仅是为了領主及其臣民的生存。它为慣例所支配，而这种慣例又是一成不变地规定着每个

① 书目提要：参考第三章第一节参考书目。

崩瓦洛：«波蒙特宪章以后的第三等級及其分支»，巴黎，1884年版。

普督：«劳瑞斯的服装及其在十二、十三世紀的流传»（«法兰西法学史新評論»，1884年，第八卷）。

范德欽德尔：«普里息斯的法律»（«費德列克杂录»）。布魯塞尔，1904年版。

貝特森：«布列特依的法律»（«英格兰历史評論»，1900年，第15卷）。

果布累·达耳維埃拉：«比利时森林史»，第1卷，布魯塞尔，1927年版。

施华帕克：«德国森林管理与狩猎制度概論»，柏林，1892年版。

波尔歇格拉福：«十二、十三世紀比利时人在德意志建立的居留地史»（«比利时王家学院論文集»，布魯塞尔，1865年版）。

施罗伊德：«中世紀尼德兰人在德意志北部的居留地»，柏林，1880年版。

舒尔茨：«十二、十三世紀尼德兰人在下威悉河与易北河沼泽地带的居留地»，汉諾威，1889年版。

人的权利与义务，因而它不能适应新的条件。无論在哪里，我們从未看到大地主开始采取措施来使这个組織和改变了的环境相协調。改变了的环境使他們无所适从，他們听任环境的摆布，而不从他們所掌握的巨大土地資本去謀取本来可能給予他們的利益。显然，掀起这些变化的不是他們而是他們的佃农，这些变化于十二世紀前半期已在最先进的国家引起庄园制度的崩潰。但是，上述这种情形只是限于属于世俗貴族、主教和本尼狄克寺院的那些古老的大地产，这些大地产是按照加罗林朝流行的准則建立起来的。另一方面，在十一世紀，即在传統的均衡形势已开始显露其破裂的最初征兆的时代，建立起的塞斯特恩寺院，則表现了一种完全新型的經济管理方法。这些寺院出现的时候，全部可耕地都被占据了，它們几乎都是建立在荒野和未开垦的地区，即在森林、荒地和沼泽地区。施主們把自己保留地中的大量未耕地贈予它們，这样修道士們就按照寺规用双手去耕作。本尼狄克寺院拥有很多已耕的土地；塞斯特恩寺院則不同，它們是从垦荒开始的。在垦荒时，他們有俗界弟兄，或称“俗僧”的帮助，他們把开垦大农场的任务交給这些人。大农场是他們农业經济中的革新，面积相当大，常常有500到700英亩，并不分割为小块的份地，而在一个修道士的监督下，由“俗僧”，甚或由外面雇来的农业劳动者耕种。

直到那时为止，农民的正常地位就是农奴，但在塞斯特恩寺院的土地上却不存在农奴制，那里沒有徭役，也沒有世袭的村长对农民进行压迫性的并且是无能的监督。塞斯特恩寺院这些精美的农场有集中的管理，整齐密集的外貌和合理的耕作，同那些老式庄园中的領主保有地比較，則表现出极大的差别。这样，

这些寺院耕种的“新土地”带来了一种新的經济組織。这是一种聪明的制度，它发现了怎样由人口的增长而充分得到好处。对于那些在旧的土地划分办法之下沒有职业的剩余劳动者，它是有吸引力的。它确实是从这些人里面招募了它的世俗弟兄，直到十三世紀后半期，他們的人数仍在不断地增加。道恩斯(Dunes)寺院在1150年一共有36人，100年以后增加到1248人。与此同时，由“客籍民”提供的自由劳动也以相应的速度增长着。①

“客籍民”(hôtes 按字义解释为“客人”)自从十二世紀初以后愈来愈多地出现了，他們是当时农业社会中正在进行着的变化的特点。正如这一名詞所表现的，“客籍民”是一个新来客，一个生人。簡单地說来，他是移殖者，是寻找新土地耕种的移民。这些移殖者无疑地或来自流浪汉——在这一时期，城市中最早的商人和工匠也是来自流浪汉，或来自大領地中摆脫了农奴身份的居民。因为“客籍民”通常都具有自由的身份。当然，他們几乎都是出生于不自由的父母，但是，一旦他們能够远离出生的大領地幷且躲开了領主的追捕，又有誰能說出他們原来的身份呢？再沒有誰能够对他們的人身要求什么权利了，从此他們就是自己的主人。对于这些“客籍民”来說，空余的土地是很多的。广大的荒野、森林、丛林地、沼泽地，都还沒有成为私有財产，只是处于地方諸侯的司法权力之下。这些新来者沒有侵犯别人的旣

① 关于塞斯特恩寺院的地产組織，可以参考类似下列的著作，例如十三世紀中叶的《非勒尔寺院的地籍册》(1906—1907年，莫洛，戈特施徒威斯編《比利时敎会史資料选輯》，第32，33卷)，又如莫洛著：《布腊班特的非勒尔寺院》，布魯塞尔，1909年版。

得权利，他們的全部要求只是准許他們在那里定居而已，这何以会被拒絕呢？各方面的迹象都表明，在很多场合下，他們都是主动地去开荒排水，象一切到了新地方的移殖者那样。例如，自十二世紀初以来，在列日主教諸侯管轄的"特克斯森林"的巨大空地上，自由移民就是自流地定居在那里。他們是首先深入这些荒野地带的人；这块定居地凝聚着这些自由拓荒者无穷的辛勤劳动，以致直到"旧制度"① 末期，这里还沒有出现农奴制。

这种原始形态的生活方式当然不能长久继續下去。庄园公地以外的全部处女地的持有者很快就开始利用日益增长的劳动力。吸引"客籍民"来定居，要他們付給地租作为报酬——这样一个十分簡单的办法他們是不会看不到的。他們使用了十九世紀在美洲极西部常见的办法——尽管因具体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异——来把人口定居在空曠的土地上。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的"新市鎭"和美洲的包工者們在鉄路沿綫事先設立的那些市鎭十分相似，甚至在具体細节的安排上都很相象。双方都是想在人和物两方面用最有利的条件来吸引移民，双方都用了宣传招徠的方法。后来发现这种"新市鎭"的宪章曾在各地招貼，就象我們今天，对于一个正在形成中的市鎭，报紙上常登載关于它将有多少資源、如何舒适等等美好的前景。"新市鎭"这个名字，和"客籍民"同样有着鮮明的含义，它是为了他們而設的。它清楚地表明，它的目的是为了新来客、陌生人和移民，也就是，为了移殖者。在这一方面，它立即呈现出不同于大庄园地产的极其强烈的对比。尤其令人感到惊异的是，新市鎭的創立人几乎总是一

① 指1789年大革命前的法国政治社会制度。——譯者

个或数个庄园的領主。他們熟悉庄园的組織制度而小心地不去仿效，明显的理由就是他們认为那是不合于他們所要吸引的人們的愿望和需要的。无論在哪里我們也看不到老庄园和新市鎮之間有絲毫的联系，也看不到有絲毫努力使新市鎮依附于庄园的法庭或者是服从于它的司法权力。新市鎮与旧庄园是彼此不相干的，就象两个不同的世界一样。

从土地制度的观点来看，新市鎮主要的特征是自由劳动。从十二世紀初到十三世紀末，新市鎮的宪章是非常多的，它們到处都留下了同样的印象。这里完全沒有过人身隶属的农奴制。而且，外来的农奴只要在这里住上一年零一天，就能取得公民权，虽然有时新市鎮的建造者把从他自己庄园逃跑来的农奴放于这一规定之外，以免为了新市鎮的利益而减少了自己庄园的人口。这里也同样沒有劳役；劳役原是用来耕种領主的保有地的，而这里沒有这种保有地。在这里，全部土地都是农民的份地，每一个农民都把自己的全部劳动用在自己的土地上。最多也不过是有些地方的居民要担負一点集体劳动义务而已，如劳瑞斯(1155年)的宪章中规定，居民每年要有一次把国王的酒运往奥尔良。至于旧庄园中的那些权利如永归管业、承继税、外婚税，自然是再也不成問題了。貢税和服軍役的义务是保留下来了，但是它們已經具有公税和公役的性质，而且是有了限制和规定的。使用压酒器和磨坊的规費也不曾消失，但它們已不是貶低人們身份的权利，行使这种权利也不能认为是剝削，因为这些設备是必要的，而且除了領主以外沒有人能够設置。

这里重要的是：如果說新市鎮的农民不同于庄园的农民，他們倒是有許多地方与市民相似的。治理他們的宪章不久就受着

城市法律的极大影响，甚至新市鎮的居民常常就被称作市民。的确，就象市民一样，他們也取得了适应于他們需要的行政自治权。在他們之上的市长一点也不象庄园的村长；他是本鎮利益的监护人。許多新村鎮，其参政权的规定都以阿尔根的波蒙为榜样，市长常常由农民推选。同样地，它們仿效着市鎮的样子，每个“新市鎮”都有自己的委員会来管理其居民的司法审判事务。这样，这个新的农村阶級由于市民阶級的进步在先而获得了好处。人們有时认为市鎮是由乡村变化而来的，事实远不是这样，相反地，倒是这些自由的乡村，在能够适用于本地的程度以內，承受了城市的法律。奇怪的是：在当时相当长的时間內，农村各地普遍盛行的倒是那些大城市的法律，而不是一些次等的、半农村式的城市的法律。例如在布腊班特，公爵們按照魯文的先例制訂宪章，于1160年用于貝茲、1216年用于唐格尔堡、1222年用于伐弗尔、1228年用于庫瑞尔、1251年用于麦其特姆。少数几个新市鎮的宪章实施結果特别优越，因而传播得远而且广。劳瑞斯的宪章在1155年初就用于加提內和奥尔良的83个地方，波蒙的宪章在1182年初用于香檳、勃艮弟和卢森堡等地的500个村庄和城堡，普立契的宪章(1158)則用于阿以諾和咪蒙都瓦的許多新市鎮。同样地，諾曼底布勒特伊的法律在十二世紀广泛地传播于英格兰、威尔士，甚至爱尔兰。

然而，我們也不能把这样的对比做得太过分了；我們不能过分夸大了新市鎮的农民和眞正的城市市民之間的相象之处。这些农民的人身自由仍旧是受限制的，因領主对市鎮土地还保有权力。事实上，“客籍民”不过是以租金为代价取得了使用土地的世袭权利，而实际的所有权仍继續属于領主，而且有关农民持

有土地的一切問題仍服从于領主的裁判。实在可以說，在这些新市鎮里，小农耕作制度是与大領地并存的。大領地制是整个結构的法律基础，它虽然不再决定着人的关系，却仍然决定着土地关系。无疑地，最后，农民对于份地的占有很为牢固，已經有些象所有权了，所差仅不过是要向地主繳付一笔名义上的租金而已。虽則如此，直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为止，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一直不曾摆脱束縛的桎梏。

从十一世紀末叶起，巨大的土地开垦工作改变了欧洲的土地，"新市鎮"不过是其表现之一罢了。而且，象上述那样的新市鎮，也只是在法兰西北部的卢瓦尔河和馬斯河流域之間才有。卢瓦尔河以南的情形大体和巴斯提德各地差不多，后者也是由諸侯或大地主們所創始的。在西班牙，基督徒从回教徒那里夺回的地区中的市鎮表现出与其他地区不同的軍事殖民的性质。至于意大利，很可能該地耕作的发展主要不过是由于老农业区中人口增长而完成的，这些老农业区古时就有，意大利人在薩拉森人的毁坏和十世紀屡次內战之后，重新占据了这些地区。但是，各地尽管在具体細节上有所不同，但总的情况各地都是相同的。在旧日加罗林帝国的全部土地上，人口的增长使得居住区大为增加了，自由的劳动力由此有力地向外扩张，跨过了荒野，征服了新的土地。

在尼德兰各地，人們同时对海洋和河流展开了斗争。人口过剩在这里是很突出的，无疑这是人們去尝試排水工作的原因。我們从一些材料中获知，十一世紀时，法兰德斯郡即开始感到供应居民吃食的不易。一些法兰德斯人在1066年加入了征服者威廉的軍队，当远征結束时，他們就留在英格兰，而且此后100

年里，还有一批一批的法兰德斯人不断地加入他們在英格兰的队伍。稍后，法兰德斯又为第一次十字軍提供了一支人数最多的軍队，而且，邻近的諸侯又是从它这里募集了那些称作拿餉銀的、住草棚的、勃拉帮佬的雇佣兵，这些法兰德斯人在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軍事史中的作用，就象瑞士人在十六世紀时一样。①最后，在这同时期內法兰德斯城市的迅速成长显然也带有农村人口流向城市这个特征。寻求新的生存手段的需要，促使最早的堤防被建筑起来。法兰德斯的伯爵們很早就采取措施，鼓励建筑堤防并加以保护。实在，沼泽洼地和冲积地都是属于諸侯統治的，变成耕地对他們有利。在鮑尔溫五世(1035—1067年)的时候，那里的进展已經很为可观，里姆斯大主教当时曾祝賀伯爵把原来不生产的地区变为牛羊遍地的沃土。自从那时候起，全部沿海地区到处都有牛栏羊圈，而且在十一世紀末，这些畜牧业的收入已由职业的紀录員制作精細的帐目，收入之大，由此可见。

这足以表明，法兰德斯的伯爵們并不曾把庄园組織引进他們滨海的"新土地"上来。象內地的新市鎮的土地一样，需要排水或需要筑堤的地区是交給去那里安家落戶的"客籍民"的。也象在新市鎮一样，这些人都有自由的身份，所有的束縛只不过是貨币地租或实物地租而已。但是，由于对大海搏斗而产生的特殊

① 皮朗：«比利时史»，第1卷，第5版，第156頁。与法兰德斯相邻的一些拉丁語系国家，在十二世紀时，人口似乎异常稠密。它們向外移民远至西里西亚与匈牙利。克兰这个城市可能就起源于这种移民。十二世紀时，克兰城有一个拉丁居留区。它的居民大部分是从罗塔林吉亚和阿尔多瓦来的。又见舒納曼：«东南欧市政的产生»，弗劳兹瓦夫，1929年版。

条件却要求这些人要比大陆上的农民更为紧密地进行合作。虽然在早期的文献中并沒有关于防水协会——为了在某一地区调节水流和保养堤防而組成的公务团体——的記載，但毫无疑問，这些团体必定在一开始就存在着。十二世紀时，在些耳德河河口和北海沿岸周围都已經存在着"排水新辟地"，即用筑堤方法排除海水而争得的冲积地。在这个时期，各寺院也仿效伯爵們的办法，开始努力在它們領地中的低洼地带进行排水。其中，塞斯特恩寺院是領先的。在十三世紀中叶，只在赫尔斯特地区，道恩斯寺院就拥有筑堤的土地約5,500英亩，不設堤土地約2,750英亩。

在法兰德斯北部，西兰和荷兰两郡的情形也說明这种活动的存在。由于缺乏文献，我們不清楚其具体細节，但是按照两地所获得的結果和声誉来看，該两地的进展是毫无疑問的。事实上，尼德兰人在筑堤方面声誉是如此卓著，以致在十二世紀初，日耳曼的諸侯也邀請他們修筑易北河下游的堤岸。他們不久就从那里深入到勃兰登堡和梅克伦堡，现在这两地的堤岸位置还保存着他們工作的痕迹。邀請他們的諸侯自然要让他們保持人身自由，并且依照和他們本国差不多的条件給予他們土地。为他們設置的法律称为法兰德斯权利，它向日耳曼显示了自由农民这个阶层，而这些法兰德斯人就是它强有力的代表。从这时起，給予农村居民"法兰德斯权利"也就等于給予公民权。在同样情况下，法兰德斯的移殖者进入了土仑亚、薩克森、劳色兹，甚至到达波希米亚。因此，他們可以被看做是日耳曼人所策划的、在易北河和扎勒河右岸进行大規模拓殖的先驅者。在这里，定居只不过是征服所带来的結果。薩克森的公爵們和勃兰登堡的侯爵們

驅逐幷且屠杀这些地区的斯拉夫人，把这些地区开放让日耳曼人占領。无疑地，如果这时不是母国的土地不能供应居民需要的話，这次扩张决不会这样广泛，也不会这样有力。农民們从薩克森和土仑亚出发，在易北河和扎勒河之間定居。不久威斯特法里亚人就随之而来，一起涌入梅克伦堡、勃兰登堡和劳色兹。到十二世紀末，梅克伦堡已經完全成为殖民地区了；十三世紀，勃兰登堡也陷入了同样的情形。等到后来，从1230年开始，条頓騎士团用武力开辟了日耳曼人前进的道路，他們到达东普魯士、利沃尼亚、立陶宛，甚至远至芬兰灣。在这个时候，巴伐利亚人和萊因兰人也在进入波希米亚、摩拉維亚和西里西亚，进入提罗尔，以至远达匈牙利的边境，他們到处站在这些国家原有的斯拉夫居民之上，或者和他們分开定居下来。

这个移民运动以很大的技巧和力量进行着。諸侯把征服的地区划分給土地出租者，这是巨大的殖民代理人，其职务是招徠人們幷把土地分配給他們。塞斯特恩寺院曾大量地获得了这些从“野蛮民族”夺来的土地，幷且立即設立农场，进行耕作。这里的居民的情况也是和“新市鎮”的“客籍民”一样。这些日耳曼的移殖者終于成为优秀的新来客，他們取斯拉夫人而代之，成为这块外国土地上的“客籍民”。他們以为数不多的租金换得对土地的世袭权利，他們被給予人身自由——在一切殖民地区这确是不可缺少的。这样，新的日耳曼不仅在土地分配方面与旧日耳曼不同，在其居民的身份方面，也是不同的。

十二和十三世紀中农村各阶层的巨大变化，幷不只是人口密度增加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由于貿易的复兴和城市的兴起。老的庄园組織，只适合于在市场缺乏因而土地生产物

不得不就地消费掉的时代，但当固定的市场出现，保証土地生产物能按时銷售的时候，它就必然要让位了。当城市开始要求为其存在所必不可少的农产品时，这样的变化就发生了。把最初的城市聚居地看成是能自給的半城市性质的农村中心，这是完全不正确的。从一开始起，市民阶級就是一个商人和工匠的阶級，在一切大城市里，他們一直保持着这样的特点。用十八世紀重农学派的話来說，它是一个不生产的阶級，因为它不能生产直接用来維持生命的东西。它每日的生存，它每日的面包，要依賴近郊的农民。在这时以前，农民一直是为自己和領主而耕作的，现在他們则是被激发着——而且随着城市的数目和重要性的增长而日甚一日地被激发着——去生产剩余产品供給市民消費。谷物离开了仓庫，或是由农民自己运到邻近的城市，或是在当地卖給从事谷物貿易的商人，从而进入流通过程。①

土地生产物的流动，必然促使乡村中貨币流通的进展，——是进展，而不是开始，因为，常常有人认为中世紀初期的几百年，即在八世紀以后的那几百年，是一个物物交换的时代，而不是以貨币进行交换的时代，其实再沒有比这个想法更为不合事实的了。恰当地說，所謂自然經济的純粹状态是从来不曾有过的。大地产上的农戶付給領主的貢賦常常以土地的产物繳納，这无疑是对的。当这种地租主要是供給地主的粮食时，这是最合理和最现实不过的办法。但是，一旦收获物成为交换的对象时，它的价

① 都市对于乡村的影响，在意大利尤为强烈。在意大利，乡村受一些大的公社管轄。关于这种现象的最近著作，請看杜伦：«意大利經济史»，第1卷，第193頁以下。

格就以貨币来表示并以貨币来支付了。在饥荒时不得不进行的断断續續的交易中，已經就是这样。沒有什么迹象說明极其需要的谷物是采取物物交換而不是以现錢购买。而且，只要翻开加罗林朝代的教会法规就可以使人相信，在当时小市场里的小額交易也經常使用貨币第內拉德。的确，当时貨币的使用是局限的，但那并不是由于貨币不为人所知，而是由于該时的經济結构不宜于眞正的商业活动，因而貨币的使用减少到了最低限度。但等到商业活动成为正常的和經常的事务时，从来也不曾消失过的貨币流动就与貿易齐头并进了。实物地租沒有消失——它在任何时期也沒有消失过，在我們今日的时代也沒有消失掉，但是不常用了，因为在交換不断增长的社会里，它并不是那样有用的。所发生的，并不是貨币經济代替了自然經济，而是貨币逐漸取得了它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換工具的地位。①

貨币广泛使用的事实就使得貨币量增加。十二和十三世紀时的貨币流通量，比起从九世紀到十世紀末这个时期是大得多了，其結果是物价上涨，这自然在各地都对生产者有利。这时，物价上涨是与奢侈的生活方式同时并进的。商业不管向哪里发展，总能創造对于它所带来的新消費品的欲求。无論在什么时候，貴族們总是愿意置身于符合他社会地位的奢侈生活或者至少是舒适的环境中。比如，把十一世紀的騎士生活和十二世紀的騎士生活比較一下，我們就立刻可以看出，这期間他們在衣食住方面，尤其是在武器等方面的花費是怎样地增加了。如果收

① 魏非克：«貨币，块錠或商品。十一、十二世紀的交換工具»（«社会經济史年鉴»，1932年，第462頁以下）。

入也能同样增加，则这些消費还要大大地提高，不过对象这些土地所有者，諸如貴族来說，生活費用虽然增加，收入却是維持原状，因为地租是按照慣例规定而不能改变的。地主們从佃农那里取得的貢賦，足以維持他們旧式的生活方式，但却不能使他們过现在所企求的那种生活。他們是一个过时的經济制度的牺牲者，这个制度使他們不能按照他們土地資本的价值来支取一个合乎比例的地租。传統的力量甚至使增加佃戶的貢賦或加强农奴的劳役，成为不能想象的，因为这些都是为世代的成例所规定而且成了权利，若去破坏它必将造成最危险的經济与社会后果。

既不能抗拒自己新的需要，也沒有足够的資力来滿足需要，因此，很多貴族先是欠債，再就是破产。十三世紀中叶，托馬斯·德·桑坦普雷曾說到，在他的家乡教区里，騎士的人数就从上一世紀末的六十个降到只剩下一、两个，这只是总现象中的一个地方例証而已。① 教会本身也受到影响。大致在同一时候，卢昂的大主教尤德里哥描述了他教区內的多数小寺院，都是极其窘迫的。② 世俗的和教会的大地主显然是比較能够經得起这个危机，但也只能是以几乎完全破坏了传統的庄园組織为其代价的。这些庄园存在太久了，无法改变，但至少还可以减少些成本开支，从而榨出更为有利的报酬来。随着商业的再起，庄园中的很多設施就成为多余的了；在每个重要庄园的家庭作坊里，总是

---

① 见托馬斯·德·桑坦普雷：«美好的蜜蜂世界»，第2卷，杜埃，1605年版，第49頁。

② 博南編：«卢昂大主教（1248—1269年）欧德·里国出巡教区日記»，卢昂，1852年版。

有几十个农奴在制造紡織品和农具，但是这种家庭作坊现在还有什么用处呢？其产物还不如邻近城市里工匠們所制造的一半好。在十二世紀，几乎各地方的作坊都沒有了，人們也就让它們这样消失下去。由于同样的原因，許多座落于沒有葡萄园地区的寺院，出售了它們在遙远的产酒区所占有的地产。①既然酒可以从市场上买到，为什么还要以很高的成本由自己的地产来供应呢？至于領主的保有地，最好还是尽量把它改变为农民的份地，因为农民的劳役是不上算的，把土地出租，收取租金，比儲藏粮食，冒腐烂和火灾的危险，要好得多。

显然，此后，那些最精明的地主就立意尽可能多地增加现金收入。这自然使得他們去废除或修改农奴制。释放农奴，收取一笔贖金，这是加倍有利的，因为一方面农奴要繳納贖金来取得自由，同时放弃对农奴的人身占有权并不意味着放弃那块份地的耕种。如果这个被释放了的农奴愿意，他可以按照对地主更为有利的条件继續耕种这块地，如果他宁愿离去，那再找个农民来代替他也是极其容易的事。在十二世紀，释放农奴的事例虽然很多，但就我們所知，被奴役阶級却沒有因此而消失。但是，这个阶級虽然被保存着，却丢掉了很多原始的特点；农民现在可以用貨币来代替劳役和其他貢賦，而且，虽然那些老的負担如"永归管业"、"承继税"、"外婚税"在某些情况下一直保存到"旧制度"之末，但实际上它們已緩和多了。尽管老的貢賦还在

---

① 1264年圣特隆寺院住持将位于摩泽尔河畔的波麦伦及布列德尔的葡萄园出售給希墨洛德寺院。这件事記載于兰普列希：《德国經济生活》，第3卷，第24頁以下。

继續征收，但比起往日則是减輕了。封建領主的权威虽到处存在，但其力量則是愈来愈小，而以前的宗法制性质也几乎消失了。这一演变的結果是大地主的地位愈来愈象土地出租者，即象一个现代意义的地主了。大部分被释农民都成为佃农，以繳納免役租而取得土地，这种土地差不多总是世袭的。而且，在十三世紀，一些最先进的地区，流行着以几年为一期的租佃制。原有的領主保有地大部分都租給富裕的农民耕种。尤德里哥曾劝他教区的修道院院长們尽量把土地出租。① 在南方，如在鲁西荣，土地的租佃期通常是2年到6年，同时"分成"租佃制(即把收获的一部分繳納給地主的租佃办法)，也是广泛应用的。②

应該指出这个特点，即領主制度的衰落和商业的发展是成比例地进展着。这也即是說，在那些出现大城市和大商业的地方，如伦巴第、多斯肯尼、法兰西北部、法兰德斯或来因河两岸，領主制度的衰落，就比在德国中部或英格兰迅速得多。在德国中部和英格兰，只是到十三世紀末，庄园制度才开始崩潰，而在法兰德斯，則早在十二世紀中叶已經有了很多庄园制度解体的迹象。在法兰德斯，看来經济进步所导致的农奴制的消灭，是比其他任何地方为甚的。在1335年伊泊尔的参事写道："今天已沒有奴隶阶层的人，已沒有属于永归管业的人，已沒有任何阶层的人。"③

---

① 参考前引«卢昂大主教出巡教区日記»，1268年，卢昂大主教劝告一位住持說："誰有办法就把庄園和庄田交給他"(第607頁)。他本人就曾将若干庄园分别以2至4年为期出租給市民和书吏(第766頁以下)。

② 布鲁特斯:«中世紀鲁西荣乡村居民情况研究»,第117頁以下。

③ 伯格諾:«奥林姆議会律令汇編»,第2卷,第770頁。

日益加强的商业影响引起了进一步的变化，至少在交通大道一带和各个港口的內陆地带，产生了根据各种土壤和气候条件而进行专业化耕作，当交易缺乏，或者当交易无足輕重的时候，每个庄园必須尽可能生产各种谷物，因为那时还无法从市场上买到这些东西。但在十二世紀初，貿易的进展产生了更为合理的經济。凡是能够依靠出口的地方，其土地总是用来耕种最价廉物美的作物。从十二世紀起，英格兰的塞斯特恩寺院专門从事羊毛生产，法兰西南部、毕迦第、下諾曼底、土仑亚和杜斯加尼則种植大青，中世紀的靛青。尤其在那些能生产大量好酒，而酒又容易运出的地方，葡萄园普遍扩大，侵占了谷物的耕地。撒林本曾深刻地指出，如果說奥塞尔河流域的农民"既不播种，又不收获"，那是因为他們的河流把他們的酒运到巴黎去"高价"出售。① 波尔多地区提供了一个商业决定耕作的典型例証。那里出产的酒，由拉罗舍耳河經紀龙德河口愈来愈广泛地輸往大西洋沿岸，輸往英格兰和北海及波罗的海流域。在十二世紀末，波尔多的酒已經从布鲁日港进展到列日，在那里与来自来因河和摩泽尔河的酒相竞争。在欧洲的另一端，普魯士則专門种植谷物，由汉撒的船只运往北欧各港。

最后，应該指出，經济变动的加剧使土地获得更大的流动性，因而破坏了传統的份地的划分。原有的同样大小的份地漸漸为大小不同的份地所代替了，每块份地包括一个佃戶所取得的許多小块土地并組成一个单一的个体农场。现在农民在邻近的城市有了产品銷售市场，对利潤的嗜好带来了对貯

① 前引布洛克:《法兰西乡村历史的特征》，第23頁。

蓄的嗜好，而当时貯蓄的最好方法莫过于购买土地了。当时市民阶級也在寻求土地。对城市的富商說来，这是他們把从貿易中获得的利潤进行投資的最好方法。在十三世紀时，很多城市商人在乡村购买土地。在法兰德斯，資本家們购买“排水新辟地”；在意大利，西恩那和佛罗伦薩的銀行家們买进庄园；十四世紀时，在法兰西、英格兰和法兰德斯，那些照顾营业的伙伴也同样表现出攫取土地的欲望。

但是，我們却不可把这些现象过份地一般化，这只是少数几个国家因資本主义的一切成果获得了发展而呈现的特殊现象。事实上，在欧洲那些不曾为貿易大道所打开的部分，农业組織和农村阶級情况的变化是很緩慢的。而且，就是在那些进步最快的地区，旧的影响还是很强的。耕作的面积看来是比以往任何时期为大，但比起今日来还是小得不可胜計。耕作方法看来亦沒有什么变化：除少数几个特权地区外，人們尙不知道使用肥料，而且到处都遵循传統的輪种制度。农奴制不管經过多大改变，农民还是服从于領主的审判权、什一稅、规費以及其他各种濫施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农民不予保障或保障得很不够。总而言之，占人口中絕大多数的农民群众所处的地位純粹是被动的，在特权社会中，农民是沒有地位的。

第四章　至十三世紀末期为止的商业

一、貿易活动①

中世紀的商业，如果考虑到該时期內人和物資的移动所遭遇到的各种困难，就更显得具有惊人的活力。九世紀以后的道路是再坏不过的。罗馬时代令人欽佩的公路网，到这时全化为烏有了。然而，过去用来保养公路的过境稅卡却还保存着，而且还添設了不少新稅，这些捐稅都同样地沿用古代的名称"市场稅"。但是，它們已經完全失去了最初的公共目的，只不过是些

① 书目提要：

前引舒尔特著作第9頁，沃格尔著作《1100年間的一个航海商人》，第17頁，注4。

歇芙：《世界貿易中的商道》，什图特加特，1888年版。

施菲尔：《阿尔卑斯山交通史》，第2卷，柏林，1908—1913年版。

劳尔—貝拉特：《哥达德山路发展史的研究》，苏黎世，1934年版。

泰勒：《中世紀(962—1250年)阿尔卑斯山的隘道》，牛津，1890年版。

布朗夏德：《法兰西阿尔卑斯山》，巴黎，1925年版。

德·隆錫埃尔：《法兰西航运史》，第6卷，巴黎，1899—1932年版。

前引貝尔納：《热那亚在叙利亚的殖民地》，第24頁，注9。

李普曼：《罗盘輸入前指南針史》，柏林，1932年版。

比尔德伍德：《1350年—1377年在英格兰的外商，他們的法律及經济地位》，馬薩諸塞州剑桥，1931年版。

无益而又十分令人討厌的税制的残余罢了。中世紀时，为地方諸侯所搜刮的过境税，变成了单純的財政征斂，成为过境者的沉重負担。其中連一分錢也未作为修桥鋪路之用。这种压在商业上的賦税就象压在土地上的各种封建权利一样沉重。付税的商人把它看作純粹是“勒索”，是“罪恶的慣例”，是对他們貨物进行无理的征斂，簡单地說，就是横征暴斂；而它也确实就是这样。在貨运途中，再也沒有任何障碍比这种过境税更普遍更可恶了。

显然，新兴城市的第一个要求便是它的市民必須擺脫这种税，或是局部豁免，或是在該城市所在的諸侯管轄区內全部豁免，就象很多寺院以前曾以尊敬神明为理由而获得了豁免权一样。从十二世紀以来，最富足的自治城市甚至在其商人常去的外国也获得了豁免权。① 但是，不論免税的情况如何多，过境税始終是一切往来大道上的障碍。在十五世紀末，来因河上仍設有 64 个过境税卡，易北河上有 35 个，多瑙河只是在通过下奥地利的一段就有 77 个。②

因此，商业不但由于道路太坏，同样也由于財政的剝削，而遭到压制和阻碍。冬天的时候，通过全是水和烂泥的道路，由这一地方轉移到另一地方，几乎不可能。道路的修补保养是交給道路所在地的主人，或者交給那些与此有利害关系的人們。伦

---

① 1127 年，圣奥梅尔的市民，从諾曼底的威廉获得免向英格兰王繳税的諾言。同一时期布魯日的加尔伯特发表的声明，也証明这些市鎮对豁免市场税的重視。

② 前引庫利希：«俄罗斯經济史»，第 1 卷，第 301 頁。1271 年，在施卡普河及些耳德河上，杜埃与魯普尔蒙德之間捐税达 22 种（瓦伦科涅希与吉尔多夫：«法兰德斯及其机构史»，第 2 卷，第 460 頁以下）。

巴迪亚当局似乎从不曾考虑改善阿尔卑斯山的通道，而这条道路却对意大利与北欧的交通非常重要。关于这条道路的任何改善看来都是由旅客、香客和商人們自动去做的。塞尼山、勃伦納、塞普第麦和圣·伯納德等通道都是早期最通行的大道，而在十三世紀初，圣哥达大道开始通行。我們所知道的在这条路上的第一座悬桥是为一位不知名的发明家所建造的，費用无疑是落在过路者的身上，从此就在米兰和来因河流域及多瑙河流域之間开辟了一条最直接的道路。只有在那不勒斯王国，霍亨斯陶棻和安格芬的君主专制政府因学习拜占庭帝国和伊斯兰教西西里王国的榜样，行政当局才采取了某些修补道路的措施。① 在法兰西，皇家政府把道路的管理交給那些使用道路的人們，就是对首都周围的道路也是如此。1332 年时，根特的人們竟自己出錢来修筑从桑利斯开始的这一段道路，以便他們的貨物能够快些运往巴黎。②

人們对建筑桥梁比修路的兴趣更大；沒有桥梁，巨大的河流也就会成为异常不便的障碍。但是眞正重要的，因而也是需要大笔費用的桥梁还是建筑在城市里，无疑大多数桥梁都是由市民們出資建造的。例如馬斯河上的馬斯特里赫特、列日、惠伊、納繆尔和迪囊等地的桥梁，塞納河上的巴黎、卢昂等地的桥梁以及泰晤士河上的伦敦大桥等等都是如此。

交通工具自然也与道路的恶劣状况相适应。輕型的两輪車一般用于运貨，但很多貨物都是用馬馱的。在那个时候要由陆

① 伊非尔:《意大利南方的商业与商人》，第 70 頁。

② 費尔斯特克編:《根特城的簿籍、城市及其知事們的帐簿》，根特，1900 年版，第 801 頁。

路运送大量貨物，必須分开由許多車辆和牲口裝运。重型的四輪車在沒有鋪修过的道路上用途非常有限，这是当然的。如果当时的交通工具不是那样糟糕的話，十世紀时拉車馬的改进不会获得那样大的效果。①

陆路通道的不足使水路成了卓越的貿易路綫，尽管夏旱、冬冻以及春秋的泛滥常常阻碍着航行；就是这样，水路还是交易和运輸的重要工具。在改进水路方面，人們用尽了一切力量；河堤修筑起来了，并在方便的地点修建了碼头和停靠的地方。在法兰德斯平原上，为陆地所阻抑的水流和緩，所以有可能开凿运河，引入河水，以利交通。其中最古老的运河可以追溯到十二世紀，但却是在十三世紀里，运河的数目才多起来；其数目之多可以鮮明地說明这个地区的商业活动。由一个低于一个的木制水閘分段維持着必要的水位。船只越过这些水閘时，用絞盘和绳索牵引着滑过斜板。这一套設备就称作"牵越"。开凿运河所需的費用有时由各城市負担，有时由商人团体負担。通过运河的船只要繳税，这种税和封建諸侯的过境税很不相同，是用以支付設备和維持的費用。②

很自然，海上貿易比河川貿易具有更重要的地位。在航海者的罗盘被广泛使用以前，船只不得不沿着海岸行駛；在地中海方面直到十四世紀，在北海方面直到十五世紀都是这样。除了很短的航程以外，它們都是結队而行，常常是由战船护航——这

① 关于十世紀以前，畜力牵引不足的問題，见勒弗夫尔·台·諾埃德：«历代的挽馬与鞍馬»，巴黎，1931年版。

② 皮朗：«十三世紀法兰德斯的牵越与水閘»（見献給托馬斯·弗雷德里克图的«中世紀史論文集»，曼彻斯特，1925年版）。

在当时是必不可少的防范，那时海盜的劫掠非常盛行，就是商人們自己遇有机会也会昧起良心干这种勾当的。当时船只的載重量由200吨到600吨不等。① 在地中海方面主要是使用快速桨船。在北海和波罗的海方面的法式載貨帆船和大橈船都只是一种帆船，高高地浮在水面，四围都是圓圓的样子。十三世紀初航运的臻于完善改进了所有船只的航行性能。② 但那时这些船只从不敢冒险在多天的大风中行駛。一直到十四世紀初，意大利的一些船只曾例外地越过了直布罗陀海峽；但是在1314年威尼斯和热那亚就組成了船队前往法兰德斯和英格兰了。③ 至于在北海海面上，自十二世紀以来就取代了斯堪的納維亚人的地位的汉撒人，他們的船只往南最远不越过比斯开灣，在那一帶他們駛入部尔紐夫灣买盐，駛入拉罗舍尔购买酒类。

港口的建立使簡单的仓庫、起重机和卸貨駁船有可能設置起来。南方的威尼斯港口，北方的布魯日港口是欧洲最安全和管理得最好的港口。教堂的楼塔，大小钟楼均充作船舶接近陆地时指明可通行的航道的标志。有时这些楼塔頂上装設着信号灯，作为灯塔。船只卸貨后常拖上岸进行修理。

当时所有的貨运都受到內地层层过境税的阻挠，但是在行政区划的接境处却完全沒有什么障碍，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也

---

① 关于地中海船只，参考前引貝尔納：«热那亚在叙利亚的殖民地»，第9頁以下。他的研究指出，地中海船只載重比过去假想的为大，有許多船能够載运1,000名至1,200名旅客。

② 勒弗夫尔·台·諾埃德：«舵。貢献給奴隶史的研究»（«法国好古者协会会刊»，1934年版，第24頁以下）。作者的結論似乎夸大了改进的重要性。

③ 舒布：«威尼斯帆船航行北海的开端»（«历史杂志»，1908年，第110卷）。

是对上述不利条件的一种补偿吧。在十五世紀以前，保护主义的初步征象还沒有开始出现。此时以前，还沒有露出一点迹象要对本国貿易施以优惠，保护它們和国外进行竞爭。在这个方面，直到十三世紀仍成为中世紀文明特征的国际主义，在各个国家的行为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它們从来不曾在控制商业活动方面作过任何尝試，我們也决找不到什么可以叫做經济政策的迹象。自然，各諸侯之間的政治关系在經济方面也是有影响的。在战爭的时候逮捕敌方的商人，沒收他們的貨物，夺取他們的船只。禁止貿易是压制对方的通常手段。在十三和十四世紀里，英格兰的国王們当和法兰德斯作战的时候就禁止羊毛輸往該地，以引起該地的产业危机，迫其就范。但是这些都不过是协助武力的方法，是不会延續很久的。一旦和平恢复，也就一切如常了；以夺取对方的市场或是侵占对方的产业的方法来打垮敌人，这种想法当时是沒有的。总之，中世紀的王侯沒有一点重商主义的色彩；也許，腓特烈二世和他那不勒斯王国的安儿温斯朝代的继承者們算是例外吧。确实，在这里我們可以探索到在拜占庭人和西西里、非洲的伊斯兰教徒的影响之下至少有着国家干涉經济的开始。国王保留着小麦貿易的独占权，并且在边境設有經常的海关管理。国王所注意的无疑是单純为了收入，但是他既然控制了商业，也就开始了一个新的方向，从而預示着现代国王們所采取的政策。① 然而，那不勒斯国王們是过分地超过了他們的时代，活动的范围也过分地狹隘了，因而竟沒有什么人去

---

① 关于那不勒斯王国的經济政策，參閱前引伊菲尔：《意大利南方的商业与商人》。

仿效他們，而他們的作为在1282年安朱·查理士垮台以后似乎就沒有传留下来。

从商业上为諸侯們謀取財政来源的办法自然所有的政府都会想到。每一个地方的外国人都必須繳納特殊的稅，而且，除非他有条約的保护，否則他的貨物在地方諸侯有需要时就有被征收的危险。然而，諸侯既压迫商人，同时也在保护商人。无論在哪里，商人就象香客一样，受到他所經过地区的諸侯的特殊保护。公共安全保障着商人。很有一些諸侯恰当地贏得了盜匪的无情审判者的声誉。虽然直到中世紀末，甚或更晚一些，还存在着相当多的为商人們所恐惧的騎士和爵士，但到十三世紀初，可以說这些可怕的"强盜騎士"只是在荒僻的地区或是在处于混乱状态的国家里才存在。那时以后，凡政府坚定地建立了法庭的审判权和官員的权威的地方，和平时期发生搶劫肯定是例外的事。与此同时，一些与經济发展已不相协調的措施也加以修改了。当地諸侯用以占有被海水冲上岸来的一切东西的"失事船"貨物权被废除了或者是改用締結条約的方法来办理。同样地，签訂了愈来愈多的协定，以保証外国商人不因为对他們的諸侯或同国人的債务而遭逮捕。所有这些原則在整个十三世紀是日益牢固地确立了，但在实施中則由于缺乏制裁手段而时断时續和不稳定。尽管如此，安全的感觉还是在加强，暴力的作用在縮小；一种特別有利于国际貿易和劳动的精神状态逐漸确立起来了。

在起初的时候，威胁着商人們的种种危险迫使他們結成带有武装的巨大商队。安全的取得只能以武力为其代价，而武力只能来自联合。这种情况也发生在意大利和尼德兰这两个商业发展最快的地方。罗馬民族和日耳曼民族在这一方面是沒有什

么不同的。不管这些联合的名称是什么，不管是“馳騁会”、“慈善会”、“商业团体”、“基尔特”、还是“汉撒同盟”，其实质都是一样的。这里，象其他场合一样，决定着經济組織的并不是民族的天才，而是社会的需要。最早的貿易組織就象最早的封建組織那样广布于世界各地。我們有足够的資料可以对十世紀以后在西欧人数愈来愈多的商人大队勾画出一幅非常清楚的图画。大队的成員用弓和剑武装起来，包围着馱着貨物的馬匹和滿載着袋、捆、箱、桶的車辆。走在大队前面的是旗手（持盾者），并且有一个領袖“商帮老大”或“会长”帶領和管理这个为忠誠的誓言所联合起来的“兄弟”团体。一种紧密团結的精神激发着整个团体。显然商品是合起来买卖，利潤是根据每人的份額按比例分配的。① 在那个时代，价格主要决定于进口貨物的稀缺、而稀缺又是随着距离而增长，故运輸路途愈长，获利的希望就愈大。强烈的获利欲望足够抵挡住顚沛生活中的艰苦和风险，这是不难理解的。从十二世紀初以来，迪囊人前往遙远的果斯拉尔矿去获得銅的供应，科隆、惠伊、法兰德斯和卢昂的商人常往伦敦港口，而一些意大利人也出现于伊泊尔的集市。除了在冬季以外，具有創业精神的商人不停地跋涉在大道上，在英格兰他們很恰当被冠以一个生动的名字“灰脚”。②

---

① 科埃納：«商帮»，柏林，1893 年版。
斯特因：«汉撒»（1909 年«汉撒史刊»，第 53 頁以下)。

② 参考第二章第三节有关灰脚法庭的注释。

以下一段引語极能說明中世紀旅行商人的性质。1128 年，布魯日人抱怨克萊頓伯爵說：“他把我們关在这个地方（法兰德斯），我們不能做生意，要知迄今为止，我們所取得的任何东西，毫无利潤，毫无生意經，毫无所得，我們是在消耗东西，这就是我們有正当的理由要他把我們赶出这个地方。”布魯日的加尔伯特：«善良的查理遇害記»（皮朗編，第 152 頁)。

在这些流浪的人群中，不久就出现了一些团体，因商业活动必然随着商业的发展而走向专业化。在塞納河流域，"巴黎水上商人公会"专門从事内河航运，远达于卢昂；① 在法兰德斯方面，十二世紀时，一个称做伦敦商人公会的城市基尔特同盟成立了，专从事对英格兰的貿易。② 在意大利方面，由于香檳集市的吸引，形成了意大利香檳集市商人及法兰西王国經常赶集商人总会。原由十七个城市組成的汉撒同盟，现在又包括了法兰西北部和尼德兰一些紡織城市的商人，这些城市也是和香檳进行貿易的。③

从事海上貿易和陆路經商一样，商人們也是飘泊不定的。他也要亲自照料一切，自己带船到出售貨物的地方去，自己买貨回航。但逐渐到后来，資本主义进一步发展，要求营业的首脑留在他們事业的中心地点，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使得远程貨运安全入港比从前靠得住了，而且商人們的教育程度也提高了，因而能够通过函件往来进行营业。这样，亲自押运貨物漸漸沒有那样需要了，商业生活也漸漸安定下来：运輸从商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有着自己专业人員的特别行业。④ 大商号的負責人員在国

---

① 皮卡达：«水上商人。巴黎的商人公会及法国公司»，巴黎，1901 年版。

迂依斯曼：«从圣路易至查理七世巴黎市的司法制度»，巴黎，1912 年版。

皮期：«巴黎水上商人公会»、«献給貝蒙的历史文集»，巴黎，1913 年版。

② 皮期：«伦敦的法兰德斯商人公会»（«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899 年，第 65 頁以下）。

③ 洛期：«十七世紀諸城市的商人公会新研究»（«中世紀»，1935 年版）。

④ 关于这个变化，见娄利格：«汉撒对德国經济史的貢献»，弗劳兹瓦夫，1928 年版，第 217 頁以下。

外的分支机构有合伙人或代理人作为他們的代表。这样的商业体系在十三世紀后半叶在意大利已經大有发展，而且那时以后也日益盛行于其他地区。除了在海上，由于海盜关系，在好几个世紀当中商船在长程航行时仍需武装外，商业从今以后是能够去掉那些在早期用来維护自己的軍器了。

二、集　市①

中世紀經济組織中最显著的特点便是集市的重要地位，特别到十三世紀末是如此。每个国家都有很多集市，而且每处的集市都具有相同的基本特点，因此，它們可以看作是一个国际性的现象，是欧洲社会条件中的內在产物。在商业还不固定的时代，集市达到全盛；后来商人們慢慢坐定下来，集市也就随着衰落了。至于在中世紀末期形成的那些集市与以前的集市是完全不同的，而且，从各方面看来，它們在經济生活中的重要性与以

---

① 书目提要：所引于佛兰著作：«市场与集市法历史論文»，巴黎，1897年版，第8頁。

布尔克洛：«香檳集市的研究»，两卷本，巴黎，1865年版。

巴塞曼：«香檳集市及其对信貸史貢献的研究»，萊比錫，1911年版。

馬列兹：«十三世紀伊泊尔集市的执照»(«比利时王家学院公报»，布魯塞尔，1901年版)。

洛朗：«关于香檳集市上对无力偿还債务者处置办法的文件»(«比利时古代法律条例委員会公报»，1929年第13卷)。

皮朗：«伊泊尔市长与香檳集市警卫的爭执»(«比利时王家历史委員会公报»，1922年第86卷)。

薩育：«十三世紀时意大利銀行在意大利及香檳集市上的活动»(«历史評論»，1932年第170期)。

前的集市是不能比拟的。

从九世紀初叶起，在欧洲各地出现了愈来愈多的地方性的小市场，但是，要从这些小市场来找出集市的起源，是不会有什么結果的。虽然在这些小市场以后，接着出现了集市，但集市和小市场之間却沒有什么渊源联系着，事实上集市和小市场恰恰成了最显著的对照。地方小市场是为了供应当地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食物，所以它們每周举行一次，招徕的范围很有限，它們的活动也只限于小规模的零售业。相反地，集市却是职业商人們定期集会的场所。它們是交易的中心，特别是批发交易的中心，它們吸引尽可能多的人和貨，不限于当地的需要。它們可以和国际展览会比較，因为它們不排除任何种类的貨色或任何人。任何人，不論其来自何国，每一种貨物，只要其能够买卖，也不管其性质如何，都一律受欢迎。并且，由于需要巨大的准备工作，故在同一地点，集市每年只能举行一次，最多不能超过两次。誠然，大多数集市招徕的范围只限于一定的地区，只有十二和十三世紀的香檳集市才吸引了整个欧洲的商人。但重要的是：在理論上，每个集市对所有的貿易都开放，就象每个港口对所有的船只开放一样。集市和地方市场的区别并不单純在于规模大小的不同，而且还在于它們之間的性质不同。

巴黎附近的圣丹尼集市，是自墨洛温朝代以来就有的一个集市，它在中世紀的农业时期，只是靜悄悄地存在着，也沒有什么集市是效法它而兴起的。但是除了这个集市以外，其他集市都是貿易复兴时才出现的，其中最老的在十一世紀形成，到十二世紀集市已經很多，直到十三世紀还在增加。它們的地点自然是由商业的巨大动向所决定的。貿易在每个国家愈来愈活跃、

愈来愈重要，集市的数目也就随着增加。只有地方諸侯才有权設立集市。諸侯們常常把集市授与一些城市，但并不是每个重要的中心城市都有集市；有些第一流的城市，如米兰、威尼斯，就一个集市也沒有，在法兰德斯，虽然在布鲁日、伊泊尔和利尔都有集市。在梭罗特和墨西拿这样一些很小的市鎮倒也有集市，可是在根特这样活跃的中心却沒有集市。同样，香檳的来格納和巴尔两地都是无关紧要的地方，但所举行的集市却赫赫有名。

这样，一个集市的重要性与它的所在地是沒有关系的。这个道理很容易明白，集市只不过是远方顾客定期集会的场所，参加集市人数的多少并不依賴于当地人口的多寡。只是在中世紀下半叶，建立集市的唯一目的是为了招徠暫时的顾客，为某些城市提供額外的收入。显然，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要考慮的是当地貿易，而这时集市这种商业組織也就离开了它最初的和主要的目的了。

集市在法律上有特权的地位。举办集市的土地是有特殊协議作为保护的，如有人侵犯它，必将受到严厉的懲罰。前往赶集的人受地方諸侯的保护。"集市警卫队"維持着这里的秩序并且行使着一种特殊的司法权力。經他們盖过图章的契約具有特殊的約束力，同时，为了广泛吸引前来赶集的人們，还設置了一系列的特殊权益。例如在康布雷，每逢圣西蒙和圣柔德集市开市的时候，人們有特权可以擲骰子、玩紙牌。"宴飲和游乐最具有吸引力。"①但是最有实际效果的利益还在于集市所給予的"特許权"，这种"特許权"使赶集的商人在集市以外犯罪或欠了

① 所引于弗兰著作：«市场与集市法历史論文»，巴黎，1897年版，第438頁。

債，别人不能对他进行报复性的处分，也不能在他赴集市期間沒收他的土地，这种"特許权"还規定在集市期間暫停訴訟和法律处分。然而，最受珍視的則是暫停禁止取息放款的法規，同时也規定了利率的最高限額。

如果我們研究一下集市的地理分布，立刻就可以看出：最繁忙的集市都集中在由意大利和普罗凡斯通往法兰德斯海岸的貿易大道靠近中点的地方。这就是"香檳和布里"一些著名的集市，这些集市在一年之內一个接一个地开市。第一个是在一月間开市的馬恩河岸的来格尼地方集市，其次是在大斋节中开市的巴尔集市，五月是普罗凡斯的第一个集市，叫做圣揆里阿斯集市，六月是特洛瓦的"热市"，九月是普罗凡斯的第二个集市，叫做圣阿伊奥集市，最后，到了十月由特洛瓦的"寒市"来結束这一年的集市循环。在十二世紀，这些集市大約連續开市6个星期，其余时間則为貨物运轉所需要的間隔期。普罗凡斯的一些集市和特洛瓦的"热市"由于开市的季节性关系均成为最重要的集市。这些集市之所以成功，无疑是因为它們的地点太好了。早在九世紀，商人的数目虽然不大，但是他們已經出现于香檳集市，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路·德·番里埃尔信里所提到"批发商人住所"設立于奥伯县的卡帕地方。①貿易复兴以后不久，通过香檳的商业活动愈来愈多，这促使那里的伯爵在他們所轄的邻近地区設立集市，給予商人們方便，从而攫取最大的利益。1114年，巴尔与特洛瓦的集市已經存在了一些时候，无疑地，来格納与普罗凡斯的集市也是存在了一些时候。在这些集市的附近还有建立

① 奚里：«加罗林朝研究»（见«献給蒙諾的中世紀史研究論文集»，巴黎，1896年版，第118頁）。

于塞納河沿岸的巴尔、馬恩河沿岸的夏龙、提埃里堡以及塞納河沿岸的諾根等地的集市(不过这些集市的成就不大)。与香檳一些集市相当的，是沿香檳集市至北海这条綫的末端的5个法兰德斯集市：布魯日、伊泊尔、利尔、梭罗特、麦辛。

定期集市这种商业組織形式在十二世紀异常迅速地发展起来。早在1127年，法兰德斯集市与香檳集市之間就存在着活跃的联系，因为加尔伯特曾經描述过，当善人查理伯爵被暗杀的消息传出时，伦巴第商人从伊泊尔集市仓皇逃走的情景。法兰德斯人在香檳集市建立了呢絨固定市场，由他們自己或假手于他們的意大利与普罗凡斯主顾，把呢絨从香檳运到热那亚、再由热那亚运往利凡特的海港。①作为交换，法兰德斯人从香檳輸入絲織品、金銀器、尤其是北方水手們所需要的香料，北方水手們在布魯日购买香料的同时，也购买法兰德斯的呢絨和法兰西的酒。十三世紀时，商业关系的发展达到了高峰，在香檳的每一个集市上，法兰德斯的呢絨商人沿市鎮搭起了很多“帐篷”、陈列他們的呢絨。“集市的书吏”不断地騎馬往返于香檳与法兰德斯之間，传递商人的信件。②如果說香檳集市的重要性，有賴于它們与意大利商业以及法兰德斯工业之間早就建立的联系，那么可以說，这些集市的影响远及于西欧各地。“在特洛瓦的集市上有一所德国的房子，还有属于芒特皮利耶尔、巴塞罗那、瓦伦西亚、累里达、卢昂、蒙托篷、普罗凡斯、奥佛尼、勃艮第、毕加第、热那

① 前引皮朗：«十二世紀初从伊泊尔运銷諾夫哥罗得的毛織品»(«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30年，第9卷，第563頁)。

② 埃斯皮納在«十三世紀法兰德斯窩伦人的城市之間社会战爭»(巴黎——里尔，1930年版)一书第24、35、72、82、83諸頁，对这些书吏作了生动的描繪。

亚、克勒蒙、伊泊尔、杜埃、圣奥梅尔等地商人的市场与旅舍。"在普罗凡斯、伦巴第人設有特别的住所，該城有一个地区叫做日耳曼住宅区，正如同在来格納有一个叫做盎格魯的住宅区一样。①

把人們远远地吸引到香檳集市来的，并不仅仅是商品的交易。在香檳集市上的結帐既頻繁而又重要，人們很快地把它們饒有风趣地称为"欧洲的貨币市场"。②每一次集市，在第一次发售时期以后，接着就是付款的时期。此項支付不仅包括清理本届集市結成的債务，并且往往包括清理以往集市期間所結存的債务。十二世紀以后，这种支付活动导致信用机构的設立。这似乎就是汇票的起源。在这件事情上，对商业慣例远較大陆人民为熟悉的意大利人，无疑地起了主导的作用。当时汇票不过是一种书面的允諾：在結成債务的地方之外的某个地方，偿付一定数目的錢，用法律名詞来說，汇票是"在指定地点可以兌现的字据。"签发汇票的人事实上負責在另一个地点向債权人或其代表付款（这是当时汇票的现行条款），有时签发汇票的人，通过自己的代表向債权人付款（这是当时汇票的附款）。参加香檳集市的人十分广泛，大多数的債务都可以在香檳的某一个集市支付，不管債劵是在什么地方签定的。举凡商业債务乃至个人、諸侯或宗教組織的单純借貸都是这样的。而且由于全欧的市场都与香檳集市有接触，造成了十三世紀时香檳集市所产生的用划汇清偿債务的办法。这样，十三世紀欧洲的定期集市，就起了萌芽的票据交换所的作用。大陆各地的人都涌向香檳。不难設想定期集市如何誘导它們的顾客加入佛罗伦薩人与西恩那人所使用的完滿的信用

① 所引于弗兰著作：«市场与集市法历史論文»，巴黎，1897年版，第505頁。

② 戈尔德施米特：«商法通史»，第226頁。

組織中去。在貨币貿易中，佛罗伦薩人与西恩那人占有优势。

香檳集市約于十三世紀下半叶发展到了高峰。十四世紀初开始衰落。固定的商业代替了行商，无疑是集市衰退的主要原因，同时，从意大利的一些港口到法兰德斯及英格兰一些港口的直接航运的发展，也是一个原因。1302年至1320年，法兰德斯与法兰西諸王之間的长期互相残杀，也促成香檳集市的衰退，使它們失去了最积极的北方主顾。稍后，百年战争使香檳集市受到了致命伤。从此以后，曾經为全欧商人所涉足的交易中心不复存在了。但是人們从香檳集市所学得的經营方法却开辟了經济生活的道路，其中通信与信用制度的普遍使用使商业界能够避免到香檳的旅行。

三、貨　币①

德国經济学家創造了自然經济这个名詞，来描述貨币发明

---

① 书目提要：

普魯：«加罗林朝的貨币»，巴黎，1896年版。

魯斯欽・馮・艾本格魯斯：«貨币学与貨币史概論»，慕尼黑—柏林，1926年，第2版。

肖：«1252—1894年貨币史»，伦敦，1895年版。

布兰舍，狄厄唐雷：«法国貨币学手册»，第3卷，巴黎，1912—1930年版。

魏菲克：«貨币、金銀錠或商品？»（«社会經济史年鉴»，1932年，第4卷）。«虚币与实币»（«比利时評論»，1934年）。

兰德里：«从善人腓力到查理七世古代法国貨币交換論»，巴黎，1910年版。

布里德雷：«十四世紀貨币原理»，巴黎，尼科尔・奥列斯姆，1906年版。

以前的时期。自然經济一詞，究竟能否說明經济发展最初阶段的交換性质，不在本书研討范圍之列。不过，应該研究一下：对十二世紀复兴以前的中世紀初期說来，自然經济一詞适用到什么程度，因为这个名詞往往用来說明中世紀初期。把这一段时期称为自然經济的作者們，显然并不希望人們从絕对的意义来理解自然經济。他們明知道自从貨币发明以后，西方的所有开化了的民族就继續使用貨币，罗馬帝国也毫未間断地把貨币的使用传給了它的許多继承国家。因此，当人們把中世紀早期称为自然經济时期的时候，意味着貨币的作用小到沒有什么重要。无疑地，这种論証很有理由，但是，我們也应該防止夸张。①

首先，如果认为物物交換已經替代貨币成为正常的交換工具，那就錯了。在社会的相互关系中，往往实行物物交換，无論是过去或是现在都是这样。自从貨币发明以后，物物交換从来沒有簒夺貨币的职能。人們为了貪图方便或一时权宜之計实行物物交換，把它作为貨币的暫时的替代物，并沒有使它取代貨币的地位。历史材料也无可置疑地証明了这一点。从九世紀到十二世紀，人們始終用貨币标价，似乎从来沒有考虑过用貨物来支付。略一涉猎教会法規，就可以看出，在物物交換进行最为便利的地方市场上，小交易也是用第內拉德来支付的。不仅如此，教会法規还正式規定了收受貨币的义务。再者，如众所知，自从加

① 杜普西：«世界史中的自然經济»（維也納，1930年版）很淸楚地指出，在若干不同的地区里，自然經济与貨币經济同时存在，不过，沒有充分考虑到經济进化及其对交換形式乃至交換性质的影响。試与魏菲克在«1931年經济社会史年鉴»，第428頁以下的提法相比較。

罗林朝以后，領主在授予市场的时候，往往把鑄币权同时授与市场主人。市场与鑄币权的結合，明显地証明貨币被正常地用作价值的尺度与购买的手段。大小支付都是这样。在饥荒的年代，寺院用硬币从外面购买必需的食品，同样，在丰收的年代，寺院就把剩余的酒与谷物换成貨币，而不是换成别的东西。

面对着这样証据确凿的事实，較后时期的一些传說，例如說法兰德斯伯爵鮑尔温三世（958—962年）曾规定不使用貨币的交易办法：两只母鸡换一只鵝、两只鵝换一只小猪、三只小羊换一只大羊、三头小牛换一头大牛，①都是不可信的。总之，在中世紀农业时期，一切商业交换都是用貨币进行的。这种传統幷未中断。如果說自然經济代替了貨币經济，那是不正确的。

但是，如前所述，这个时期的商业是不占重要地位的，因为商品的流动很少，因此只在有限的貿易范围內进行的貨币流通，必然也很少。向大領地所繳納的賦稅，是当时社会平衡所依靠的主要的經济賦稅，几乎完全不用貨币支付。在大領地上，佃农用实物向領主納稅。每一个农奴、每一个庄田主人都担負一定日数的劳役、一定数量的农产品或手工产品：如谷物、鸡蛋、鵝、小鸡、小羊、猪、大麻、亚麻或毛織品。不錯，他們还得繳納几个辨士，不过这几个辨士所占的比例极小，因此幷不能阻止人們得出大領地經济是自然經济这样的結論。大領地經济所以是自然經济，因为它不是交换經济。它沒有市场，只在一个狹小的范圍內活动，受传統的慣例限制，只生产供自己消費的东西，与外界沒有联系。在这种制度下，对一个依靠土地过活的領主說来，最

① 所引于弗兰著作：«市场与集市法历史論文»，巴黎，1897年版，第538頁把这种交易办法当作可信的，甚为令人詫异。

实际的办法显然就是让佃农来耕种他的土地，然后从佃农那里取得他从别处得不到的生产品。而且領地上的維兰既然不在領地以外出售任何东西，他們又从什么地方获得足够的貨币来繳納所担負的賦税呢？中世紀大領地活动的条件本身就造成了用实物支付、收納賦税的必要。由于大領地并不从事商业活动，因此沒有使用貨币的必要，而相反地，沒有貨币，商业本身就无法維持。当領地經济在貿易的影响之下解体的时候，貨币支付代替了实物税就是这种轉变的一个主要特征，这完全是事实。

因此，把九世紀至十二世紀这一段时期称为自然經济的說法，既是錯誤的、也是正确的。如果我們說，在这个时期，貨币不再是交換的正常工具，那就錯了，因为在所有的商业交易中，貨币仍然是交換的正常工具。如果說我們的意思是指貨币的流通与重要性都有限，因为在这个时期，大領地經济的整个組織并不需要貨币，那就是正确的。換言之，凡属于买卖而引起的每一笔支付，都使用貨币，而一切无偿的賦税支付，都是由自然經济决定的。

欧洲在“旧制度”之下的貨币制度以及今日庞大的英帝国的貨币制度，都是当貨币流通降至最低水平的时期所确立的。这个事实，看起来似乎奇特，却极为重要。从墨洛温朝到加罗林朝，貨币流通量无疑地有着深刻的下降。当伊斯兰教徒入侵封閉了第勒尼安海的时候，造成了西方世界与古代經济脱节，这种古代經济直到那时仍保持着基本特征。分裂西方帝国的蛮族王国，仍沿用君士坦丁堡的金币索里达作为它們的貨币本位。尽管这些貨币鑄上了不同的国王的名字，它們成了一种眞正的国际貨币，从叙利亚到西班牙、从非洲到高卢北方边疆，普遍使

用。①但是由于西方被封鎖所造成的巨大灾难，这种貨币沒有能够保存下来。九世紀初，加罗林朝成了一个完全从事农业、沒有商业活动的国家，貨币已經不见了。只是在弗里西亚和西班牙的边地，貿易仍旧残存的地区，在誠篤者路易統治时代，鑄造了若干金币。②接着，諾曼底人的騷动与薩拉森人的入侵，使古代貨币的最后遺迹也消失了。由于地中海貿易中断而被逐出西欧的黃金，在以后許多世紀中不再是交換的媒介。从矮子丕平統治时代起，銀币代替了金币，在銀币方面正如在其他許多别的方面一样，查理曼完成了他父亲的工作，使它具有最后的形式。

在查理曼的一切改革中，最为持久的就是貨币制度，因为直到现在，英鎊通行的地方，这个制度仍旧存在着。它表现出与罗馬貨币制度完全不同的制度。从这个制度里，正象同这个伟大的帝王的整个政策一样，看得出一种适合事物实际情况的愿望，使立法适合社会的新状况，去接受事实、服从事实，以便从混乱中产生秩序。在貨币制度方面最能表现出查理曼是一个有創造性的、实际的天才。无疑地他认識在一个退化到农业国家的社会里，貨币所将要起的作用，并且决定向这个社会提供一种适合它需要的硬币。查理曼的貨币改革正适合沒有市场的乡村經济时代，这个改革的伟大与独創性就在于认識了事实。

---

① 参閱皮朗：«穆罕默德与查理曼»、«墨洛温朝与加罗林朝的經济对比»（«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22年第1卷，1923年第2卷）。«中世紀的城市»（布魯塞尔，1927年版，第7頁以下）。

② 此处无法討論前引杜普西著作第87頁注24的原文。該項原文用以証明在加罗林朝貨币流通及金币鑄造并未受阻。对这一重要問題，将另作闡述。

加罗林朝的貨币制度也許可以簡单地称为銀单本位制。在名义上，国家仍旧可以在一两年中偶然鑄造一些金币，但是事实上只鑄造銀币。这种貨币单位是重491克的新鎊，远較重量为327克的罗馬鎊为重。① 一鎊分为240个純金属的第尼尔或辨士。这些銀辨士（每枚重約2克）或半辨士，就是当时眞正的流通貨币，即硬币。与它們同时并存的，还有表示数目的計算貨币，各相当于一定数目的辨士：索亦称先令，相当于12个辨士，立弗尔亦称鎊，相当于20个先令。这样，一鎊就等于240个辨士。② 辨士与先令是当时流行的唯一的低值貨币。这是与当时的时代需要相适应的，因为当时的大多数交易都是小規模的零售支付。这种貨币显然不是为大笔交易而設置的，它的主要使命是为教会法規中屡次提到的、用第內拉德进行买卖的地方小市场的顾客服务的。

再者，国家极其注意保持貨币的标准重量与金属成分。国家把鑄造貨币的唯一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并且由在自己监督之下为数不多的造币厂进行鑄造。伪造貨币者受到极严重的处分，而拒絕在支付中收納法定的第尼尔的人也受到处分。此外，貨币的流通也很有限。鑄造貨币的原料，大部分为墨洛温朝或罗馬时代的古代小銀币，或来自从蛮族人那里掠夺来的战利品，还有来自高卢的少量的銀矿石，例如在亚奎丹的麦利所产的。流通的貨币不断地收回改鑄，由王家造币厂打上新的印記，这无疑是要防止貨币伪造者的活动。

① 普魯：«加罗林朝的貨币»，第44頁以下。

② 因此，在拉丁語文献中，表示計算貨币种类的形容詞，是用多数所有格。

加罗林朝分裂后所产生的国家，都采用了查理曼的貨币制度。它們都采用銀第尼尔作为流通貨币，把索和立弗尔作为計算貨币，不管它們把銀第尼尔叫做芬尼或是辨士，或把索和立弗尔叫做鎊和先令，但这些名称所包含的实质是沒有变的。在西方保持着金币的地区，只是諾曼底人占領以前拜占庭統治下的意大利南部、西西里或被伊斯兰教徒征服的地区，如西班牙。在1066年英格兰被侵入而处于总的統治时期以前，盎格魯·撒克逊人也鑄造过一些金币。

但是，九世紀下半叶，加罗林朝解体与王朝統治的崩潰，无疑地对貨币組織也产生了影响。如果說，到处都保持了这种貨币制度的特征，那末也可以說，在实际上到处都发生了变化。在王室陷于无政府状态中，封建諸侯迅速地攫取了造币权，而国王自己也把造币权賜給若干教会。結果在整个西方，凡是享有最高裁判权的大領地，都发行了不同的銀第尼尔，造成了巨大的混乱。不但貨币的种类繁杂，而且由于缺乏任何有效的控制，貨币的重量与质地都大大地下降。在各領地中，不同的貨币代替了查理曼的鎊。十一世紀起，德国通行着一种新的貨币，即重为218克的馬克。这种貨币大概起源于斯堪的納維亚，并且产生了其他各种馬克，其中最著名的有科隆的馬克和特洛瓦的馬克。在这些造成混乱的原因以外，还有一个最为严重的原因，那就是諸侯們濫用造币权。他們定期把流通的貨币“收回”、送往造币厂改鑄为重量較輕、成分較差的貨币以后，重新发行。两者之間的差額就进了諸侯的腰包。这样，貨币的眞正价值就迅速降低。查理曼的优良的銀辨士就被含有大量的銅的貨币所替代。到了十三世紀中叶，第尼尔大都不再是銀的、而几乎是黑色的了。

这种混乱不仅是由于政治上的无政府状态，也是由于当时的經济状况所造成的。既然商业已經近于消失，币制的不同所造成的貨币流通的障碍就沒有什么意义了。在交易完全限于地方市场的社会里，人們对于仅通用于一个地区的貨币十分滿意。商业交易的缺乏引起貨币流通的不足，在貿易降至最低限度的时代，人們对于质量低劣的貨币并不感到太苦恼。

十一世紀末叶所发生的經济活动，必然要恢复貨币的流通性。在此以前，这种流通性在发行貨币的中心区域的四周曾經停滞过。貨币开始随着商人旅行了，各种貨币都被商业从四面八方吸引到市鎮与集市里。貨币流通的增加，造成了金属供应的不足。十二世紀中叶弗賴堡銀矿的发现，提供了銀币的新来源。但是供应不足的情况一直继續到中世紀末叶。直到十五世紀中叶，薩克森、波希米亚、提罗尔、薩尔斯堡与匈牙利等地的銀矿发现以后，才大大地增加了銀的年产量。

諸侯們利用貨币流通的增加来謀私利。他們既然握有造币权，就认为有权利用它来为自己的財富服务，而不顾这是損公自肥的举动。当貨币对經济生活日益成为不可少的时候，垄断造币权的人就愈贬低貨币的价值。尤其是十三世紀以后，发行币值日益贬低的貨币的举动更形普遍。人們不断地收回貨币、改鑄、降低它的质地然后重新发行。这种活动在德国尤为普遍，在德国，在阿斯卡尼亚的柏拿尔32年的統治期間，貨币的改鑄或者說貨币的贬值，每年平均3次。①

在城市居民势力对封建諸侯的那种与工商业利益絕不相容

① 前引庫利希:《俄罗斯經济史》，第1卷，第324頁。

的专横跋扈有所約束的地方，情况当然比較好一些。例如，1127年，法兰德斯圣奥梅尔的市民从阿尔薩斯提埃里伯爵那里获得造币权。第二年，这个权利被取消了。① 不过无論如何，它所表现出来的当时的社会见解，是不可忽視的。正因为这个緣故，尽管法兰德斯的貨币不能避免中世紀一切貨币的貶值命运，它始終保持着相对的优越性。在来因諸国广泛使用的科隆第尼尔，在十二、十三世紀也同样表现出显著的稳定性。② 在英格兰，造币权专属于国王，英格兰貨币的成份比其他国家的为优。在大陆上由于許多諸侯篡夺造币权而造成的恶果，对英格兰貨币的影响較小。

封建国王对这种篡夺，自然迅速予以反击。在德国与意大利，自从十三世紀以来封建国王权力的沒落，使它們毫无恢复造币权与其他权利的意志。事实上，它們日益把这些权力让給許多諸侯和城市。在法国，相反地，自从腓力奥古斯都統治时期起，王室的权力日益恢复。在法国，貨币特权被封建貴族所篡夺的情况，本来比其他地方更为严重。在揆伯特王朝早期，享有造币权的諸侯約有300多人。国王經常矚目的就是在力量足够强大的时候，恢复这項权利。他的努力获得很大的成功。十四世紀初，保有自己的造币所的諸侯，只有30人左右。1320年—1321年，长人腓力拟訂了一个在全国范围內建立单一币制的早熟的計划。③

---

① 奚里：«圣奥梅尔史»，第61頁。

② 哈費尔尼克：«第十二、十三世紀科隆輔币芬尼克»，什图特加特，1930年版。

③ 勒格尔：«长人腓力史»，巴黎，1897年版，第368頁。

国王們恢复王室的鑄币权，完全出于对主权的考虑。他們把貨币鑄造当作是最为可貴的財源之一，完全不是要杜絕諸侯舞弊以及保持貨币金位。因此，当王室恢复造币权以后，貨币幷沒有比从前更为穩定。随着朝代的更迭，貨币的质量日益低劣。一道一道的法令，要求按照国王的需要来提高貨币的名义价値，而其实际价値却不断地下降。貨币价値的升降，依国王是債权人或債务人而定。"美男子腓力"的作为，不过是符合当时的慣例而已。如果不是我們的这个时代向我們提供了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貨币混乱情况，我們就会认为当时貨币的經常动蕩不定和貨币流通上的长期混乱，使商业进行成为不可能的事情。

造币技术不高，不能保証造币厂生产的貨币重量一致、标准相符，增加了混乱。剪窃貨币边緣的人，容易从流通的貨币上有所收获，而活活煮死貨币伪造者的刑罰，也不能阻止他們从事这种大为有利的勾当。

从十二世紀末期起，通貨的混乱已經达到了絕对需要进行改革的程度。通貨改革开始于当时最大的商业中心威尼斯，这是很有意义的。1192年，威尼斯共和国总督亨利·丹多罗下令鑄造了一种嶄新的貨币格罗特，它比两克銀略重，价値等于12个旧第尼尔。格罗特相当于加罗林朝的索，其差别是：索原为一种計算貨币，而格罗特是流通貨币。查理曼的制度幷未废除，新貨币仍保持其貨币鑄造的比率。由于第尼尔不断的貶值，现在使用的是一种新的第尼尔，比原有的价値大12倍（格罗特的名称就是这样来的）。事实上，新的第尼尔与旧日的索相当，索仅仅是一种数字，而现在的格罗特是通貨的一个主要部分。换言之，新制度仍旧忠于旧制度，只是新制度规定的貨币金属价

值，比旧制度规定的大12倍。旧的第尼尔并沒有被禁止流通。格罗特取代了第尼尔的地位作为商业的貨币，而使第尼尔实际上降低到較小的兌换等級。

威尼斯的格罗特完全适应了商人們的要求，于是伦巴第和托斯卡那諸城市紛起仿造。不过，在阿尔卑斯山以北，也作了一些努力以挽救已不能容忍的貨币贬損。德国的情况似乎最坏。在德国出现了赫勒銀币（由于首先在施瓦本的哈勒鑄造而得名），这是一种新的第尼尔，其重量与质地都比旧的优良。在英国，十二世紀末期，出现了先令銀币。这也是一种改进了的第尼尔。唯有法兰西因受到意大利事例的激励，发现了眞正的补救办法。1266年，路易第九鑄造了格罗斯托諾斯銀币。不久以后，又鑄造了格罗斯巴里斯銀币，其价值約高于格罗斯托諾斯1/4。这两种貨币很快地散布到全欧洲，正如当时的哥德式艺术、騎士文学和礼仪从法国传播出去一样。香檳集市对这两种貨币的传播无疑地起了很大的作用，促使它們成为国际的通貨。在法兰德斯、布腊班特、列日和洛林迅即鑄造这种貨币。1276年，摩泽尔河流域也出现了格罗斯托諾斯銀币，它在德国被称为格罗森。十三世紀末期以前，格罗斯托罗斯传布到科隆，并由科隆經来因河散布到德国全境与北尼德兰。

英国的先令銀币几乎和格罗斯托罗斯享有同等的幸运。十三世紀末，先令銀币改进以后，同样地立即引起德国和尼德兰进行仿造。因此，随着格罗特銀币的出现，貨币史展开了新的一頁。加罗林朝的币制并沒有被破坏，只是努力使它适合商业的需要。不久以后，金币的恢复又是一个例証，說明必須提供一种交换工具，以满足商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十一世紀以后，地中海的貿易首先在意大利、后来又在阿尔卑斯山以北散布拜占庭和阿拉伯的金币。但是，人們每得到这种称之为比眞特或馬拉波丁的金币，往往都是儲蓄起来，作为在例外场合下需要特殊开銷时的支付手段。① 例如1071年，阿以諾的李齐达伯爵夫人把她在奇芬尼的地产抵押給圣迂伯的修道院长时，押款为500金比眞特的巨数。② 这时在一般的商业交易中，似乎还沒有使用金币，尽管意大利的水手們在与利凡特的往来中早就发现使用金币的好处并希望把它們引入本国去。

1231年，腓特烈第二在西西里鑄造了优秀的奥古斯都金币，这是中世紀貨币学中的杰作，不过它們流传的范围从未超过南意大利边界。直到1252年，佛罗伦薩开始鑄造第一批佛罗林金币——由于金币上刻有佛罗伦薩城的徽記百合花而得名，才开辟了金币在欧洲流通的道路。热那亚不久就仿鑄，1284年，威尼斯仿照佛罗林鑄造了自己的金币杜加特或西欽。这两种优质貨币各重3½克，相当于銀鎊格罗斯的价值，正象格罗特相当于一个索的价值一样。因此，由于金币的应用，本来作为計算貨币的鎊，象索一样，现在也变成流通貨币了。在加罗林时代，第尼尔是唯一的流通貨币，现在仅仅为一种小額的貨币。八世紀，地中海的封閉曾使西欧长期使用銀币，现在地中海重新开放，又

---

① 在貨币鑄造复兴以前的黃金使用情况可参考布洛克：«中世紀的黃金問題»（«經济社会史年鉴»，1933年，第1頁以下）。作者强調某些諸侯仿造外国金币。但是在商业流通中并沒有这些金币的迹象。看来，它們主要地用来支付或借給大人物用的，也就是說在特殊的场合中使用。

② 汉克編：«圣赫伯特（亦称"歌者"）寺的編年記事»。布魯塞尔，1906年版，第68頁。

使金币恢复其旧时的作用。

意大利經济的发展，足以說明意大利首先采用金币正象它首先采用格罗特一样。不过，无論是金币或格罗特的采用，意大利的先例很快地为欧洲所仿效，而且对金币的仿效較之对格罗特的仿效更为迅速，这一事实无疑地是商业关系日益发展的結果。大約在1266年，即格罗斯托罗斯出现的那一年，路易九世发行了第一批金第尼尔，在阿尔卑斯山北部流通。路易九世的继承者們继續不断地鑄造价值高的金币。十四世紀时期，金币鑄造运动扩展到整个大陆。在西班牙，正规的金币鑄造可以追溯到卡斯提尔的阿尔芳索九世（1312—1350年），在帝国境內，波希米亚于1325年首先鑄造金币；在英格兰，1344年，爱德华三世发行了一种金佛罗林。在商业极为活跃的法兰德斯各地，都鑄造了金币：1337年以前，路易·德·內維尔統治下的法兰德斯，約翰二世（1312—1355年）統治下的布腊班特，恩格伯尔特·德·拉·馬尔克（1345—1364年）統治下的列日，威廉五世（1346—1389年）統治下的荷兰，芮拿德三世（1343—1371）統治下的加尔德斯。

格罗特与金币的創造，使貨币流通恢复到一种比較健康的状态。不过貨币所經历的一些弊端还继續存在着。国王与諸侯們仍旧貶低币质、武断地规定貨币的价值。貨币的价值仍旧循着下降的曲綫发展。当时一般的政策是牺牲經济利益以滿足財政利益，十四世紀时尼古拉·奥列斯米第一次呼吁人們注意这些情况，根本沒有人理会。各国政府开始根据一种眞正的貨币管理原則办事，还是許多世紀以后的事情。

四、信用与貨币交易①

把商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相继承的形态：第一个形态以物物交換(自然經济)为特征，第二个形态以貨币(貨币經济)为特

---

① 书目提要：

前引戈尔德施米德：«商法通史»，第8頁。

波斯坦：«中世紀貿易中的信貸»(«經济史評論»，1928年第1卷)。

悅納斯塔尔：«寺院之为信貸机构的作用»，巴黎，1901年版。

德利尔：«圣堂武士团的金融活动»，巴黎，1889年版。

魏菲克：«抵押及其在法兰德斯与罗特灵根的地位»(«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29年第8卷)。

比格伍：«阿拉斯的金融家»(«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第3卷)。

雷諾兹：«阿拉斯的商人»(«比利时語文学、史学杂志»，1930年第9卷)。

詹金逊：«十二世紀放款者的債券»(戴維編：献給蒲勒的«历史論文集»，伦敦，1927年版)。

比格伍：«中世紀比利时貨币商业的司法制度与經济制度»(«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布魯塞尔，1921—1922年第2卷)。

比魯齐：«1200—1345年佛罗伦薩的商业与銀行家»，佛罗伦薩，1868年版。

薩波里：«巴尔迭与比魯齐商业公司的危机»，佛罗伦薩，1926年，第1版。«十四世紀初叶的一家‹加里馬拉›公司»，佛罗伦薩，1932年，第1版。«比魯齐的商业簿册»，米兰，1934年版。

乞該瑞利：«佛罗伦薩古商行的商业文书»，佛罗伦薩，1910年版。

貝尔納：«十二世紀叙利亚貿易中热那亚人的商业契約»，«經济季刊»，1916年，第31卷。

塞育：«1200—1230年馬賽商人、資本家埃提恩·德·曼都尔的活动»(«历史問題評論»，1930年)。«中世紀意大利商业方法的变化»(«历史社会年鉴»，1929年第1卷)。«中世紀意大利內地，1221—1229年間的西恩那»(«历史社会年鉴»，1931年)。«十三世紀时期巴塞罗那的貿易

征，第三个形态以信用(信用經济)为特征，这种理論流行已久。但是研究一下事实，就会明白这实际上并无根据，这只是系統化嗜好的又一例証，这种嗜好常常影响对經济史的研究。信用的作用不断地扩大，这是无可置疑的，可是同样眞实的是，在各个时期，信用都有作用。信用在各个时期中的差别只是量的，不是质的。①

方法»(«加泰罗納大学研究»，1936年第16卷)。«圣路易有关財庫的法令»(«历史評論»，1931年，第167卷)。

艾伦斯：«威廉·塞瓦特·封·卡浩斯在伦敦經商»(«社会經济史季刊»，1913年第11卷)。

罗德斯：«伦敦的意大利銀行家与他們向爱德华一世、爱德华三世进行的貸款»(«欧文斯学院論文集»，曼彻斯特，1902年版)。

桑巴特：«犹太人与經济生活»，萊比錫，1911年版。

塞尤：«犹太人是现代資本主义的奠基者嗎?»(«国际經济評論»，1932年)。

恩德曼：«拉丁教会法规中經济与法律的研究»，两卷本，柏林，1874—1883年版。

舒布：«反高利貸、反未計算的价格、反不正当交易的斗爭»，弗賴堡，1905年版。

皮朗：«中世紀商人的教育»(«社会經济史年鉴»，1929年第1卷)。

斯佳非尼：«十三世紀中的热那亚商人»、«給同志評論»，1929年。

罗利格：«汉撒在德国經济史上的貢献：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德国商人手本»一章，弗劳兹百夫，1928年版。

庫特根：«十四世紀汉撒同盟的主要股东»，(«社会經济史季刊»，1906年第4卷)。

庫利希：«中世紀的商人与放款者»(«国民經济学、政治社会学与行政杂志»，1908年)。

阿歇尔：«銀行的起源、最初的儲蓄銀行»(«經济史評論»，1934年第4卷)。

① "銷售的信用，尽管一般人否认它的存在，事实上它是中世紀商业的金融基础。至于他种形式的信用，其存在从未有人怀疑，但其作用却被誤解。"前引波斯坦：«中世紀貿易中的信貸»，第261頁。

当然，在中世紀农业时期，不可能有正規意义的商业信用。在那个时代，商业仅为一种偶然的、間歇的活动、沒有职业商人階級，商业信用沒有发展的可能。但是在另一方面，同样明显的是，尽管在这个时期，信用活动只限于适应一个沒有市场、以乡村經济为基础的社会的需要，可是信用活动的范围还是很大的。很难理解，作为整个社会組織基础的地主貴族，如果沒有信用的帮助，怎能維持生活。的确，凭借信用社会才能經受那种周期性的饥荒灾难。

在这个时期，教会是不可少的放債者。我們已經知道，教会拥有流动資本使它成为头等的財政力量。編年史充满了关于寺院財庫內各种財富的詳細記录，財庫內滿裝着圣物、烛台、香炉、貴金属器皿以及大大小小的貢物。这些都是虔誠的信徒慷慨捐献給全能的圣徒在人世間的代表。因为对圣徒的僕人慷慨，就能贏得圣徒的保佑。每一个教会，不管它的声誉如何，都拥有这些財物。它們不但为教会盛大的仪式增加了光采，而且也成为一种富裕的資产。在需要的时候，只要熔化几件金器，把金子送到造币所，就可以得到相当数目的貨币。这形成了寺院的一种慣例，不但滿足自己的需要，同时也滿足他人的需要。如果一位主教要支付一項特殊的費用，或购买地产、或为王室服务，他就向教区內的寺院求助。这种借款的例子多至不可胜数。例如1096年，当列日主教奥特伯特购买布荣与庫范的城堡时，就是由他教区內的教会代为付款的。①

但是，最主要的是在饥饉的时候，人們常向寺院的財庫請求

① 皮朗：«比利时史»，第1卷，第5版，第139頁。

貸款。寺院附近的封建領主們，当儲蓄耗尽而又不得不用现款购买生活必需品时，寺院对他們就起着信用机构的作用。寺院借支必要的款項，而借款人拿土地作为抵押以保証債务的偿还。如抵押土地上的收入用来抵偿本金，便叫做“活押”；如抵押土地上的收入虽归債权人所有但幷不減少本金，便叫做“死押”。在以上两种场合里，高利貸的禁止是受到尊重的，因为原借出的貨币本身幷不产生利息。

直到十三世紀中叶，这种貸款活动多至不可胜数。所有的貸款都是为了消费的目的。換言之，貸款是为了某种紧急的需要。每一笔借款都是立即消费掉，因此每一笔借款都是肯定的損失。当教会出于宗教原因而禁止高利貸，它对中世紀早期的农业社会作出了卓越的貢献。它使中世紀早期的农业社会免除了古代世界因消費債务而遭受的严重痛苦。貸款不取息的原則，完全符合基督教的仁慈。在貨币还沒有成为財富手段、因貨币而获取报酬即被視为勒索的时代，“互相授予无所希冀”，这句格言与这个时代是完全合拍的。但是商业的复兴、流动資本生产力的发现，引起了人們无法圓滿解决的一些問題。直到中世紀末期，社会不断地因高利貸問題而扰攘不安，商业实践与教会道德之間产生了直接的矛盾。由于缺乏較好的解决办法，只好用一些妥协的办法和权宜之計，来逃避这些矛盾。

由于材料的缺乏，无法找出商业信貸开始时的各种情况。但是，十一世紀时，已有相当多的經营流动資本的商人，这是沒有疑問的。例如，列日的一些商人曾于1082年貸款給圣赫伯特寺院的住持购买地产。① 虽然我們对于双方签訂的契約一无所知，

① 前引汉克编：«圣赫伯特寺的編年記事»，第12頁。

但是无法相信这項貸款是无息的。貸款人显然在有利可图的报酬下，才同意貸款的。很难相信貸款人完全沒有高利貸行为。十二世紀中叶，高利貸极其流行，这是无疑的。关于圣奥梅尔市民威廉加德（約于1166年去世）的經历，我們掌握着足够的材料，可以推知威廉加德一方面从事商品的交易，同时又从事貨币的交易。我們发现他实际从事信用活动，他向英格兰的寺院預先付款定购羊毛，这种办法与当时大多数商人的慣例无疑地是相符合的。此外，在香料、酒、羊毛、呢絨等商品批发交易中，也不乏凭信用进行买卖的証据。

在貨币流通不足的情况下，如果不假定信用是一种正常的經营，那么大规模的商业是不可能理解的。关于信用的应用，在經济发展較大陆为早的意大利，提供了极好的証明。十世紀时，威尼斯人已經在航海事业方面进行投資，而当热那亚与比薩开始从事航运的时候，若干貴族与市民就把資本投入海上的冒险。虽然投資的数目很小，但是它的重要性是不可以忽視的。为了分散投資的危险，人們往往同时对若干船舶进行投資“入伙”。十二世紀就已发达的借貸票据清楚地証明商业信貸所占的地位。貸款人以借款人在海外所需要的資本总額貸予借款人，而从营业的利潤中取得一份（通常是3/4）。① 热那亚的材料所証明的十二世紀以后海上保险的經营，是信用的另一种应用。如果要解释从这个时期起，信用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的形式，就必須涉及商业法，而这是本书篇幅所不容許的。保险事业最初的发展，似应归功于意大利人、尤其是热那亚的船主們。通过他們，保险事

① 貝尔納称，十二世紀时热那亚的許多公司通常的利潤高达25%。

业才从海上的交易扩展到一般的金融事业中。

从事陆上貿易的社会，它的发展比从事海上貿易的社会为慢。不过，十二世紀时，意大利的所有的商业城市都十分兴旺。信用票据成了通常使用的东西。在香檳集市的商业交易中，信用票据已經占着重要的地位。日后发展为汇票的債务証券，在意大利与法国南部，是由公証人所书写的，在法兰德斯，則是由市政书吏所书写的。

各种信用手段的发展，其先决条件是商人有讀与写的知識。商业的活跃，无疑地是市民的儿童学校最初創立的原因。最初，儿童完全依靠寺院学校，在寺院学校里他們学习商业通信所必需的拉丁文基本知識。但是显然这种学校的精神与組織都不容許对实际知識給予足够的重視，而这些实际知識却是将来以商业为終身事业的儿童所需要的。因此，从十二世紀下半叶起，在城市里开办了一些小规模的学校，它們可以被认为是中世紀世俗教育的发端。僧侶們当然反对世俗权力侵入他們向来視为独占財产的領域。虽然僧侶們并沒有制止这种为社会生活所必需的革新，它們几乎在所有的地方都使城市学校受僧侶的监督，虽然市政当局保留着任命校长的权力。

十三世紀时大多数从事国际貿易的商人，无疑地均具有相当程度的知識。由于他們的主动，在私人証件中，俗語代替了拉丁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习慣是在經济最发达的国家例如意大利、法兰德斯开始的。最早的用法文写的宪章，是法兰德斯的。在意大利，书写已經成为商业生活中的重要部份。所以十三世紀时商人的記帳，即或不是强迫的，也是普遍的。从十四世紀初年起，記帳已經成为欧洲的普遍现象。蒙托榜的波尼斯兄弟的

帐簿开始于1339年。① 福加吉尔的烏哥·提拉的帐簿的年代为1330年至1332年。② 从德国传下来的帐簿：有罗斯托的約翰·托尔勒的帐本，③ 汉堡的維克多·封·格尔德逊的帐簿，④ 卢卑克的赫尔曼与約翰·魏騰布的帐簿。⑤ 最古老的德国帐簿也是从卢卑克传下来的。⑥ 十三世紀初年，列昂納德·比桑諾(列昂納德·费旁那西)写了一篇关于商人使用的算术論文。

在商人們中間，外国語的流传一定也很广泛。在經济生活中，法文的地位有如今日的英文。香檳集市在这方面无疑地起了很大的作用。十四世紀中叶，在布魯日編輯的一些供学习法語用的会話小册子，至今还保存着。⑦ 与法文并行的拉丁文继續保持着国际語言的地位，在拉丁民族与日耳曼民族的关系中尤为如此。

教育发展似乎与信用发达有着密切关系。意大利的例証說明，信用愈发展，教育则愈发达。至今仍保存着的商业文件証明，当时长期付款已很普遍。如果对上述的帐簿略加研究，就可

---

① 福莱斯第厄：«十四世紀蒙托榜商人波尼斯兄弟的帐簿»，第2卷，巴黎—欧思，1890—1893年版。

② 梅耶尔：«福加吉尔的书吏、呢絨商人、老板烏哥·提拉的帐簿»(«国家图书館稿本摘录及通告»，1898年第36卷)。

③ 柯普曼：«1345—1350年約翰·托尔勒的帐簿»，罗斯托克，1885年版。

④ 尼尔海姆：«維克多·封·格尔德逊的帐簿»，汉堡—莱比錫，1895年版。

⑤ 莫尔渥：«赫尔曼与約翰·魏騰布的帐簿»，莱比錫，1901年版。

⑥ 本节书目提要中所引罗利格：«汉撒的貢献等»。布魯日仍然保存有1366—1369年的一本帐簿的断片，德·魯費尔：«关于C至M帐項的研究» («安盎斯圣伊格納斯高級商业学校公报»，1930年)。

⑦ 吉斯勒編：«布魯日的商业书及其副册。四本古代的会話手册»，布魯日，1931年版。

以明了这一点。此外，这些帐簿都是与零售貿易有关的，而在批发貿易的类似文件中，情况更为显然。很难相信从英格兰购买数百包羊毛的商人，在将这些羊毛制成呢絨出售以前就能償清羊毛的价款。同时，我們还有充份的証据，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大商人經常处于相互借貸的关系中。一般人常以为中世紀的商业信用几乎毫无作用，可是事实不然，我們应該承认，中世紀商业信用占着很重要的地位。

当然，信用的发展并不是在一切国家中完全相同的。来因河右岸德国商业的发展就赶不上法兰德斯，更赶不上意大利。因此，一般常用德国情况来概括全欧，是方法上的錯誤。为了了解一定的现象的范围，必須研究这种现象表现最为强烈的地方。不能把法兰德斯及意大利的大城市的經济活动，与美因河上的法兰克福这一类二等城市的經济活动等量齐观。同样，夸大中世紀商业信用，把它与我們今日的信用甚至与十五世紀末期的信用相比較，也是不公正的。中世紀的商业信用虽然重要，但是它活动的范围局限于一定的經济区域内：西以大西洋沿岸、东以地中海、黑海、波罗的海海岸为界。其次，中世紀商业信用并沒有大国国家权力的支持，同时它也不能严重地影响工业生产的組織，理由容后申述。

商业信用使用的仅仅是可供利用的流动資本的一部份。流动資本的絕大部份都用来作为对政府当局或个人的貸款。中世紀的銀行业务，主要的是放款业务。这个时期的貨币貿易的全部历史几乎都与放款有关。这种貿易本身不过是十一、十二世紀商业复兴的結果。中世紀最初的一批銀行家，有一部份是銀錢兌換人的后裔，銀錢兌換人的出现是貨币复杂化的結果，由来

已久，他們的职业不受任何控制，因此很快地发財致富。另一部份則是更多的大商人，他們发现了利用剩余資本貸款給别人的办法。可以看出，銀行业务从来沒有与商品貿易完全脫离过，銀行业务是从商品貿易产生的。这只是利用积累資本的一个方法。

中世紀的銀行家，一般說来，既是放款人又是商人。十二世紀中，巨大商业財富的形成，无可避免地引起了国王、諸侯、貴族乃至教会的注意。他們都苦于收入不足。这是經济活动日益增加、生活标准提高、开支不断扩大的結果。向拥有資金的商人去借款，自然比以土地抵押給寺院或把金器送到造币所去方便多了。商人們又怎能拒絕他們的要求呢？借款人都有相当的政治和社会势力，拒絕他們的要求是十分危险的。的确，他們的权力可以使他們抵賴商人冒险借給他們的款項，不过，重利是一种可靠的保証，足以补償賴債的損失。总的說来，即令危险很大，而預期的利潤也頗能吸引人。(难道这种危险比国际貿易所經常遭受的战爭、船舶遇难、海盗、偸窃的危险更大么？)从十三世紀以后，放債一事，一定吸引了所有的新富人。显然，他們的放款的痕迹，保存下来的不多，放款的字据在償还借款时就被銷毁了。留存下来的材料完全是偶然的。尽管材料很少，但是也足以使我們看出商人們給予顾客的大笔貸款。

1160年左右，威廉·卡德以相当大的款項貸給英格兰王及若干貴族。① 根特的約翰·林費西与西門·薩服尔对約翰·拉

① 关于这些活动，见本章书目提要中列举的詹金逊：«十二世紀放債的債券»。

克兰进行了貸款。① 約在同一时期，阿腊斯因为該地的放債人而負盛名：

满城……尽是……阿特瑞巴斯人，

金銀財宝，惊心的賺头，动魄的高利。②

最富裕的是洛卡兹，他在尼德兰成为传奇式的人物。克勒斯宾与洛卡兹的声名也不相上下。阿尔土瓦人的詩歌尙为我們保存着他們的財富和貪財所留給当代人的印象。③ 从十三世紀初起，些耳得河流域的很多大貴族对城市的市民阶級都負有債务。与阿尔士瓦的放債人同时存在的还有郎斯、杜埃、土尔內、根特、瓦伦西亚与伊泊尔諸城的放債人。他們的債务人有法兰德斯的珍尼与馬加里特两位伯爵夫人，基·德·邓皮尔伯爵和他的两个儿子罗伯与金，还有列日的主教，阿尔土瓦的伯爵罗伯第二，德·特尔蒙閣下以及别的許多人。貸款的数目为60立弗尔至14,000立弗尔不等。不过同一債务人，可以陆續地再借債。从1269年到1300年，基·德·邓皮尔在法兰德斯一州已知的債务就达55,813立弗尔。而他所負的債究竟有多少还不得而知。債务的偿还通常以一年为期，并有保人担保。保人往往是有錢的市民，有时是显貴，例如阿腊斯与貝頓的代办人，奥德納尔德的領主，有时（这种情况最多）保人就是布魯日城。債

① 1176年，英国的高級教士已經向“法兰德斯商人”借了数目不小的款項（舒布：«拉丁語民族商业史»，第393頁）。

② 紀效姆·勒·勃勒东：«菲列普人»（«现代德意志历史手稿»，第26卷，321頁）。

③ 吉恩隆：«十三世紀有关阿拉斯的杂文»（«中世紀»，1889—1900年）。关于十二世紀初亚多亚人的貪婪和他們的財富，参考布尔金編：«吉尔伯·德·諾根传»，第223頁。

务人的不动产往往拿出来作为保証。城市同貴族一样，常常举債，它們不断地求助于商人的錢袋，数目有大有小。从1284年10月到1305年2月，布魯日曾經举債10次，債款总額超过46万立弗尔。① 宗教組織的需要較小，但是，它們也常常借錢。大主教厄德·里哥（1248—1269年）所作的視察記指出，諾曼底諸寺院几乎都負債。

以上的例証，足以說明信用活动的范围。这种活动是因为从商业而产生的流动資本的存在而导致的。尼德兰的景象复现于整个欧洲，所不同的只是由于不同地区的經济生活活跃程度不同而已。无論在那里，貨币的需要愈大，它就愈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投資。放款人借出的每一笔錢都有一笔报酬，这就是高利貸，用现代的話表示，这就是利息。市政当局的帐簿和个人的备忘录都不忌諱使用高利貸这个可厌恶的名詞。但是在向大众公布的文件中，就不免虛飾一番。借款人一般都承认在到期时，偿还較原借的款項更大的数目，这种差别就是利息。在附有賠偿費的債款上，債款的数目与原来締結的数目相同，到了偿还的日子，交付賠偿費。如果这时不偿还本金，則債务重新开始計算，直到借款人最后还清債款。应該理解的是，債务人是不会按期偿还債款的，因此在这里，延期的罰款只是高利貸的一种伪装。② 一般的利率为一分至一分六厘，有时低至五厘或高至二分四厘或更高。借款所包含的危险程度的大小，当然也影响了利率的高低。

---

① 见前引比格伍：«中世紀比利时貨币商业的司法制度与經济制度»，第1卷，第99頁。

② 同上书，第441頁。

北欧商人如卡德、洛卡德、克勒斯宾等所进行的貨币貿易，其形式是极原始的。虽然它的范围很广，但是它只限于資本家与借債人之間的个人交涉。阿腊斯与其他法兰德斯城市的金融家似乎还沒有組成公司。“他們或单独行动、或在更多的情况下，两三个人結成一組，当然，他們之間存在着一种临时的联合，不过这并不是正规的公司。”①他們旣无外埠代表、也沒有相应的机关。他們与香檳集市的銀行家和兌換商似乎也沒有什么关系，因为他們总是规定他們放款的偿还地点为本籍。此外，他們不接受存款，不在外埠付款，不收貼现的汇票。意大利人則相反，他們从十二世紀起就熟悉了这些业务。十三世紀以后，意大利人把这些业务发展到了与当时社会情况相适应的最大限度。由于意大利人对北方金融家所占的极大的优势，以致于后者不得不屈服于意大利人之下。从十三世紀末期起，北方的金融家就成了富裕的食利者，他們忙于管理自己的产业，购买不动产，收取租金。

如前所述，从十三世紀起，北方的商人和意大利的商人常到香檳和法兰德斯的集市来。他們所輸往南欧的呢絨，产量日益增多。羊毛工业对他們的重要至大，所以他們当中有很多人就在呢絨生产的中心地定居下来，甚至于与市民阶級发生合伙的关系。但是，他們一定居下来，就在与本地人的竞爭中获得了胜利，因为他們的組織以及优越的技术使他們在财政方面占有很大的便利。他們所属的强大的大公司以海外的資本来支持他們。从

---

① 前引比格伍：《中世紀比利时貨币商业的司法制度与經济制度》，第1卷，第178頁。

十三世紀末叶起，所有这些公司在尼德兰都有它們的代表。我們发现尼德兰有来自許多地方的合伙者或代理人，例如薩令本、塞納的篷席諾里与加勒拉尼、佛罗伦薩的法列科巴第、普西、佩魯齐、巴第，皮亚琴察的斯科提，此外还有热那亚人、比薩人与从郎格多克来的加禾尔人。所有这些南方人都具有商业教育、兌换和經营信用的知識以及对与他們不断发生关系的欧洲重要商业中心的了解。这一切使他們居于无可抗衡的地位。因此，在部文战爭以后，珍尼伯爵夫人求助于意大利的信用，以获得款項从腓力奥古斯都手中贖取她的丈夫"葡萄牙的費南德"，不是一件令人詫异的事。1221年，她借得了29,194立弗尔，償还时則为34,626立弗尔，对放債者說来，这是一笔好交易，而伯爵夫人，无疑地也因为他們的才干而感到庆幸。① 总之，从此以后，向"山后"借債的习慣便很快地传开了。

信用放款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一般說来，香檳集市是債款償还的地点。借款的期限也是由香檳集市决定的。但是意大利的銀行家也充当了海外支付的中間人。他們对交换业务与汇划业务——相互抵銷債务——的熟悉，使他們从十三世紀末叶起，壟断了阿尔卑斯山以北的銀行业务。法兰西与英格兰的国王、地方諸侯、主教、寺院住持、城市都是他們的国际顾客。教皇也利用他們来經营他所握有的巨大財富，征收教皇稅金与日益增加的各种捐稅，这些捐稅都成了教会的累贅。② 事实上，意大

① 前引比格伍:«中世紀比利时貨币商业的司法制度与經济制度»，第1卷，第180頁。

② 施奈德:«佛罗伦薩銀行家与教会的关系»，萊比錫，1899年版。約当編:«圣錫埃与意大利的銀行家»(«天主教国际会議»，第5編，布魯塞尔，1895年版，第292頁)。

利銀行家管理着全欧洲的財政。国王召請他們参加会議，把造币所委托給他們，委托他們征收各种稅收。他們在許多城市中包收土貨稅。各处的諸侯授权他們設立放款組織。除了銀行业务以外，他們还从事各种商业活动。他們收买羊毛，出售呢絨、香料、金器、錦緞、絲綢。他們一方面拥有船只，另方面又在巴黎、布魯日、伦敦設有旅館。他們的商业愈发达，胆量就愈壮大，因为他們所获得的利潤，足以补偿危险而有余。他們毫不犹豫地剝削債务人。迫于急需向他們求助的寺院与个人往往要出高达50%乃至100%的利息。不过在大的交易中，对那些具有权力或偿付能力的顾客，利率一般地常在10%左右。

同意大利人信用經營的繁荣与普遍相比較，犹太人的信用經營似乎是很小的事业，而他們在中世紀所起的作用，无疑地被夸大了。实际上，在經济愈发达的国家里，犹太的放債人就愈少。在法兰德斯，一向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犹太人。不过愈往东欧去、犹太人就愈多。在德国，离来因河愈远，犹太人就愈多。在波兰、波希米亚、匈牙利都有大批的犹太人。如前所述，在中世紀的农业时期，犹太人是东方貨物的商販。① 在伊斯兰教徒的西班牙，犹太人的同信仰者很早就获得巨大的經济势力。通过西班牙，犹太人把香料、貴重物品和金器介紹到北欧。直到十世紀末叶左右，犹太人似乎还从事以基督徒作奴隶的秘密貿易。若干犹太人在法国南部获得了土地、葡萄园与磨坊。不过，教会虽然不迫害他們，却經常防止信徒与这些"邪教徒"接触，而与第一

① 参考导論中引証的犹太人材料。又见霍夫曼：«从中世紀到1350年德国犹太人的商业公会»，萊比錫，1910年版。

次十字軍同时发生的神秘主义，触发了对犹太人的憎恶，开始了从此以后犹太人所經常遭遇的一系列的迫害。同时，十一世紀地中海商业的复兴，使人們有可能不利用犹太人作为对利凡特貿易的媒介。只有在巴塞罗那，在伊斯兰教时代已經致富、并且于基督徒收复該地以后仍留居在那里的犹太人，参加了海上貿易，成为船舶的主人或匿名股东。此外，西欧各地的犹太人，都变成了典当业者，以物品抵押为条件放款取息。他們不受高利貸禁令的約束，这种禁令只对基督徒有效。他們因为这种自由而获利并且无疑地濫用了这种自由。除非迫于需要，否則沒有人肯上他們的門。而需要就使他們去任意剝削顾客。犹太人与欧洲以及南方諸伊斯兰教国家中同教人士的关系，使他們容易获得經营所需的现款。为穷困所迫的人，經常可以从他們那里得到借款。需要愈迫切，借款人就愈不計較借款的代价。除此以外，向犹太人借錢，还有保守秘密的优点。这是一件很方便的事情。因此，甚至于教会机构也求助于犹太人。

无論犹太人在什么地方定居，他們需受地方諸侯的保护，換言之，就是依賴于他的善意。1261年，布腊班特的亨利公爵临終时，下令将一切高利貸者从他的領地上驅逐出去。由于圣·托馬斯·阿奎那的劝告，亨利公爵的寡妇才寬恕他們。① 1290年，爱德华一世将英格兰的犹太人驅逐出境。1306年，法国的美男子腓力，仿效了爱德华一世的先例，但是他的后继者容許犹太人逐渐返回法国。不过，1393年，犹太人又遭到一次驅逐。此外，

---

① 皮朗：«布腊班特的阿萊德伯爵夫人与圣阿奎那的‘論犹太人的管理’»（«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928年）。

由于債务人的教唆，人們时时起来反对犹太人。群众的輕信最容易受債务人的欺騙。①犹太人被怀疑为褻瀆神圣和犯有各种罪恶的人。1349年，布腊班特各地都有屠杀犹太人的事件。1370年，謠传犹太人褻瀆圣餅，以后，他們被从布腊班特逐出。②

从十三世紀起，作为典当业經营者的犹太人，在基督教徒中遭遇到了强烈的对手。最早从事典当业的基督教徒，似乎是加禾尔人。他們散居于法国各地与尼德兰。加禾尔人十分活跃，以致于从十三世紀中叶起，"加禾尔人"一詞，成了放債人的同义語。③不过，伦巴第人、或更确切地說，意大利人很快就在这个行业中取代了加禾尔人的地位。以取得租金为条件，諸侯与城市往往授权他們建立"放款所"，在尼德兰，这种特許权的授予，最早发生于1280年。得到这种特許权的人，正象"塔斯康人，改宗的或犹太人"④一样，享有排斥他人的垄断权利，可以推知，就是他們的建議，造成了对犹太人的驅逐。取代犹太人地位的正是他們。虽然，最早的特許权規定放款应該"好心公平而无恶意与盘剝"，不过，其目的显然在于禁止过高的利息。較后的文件，也証明了这一点。它們只規定禁止"罪恶的契約"或强制放款人

---

① 关于1380年巴黎发生的一件奇案，见貝拉格編：«圣丹尼教士編年記事»，第1卷，第54頁。

② 布腊班特的犹太人数目不多。因为被沒收的犹太人財产只有7,065布腊班特佛罗林（汉納，瓦特斯著：«布魯塞尔史»，第1卷，第133頁）。

③ 1367年，"Cavwersinen"一詞，在布魯日系指伦巴第人，见吉里阿德特·凡·塞費伦：«布魯日档案目录»，第2卷，第140頁。加禾尔人也兼营貨币、商品两种交易。见艾伦斯著：«威廉·塞瓦特·封·卡浩斯在伦敦經商»（«社会經济史季刊»，1913年第11卷，第477頁以下）。

④ 比格伍：«貨币貿易史»，第1卷，第340頁。

遵守"伦巴第人放款时的习惯与惯例。"① 这样，它們就正式承认了所謂合理的利率这种勒索了。一般的利率是每立弗尔每周两个第尼尔，换言之，年利率为 $43^{1}/_{3}\%$，这几乎是商业利率的2倍。伦巴第人的"放款所"的营业，远不限于放款取息，它們还代替顾客收付款項，并且从事商业活动。

兌换商也参加貨币貿易与信用借貸。貨币兌换是一种賺錢的事业，經营貨币兌换的权力必須得到諸侯的批准。而諸侯們只是在取得租金的条件下，才准許少数人从事这种經营。因此，获有經营特許权的人，就享有半官方的身份。貴重金属的貿易权保留給他們。除了交易的佣金以外，显然他們还获得丰富的利潤。不久，委托他們保管款項也成了一种习惯。而这种服务当然不是沒有报酬的。他們也收受存款与扣押的資金。不难理解，他們时常充当付款的代理人，其中有些人还成了放債人。

另外一方面，在中世紀初曾尽过信用組織作用的教会机构，从十三世紀初期以后，就很少貸款給别人。教会机构与俗人不同，它們不能规避高利貸的禁令，虽然它們往往也破坏这种禁令。② 再者，即使是教会机构有意与商人們尤其是与意大利財政家竞爭，它們也缺乏足够的資金。事实上，教会机构往往求助于这些財政家、欠他們的債。只有圣堂武士团，由于它們与基督东方的关系，在十三世紀中，成了一个眞正的金融力量。这个武士团所属的采邑，无論是在叙利亚或是在西方国家，都有通信联絡。由于它們的威信与軍事力量，貴族們把它們利用作为安全

---

① 比格伍：«貨币貿易史»，第1卷，第451頁。

② 同上书，第2卷，第263頁，載有1228年圣伯丁住持放款生息事。

的存款地方，或是作为利凡特銀錢往来轉运的处所。在法国，国王把全部財政事宜委托給圣堂武士团，直到美男子腓力垂涎这个武士团的財富，并想摆脫它的保护，才决定解散这个武士团。

实物信用(即与地产有关的信用)，因为它的发展方式，至少使它在城市里具有很大的重要性。經营商业而致富的商人們，并沒有把他們的全部利潤投入商业或放債中。最安全的投資是购买土地，然后再出租給新的居民，由于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长，土地逐漸成为建筑的基地。早在十二世紀初年，"基督教庫藏大事記"就告訴我們，在历史上有名的尼德兰最大的商人威林姆波尔德的財富愈多，他的租金收入也愈多。

富上加富，

租里出租。①

土地所有者除了收取地租以外，很快地增收了一种新的租金，那就是从租地人所建筑的房屋收取租金。房租的出现是中世紀最普遍、最常见的一种信用形态。如果房主需要一笔长期貸款，他可以出卖房租，换言之，就是把房租交付給放債人。这种办法有时是永久的，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可以贖回的。交付給放債人的房租，就是以房屋作抵押的借款的利息。它比商业利息溫和得多，而且还有不受高利貸禁令約束的优点。直到十五世紀时，它的利率約在8%至10%。②

---

① 魏茨編:«基督教庫藏大事記»，第14卷，第215頁。

② 阿諾耳德:«德国城市財产史»，巴塞尔，1861年版。

馬列茲:«中世紀城市，尤其是法兰德斯城市的財产研究»，根特，1898年版。

戈伯斯:«中世紀哥隆城之遺产继承人及其与房租之关系»(见«薩維尼基金法律史期刊，德意志部分»)。

与不动产租金完全不同的是一种終身租金，这种租金的普遍使用，是城市举債的結果。从十三世紀起，城市愈来愈用出售一代或两代終身租金的办法来筹募特殊用途的款項。这种租金就成为出借的本金的利息。租金支付給放債人，直到他去世为止，这是一代終身租金，如果在放債人死后，继續支付給他的后一代，直到后一代去世为止，这就是两代終身租金。这是市民阶級很早就追求的投資方法。旣然誰都可以购买这类租金，所以每一个城市都有一些靠租金生活的人，这种人有时分布甚广。为了防止欺詐，往往悬賞鼓励人們揭发这种租金受益人的死亡，他們与现代公債持有人頗为相似。有时，城市政府指派特别的代理人来管理終身租金持有人的帐务。① 有些城市还把收入的一部分管理事宜，划归債权人。債权人自己从利潤中提取一部分偿还自己。十二世紀中叶，意大利已經流行此項办法。1164年，热那亚把一部分收入以7年为期，划归一个由11个人組成的协会。十三世紀时，热那亚已經清理了債务，并且承认債权人有权把他的财产轉售給第三者。十五世紀时，势力强大的圣·乔治銀行，就是这样起源的。

以上有关信用及貨币貿易历史的簡述，虽然簡略而不完整，可是无疑地可以使人約略了解它們的重要性以及十三世紀末叶以前，它們所具有的多种形态。沒有信用与貨币貿易，中世紀的經济生活是不可想象的。但是除了未来在銀行与金融市场管理

---

① 寺院也为它們的債权人設置終身租金，皮朗編：《里克尔地方威廉寺院帐簿》一书中，有1267年的死后归回教会之年金的名单。

关于城市的終身租金，参考艾斯皮納：《杜埃公社的財政》，巴黎，1902年版，第321頁以下。

組織已經略具雛形的意大利諸大城市以外，它們在技术上的完整远远赶不上它們旺盛的力量。确如人們所指出的那样，在这个时期，并沒有正规意义的貨币市场存在。每一种信用活动，实际上都是由特殊情况所决定的一种契約、放債人与借債人之間的私人协定。事实上，商业借款还沒有明显地从消費借款中区分出来①。

自然，人們可以这样問：这些弱点有多少应归咎于利息的禁令。这种禁令从教会立法发展为民法，使它成为更大的障碍。不过在实际运用中，严格遵守此項禁令是不可能的。在"明显的高利貸"，换言之，在利率过高的抵押消費借款的场合下，高利貸的禁令才充分有效。信用需要的迫切与普遍，使人們不能設想去打击放債人。十三世紀以后，教会法典的学者們，企图用各种方法来緩和"互相授予，无所希冀"中规定的絕对的禁令②。他們发现，任何借出去的款項，都包含着可能的損失或利得的中止，或本金的危险，因此某种形式的补偿，换言之，即利息，是正当的。这样，利息不过是一种合法的高利貸。不难理解这种被容許的高利貸与被禁止的高利貸之間的差别是何等微細。它留給法官去解释的范围是多么狹窄。在商业上，"出借"款項为实际活动所认可，它是香檳集市的常规，也是一般商业会社所常应用

---

① 前引比格伍：«貨币貿易史»，第1卷，第456頁。

② 恩德曼：«天主教教会法规中經济学及法律学研究»。

施賴伯：«从經院学派哲学家托馬斯·阿奎那以来的国民經济观»，耶拿，1913年版。

范封尼：«意大利資本主义精神的起源»，米兰，1932年版。

薩波里：«圣托馬斯教义中的以及当时实际生活中的公正价格»（«意大利历史档案»，1922年）。

的。十四世紀时神学家巴納鳩斯曾說，高利貸的禁令对于后者并不适用①。

不过，事实上，教会的譴責对所有經营信用的人說来，仍旧是一种永久性的威胁。教会往往解除債务人对債款交付利息的义务。結果，人們常用最大的技巧来隐瞞这种危险的利息。有时，放債人先期从借出的款項中把利息扣除，有时把利息隐藏在延期偿还罰金的伪装下，有时借款人所公布的借款数目远較他实际借到的为大。总之，禁止高利貸的法令实际上并沒有阻止住高利貸，正如同美国的福尔斯特德法令②未能防止酒的消費一样。它是一种障碍，但并不是不可逾越的隔离。教会本身往往向它所譴責的金融家借貸。教廷也委托金融家来征收和管理它从宗教界各个方面获得的收入。显然教皇对他們的銀行家所經营的事业并不是全然无知的。

---

① 里普逊:《英格兰經济史》。

② 即禁酒法令。——譯者

第五章　至十三世紀末期为止的国际貿易

一、商品与国际貿易的路綫①

中世紀的商业，一开始就不是在地方貿易的影响之下，而是在輸出貿易的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看起来似乎很奇怪。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才产生了作为十一、十二世紀經济复兴媒介的职业商人。在中世紀商业开始发展的欧洲两个地区，即意大利北部与尼德兰，情况是一样的。远程貿易是推动的力量。②当我們研究一下商品的性质时，就更加显明了，因为所有的商品都是外来品。的确，中世紀早期的商业与殖民地貿易頗有相似之处。

香料是这种貿易的首要商品。一直到最后，香料所占的首要地位始終未变。香料不仅創造了威尼斯的財富，也創造了地中海西部所有大商埠的財富。十一世紀时，第勒尼安海与非洲及利凡特諸港的直接航运恢复了，香料成了商船上最优越的商品。在葡萄牙人发现新航路直接购买香料以前，从阿拉伯、印度、中国来的商队把大批的香料运到叙利亚，叙利亚成了欧洲商船的主要目标。載运的方便和昂貴的售价，使香料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因此，中世紀的貿易是以奢侈品的貿易开始的。所謂奢侈品的貿易就是成本較低、利潤較高的貿易。直到中世紀貿易的末期，这种性质并无改变。需要巨額运費与大量資金的大

批原料和日用消費品的販运，在中世紀是沒有的。这就是現代貿易与中世紀貿易最为强烈的对比。中世紀的港口設备只是一些简单的木建碼头，备有一两架起重机，可以停靠200吨至600

---

① 见书末总书目提要中海德与舒布的著作，又见第1章第3节书目提要中哈普克与雷諾茲的著作。

西門施菲尔德：«威尼斯的德意志商行以及德意志与威尼斯的商务关系»，两卷本，什图特加特，1887年版。

斯坦因：«汉撒在德国史上的貢献»，吉森，1900年版。

丹尼奈尔：«十四世紀下半叶德国汉撒的历史»，萊比錫，1897年版。«汉撒同盟的兴盛时期»，两卷本，柏林，1905—1906年版。

基塞尔巴克：«十四世紀下半叶汉撒的經济基础与汉堡的商业地位»，柏林，1907年版。

姆尔尼克：«至十四世紀最后25年为止的荷兰商人公会»，海牙，1912年版。

罗利格：«汉撒在德国經济史上的貢献»，弗劳茲瓦夫，1928年版。«汉撒同盟»(«社会經济史年鉴»，1930年，第2卷)。«中世紀經济史»，耶拿，1933年版。

阿恩德：«矿山主权、矿山自由权的历史及其原理»，哈雷，1916年，第2版。

布兰卡：«中世紀馬賽»，两卷本，馬賽，1884—1885年版。

吉尔曼：«蒙彼利埃商业史»，第二卷，蒙彼利埃，1861年版。

波尔：«有关納尔榜海运貿易的論文»，巴黎，1852年版。

福列維尔：«卢昂海运回忆»，第2卷，卢昂，1857年版。

米洛：«十三、十四世紀呂克人在巴黎的居留地»(«古典学校丛书»，1927—1928年版)。

斯奈勒：«至十五世紀中叶为止尼德兰与法兰西之間的商业发展情况»(见«祖国历史文集»，1929年)。

舒布：«1273年英国的羊毛輸出»(«社会經济史季刊»，1908年第6卷)。

鮑威尔：«爱德华四世統治时期英国的羊毛貿易»(«剑桥大学历史杂志»，1926年第2卷)。

鮑威尔，波斯坦：«十五世紀英国貿易的研究»，1933年版。

② 参考本书第2章第2节。

吨的船只。这就是当时所需要的一切設备，在那里装运、起卸商船上几百吨的胡椒、肉桂、丁香、豆蔻、甘蔗等貴重貨物。

西方人，自从墨洛温朝末年起就停止使用香料，这时以更大的热忱来欢迎香料的到达。香料迅速恢复了在上等社会食譜中的地位。輸送到阿尔卑斯山以北的香料愈多，人們对它的需求也愈大。无論香料的到达如何迅速、頻繁，决沒有缺乏买主的危险。中世紀的船主不必担心香料的存貨过多和它的价格慘跌，因为每一艘回到注册港埠的商船，都因販运香料而获厚利。不过，也有許多危险存在，例如頻繁的船舶遇难，海盜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劫掠就象正规經营一样地活跃，再加上意大利諸城市之間經常发生战爭，每一个城市都想打敗其商业对手，从对手的毁灭而获得利益。在整个中世紀，意大利諸城市在地中海上爭夺之剧烈，不下于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期間西班牙、法国、英国在大西洋、太平洋上的斗爭。当热那亚和比薩刚刚开始与利凡特通商，威尼斯就决心要把它們从这个向来由威尼斯独占优势的区域驅逐出去。威尼斯人竭尽能力与机智而建立的君士坦丁拉丁帝国，使威尼斯暂时拥有对其对手的优势。1261年，拜占庭复兴以后，威尼斯就丧失了这种优势，而拜占庭的复兴，一部分是由热那亚促成的。从此以后，这两个大商业城市就分享了对爱琴海的支配权，继續互相竞爭，互相損害。至于比薩，自从1284年在麦罗里亚被热那亚的海軍打敗以后，就不再是一个可怕的对手了。不过，这种斗爭的持久与頑强并沒有絲毫損害斗爭者的繁荣。斗爭显著地証明了它們的能力、也証明了它們从剧烈竞爭的貿易中所获得的巨大利潤。

香料是地中海貿易的动力，但是它們并沒有吸引地中海的

全部貿易。当西方与东方、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的关系日益密切与頻繁的时候，各种自然商品与制造品的交易也不断地增加。从十三世紀起，輸入欧洲的商品有米、橘、杏、无花果、葡萄干、香粉、药剂与来自印度的苏木、洋紅、明矾等染料。除此以外，还有棉花、威尼斯人把它称为 bombacinus，这是棉花的希腊語称呼。热那亚人用阿拉伯語称棉花为cotone，后来，欧洲的各种語言就沿用了热那亚人对棉花的这种称呼。生絲是从十二世紀末年起輸入欧洲的，并且当絲織品和棉織品的制造首先在意大利，随后不久又在大陆上发达起来时，生絲的輸入量，也和棉花一样日益增加。东方的若干制造品，例如大馬士革的緞子、巴格达的神龕、摩苏尔的紗布、加沙的棉紗，在欧洲也有需要。西方后来也摹仿制造这些商品。在现代欧洲語言里，还充滿了从阿拉伯語来的詞汇。它們是由于东方的商业而介紹到欧洲来的，并且也是东方商业的活跃及其多样性的証明。英語中的长椅、市场、野菜、菠菜、茵陈蒿、橘子、壁橱、武庫、壶、仓庫、糖浆、綫緞、箭筈豌豆、关税，法語中的关税、港口、盐税、瀝青、女衬衣、百公斤、暗礁等詞汇，都是通过意大利人从阿拉伯語传来的。

由于这些商品的輸入，一种舒适而精致的生活方式逐漸流行于整个西欧。作为交换，意大利人以木料与武器、威尼斯至少在一个时期內以奴隶供給利凡特的海港。不过，不久以后，羊毛織品就成了主要的輸出品。最初是意大利織造的麻織品，接着，从十二世紀下半叶起，就是法兰德斯和法国北部的呢絨。无疑地，在意大利商人經常出入于香檳集市的时候，注意到这些呢絨的质地优良，认为它是一种有利可图的貿易。热那亚港是向东方运輸呢絨的良港。在热那亚港貿易的迅速发展中呢絨确实起

着巨大的作用。热那亚档案中保存着的公証人条例指出，在十三世紀初叶以前，热那亚輸出从以下各地来的呢絨：阿腊斯、利尔、根特、伊泊尔、杜埃、亚眠、博韦、康布雷、土尔內、普罗万、蒙特勒伊① 等等。上述地名中包括不少的法国都市。但是在十三世紀时，这些地方的工业地位为法兰德斯和布腊班特所取代。从此以后，法兰德斯和布腊班特成了欧洲最优良的呢絨产区。② 这两个地方的呢絨以质地优良见称，而其柔韌、軟和以及色泽的美丽更是无以匹敌。它們是道地的奢侈品。它們在商业上的流行是由于能卖得好价錢。呢絨在紡織品中的地位与香料在食物中的地位相同。从十三世紀以后，意大利商人凭借他們的雄厚資本与高超的手法，垄断了法兰德斯呢絨向南方的出口。自从香檳集市衰落以后，意大利的大商业公司在布魯日設立了“代办处”，經办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呢絨的批发购銷。发貨时，有鉛质签条标明它們的价格与质量。佛罗伦薩訂购了大批未經最后整修的呢絨，送到佛罗伦薩城內有名的“加里馬拉工艺行”去加工整修。③

这样，与布魯日保持着經常联系的法兰德斯、布腊班特的工

① 参考第1章末。

② 这些地方呢絨貿易的极盛时期当在十四世紀初叶。这时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的呢絨业在大规模交易中所占的地位，远比法国或英国为重要。在英国，人們抱怨說，法兰德斯人和布腊班特人购买了英国的菘蓝、梳毛机和漂土，而危害到英国的手工业者。前引里普逊：«英格兰經济史»，第1卷，第399頁。

③ 薩波里：«十四世紀初叶的一家加里馬拉公司»。

杜伦：«十四至十六世紀佛罗伦薩的呢絨工业»，什图特加特，1901年版。

业，就远远地对地中海的貿易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个事实就使布魯日具有中世紀欧洲其他城市所无法夸耀的地位。人們往往称布魯日为“北方的威尼斯”，这是一个誤会，因为威尼斯从来不曾享有这个伟大的法兰德斯港口所享有的那种无匹的国际重要性。威尼斯的力量主要来自海运，并未得力于外国人，只有德国人在那里有一个固定的机构——德意志商行，而其活动也仅限于购买威尼斯船只所进口的商品。相反地，布魯日則极端依賴它的外国顾客，它显著地預示着十六世紀安特卫普所起的作用。往来于布魯日的船只，大多数是外国船主的船只。布魯日的居民在商业活动中并不占什么地位，他們只滿足于充当从各处到布魯日来的商人的中間人。从十三世紀起，威尼斯人、佛罗伦薩人、加达魯尼亚人、西班牙人、巴央人、布勒塔尼人、汉撒人都在布魯日設有各自的仓庫与帐房。他們撫育着这个大商埠的活动，使它继承了香檳集市，成为北方与南方商业联系的枢紐，不同之处在于，集市是定期举行的，而布魯日的联系是固定的。

直到十四世紀上半叶，热那亚和威尼斯方始与布魯日港建立了直接的海上联系。在这以前，它們只是由陆路与意大利及法国南部相交往。但是在另一方面，北方船只經常到布魯日来，斯堪的納維亚的水手們已經放弃了提尔而矚目于布魯日。由于在十二世紀时北海与波罗的海的霸权轉移到德国一些城市，这种商业复兴，对布魯日的財富产生了极大的推动力。① 1180年以前，布魯日外港对姆的建立、1293年以前次文河口的斯类斯外港的建立，不能单单解释为布魯日港逐漸淤塞的結果，而是由

① 布格：《中世紀挪威航运的没落》（《社会經济史季刊》，1914年，第12卷，第92頁）。

于輕巧而无船楼的斯堪的納維亚的小船，已經为汉撒的載重貨船所替代。載重貨船需要較深的停泊所，再加上到达的船只日益增多，需要更大的地位。汉撒船只的到来，也可以看作法兰德斯商业航运注定衰落的日子。事实上，法兰德斯的航运量向来不大。法兰德斯航运的消失，就完成了布魯日商业所起的純粹消极的作用。

些耳德河流域呢絨工业的兴盛，是汉撒人与意大利人在布魯日經营的主要原因。但是对汉撒人說来，继續与意大利接触的利益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把他們吸引到該城市来。法兰德斯伯爵，在意識到自己利益的情况下，对汉撒人表示欢迎。1252年，馬加勒特伯爵夫人，应卢卑克的請求，用帝国若干城市的名义，管理对姆的税收。从十三世紀下半叶起，汉撒人或东方人在布魯日建立的国外支行，直到中世紀末期，一直是他們在德国境外所占有的最重要的支行。

在北欧，条頓人的汉撒所占的地位，与意大利一些大港埠在地中海流域所占的地位頗为相似。象意大利港埠一样，汉撒成了西欧与东方的媒介。不过意大利的东方与汉撒的东方是不相同的。在意大利的东方，拜占庭与伊斯兰教世界以丰富的自然产品和在数千年文明中而臻于完善的工业品供应商业。而在汉撒人所开发的东方，其中最近的地区仍旧处于殖民过程中，最远的地区还处于原始的野蛮状态，而且汉撒人所面临的是北方凛烈的气候、森木复盖的土地，还有那在冬季冻結不能通航的海洋。当日耳曼殖民事业越过易北河前进时，在波罗的海沿岸兴起了城市。在卢卑克（1158年建于特剌夫河岸）的有力推动下，日耳曼人接着占領了一些島屿与河口。1160年，他們从斯堪的納

維亚人手中夺取了果特兰島，建立了維斯比城。約在1218年，他們建立了罗斯托克。施特腊耳宋特与但泽大約建立于1230年。維斯馬約建于1269年。里加出现于十三世紀初，多尔巴德出现于1224年至1250年之間。約20年以后，还建立了位置最远的累发尔。这样，商业的中产阶級在征服工作还沒有完成以前，就在斯拉夫人、立陶宛人、勒特人的沿岸土地上立了足。条頓武士还沒有占領全普魯士、也沒有建立哥尼斯堡，但是他們已經奠定了厄尔宾的基础。同时，他們在瑞典的海岸也建立了一个立足点，并在斯德哥尔摩定居，又在斯加尼亚半島捕捉青魚。

这些前哨港口，建立在斯堪的納維亚人刚刚被逐出的波罗的海沿岸仍然处于半占領状态的領土上，因此，它們之間为了共同的保障，需要締結某种协定。1230年左右，卢卑克与汉堡訂立了一个友好自由貿易协定，在卢卑克的领导下，波罗的海的新兴城市結成了一个同盟，北海諸港迅速地参加，这就是有名的汉撒同盟，也就是商人公会的通称。德国海运城市的这种同盟，使它們在北方海洋上拥有优势，这种优势一直保持到中世紀末，这与地中海意大利諸城市間不断发生冲突恰成强烈的对比。由于这种协議，德国海运城市成功地抗拒了丹麦国王們发动的进攻，促进了它們在海外的共同利益。

汉撒同盟在西欧的貿易基地，有十二世紀中叶建立的伦敦鋼站，而最主要的則是布魯日的国外支行。在东方，它們在諾夫哥罗德拥有另一个基地，并从这里开发对俄罗斯的貿易。通过威悉河、易北河与奥德河，它們的貿易深入到大陆德国，通过維斯杜拉河控制波兰，并将它們的活动推到巴尔干边境。在另外一方面，自从巴眞拿克人于十二世紀定居于黑海及里海沿岸以后，

过去波罗的海通过俄罗斯与君士坦丁堡及巴格达交通的商业大道封閉，这使地中海独霸了与拜占庭及伊斯兰教东方的联系。

与意大利諸港成为强烈对照的是，汉撒同盟的出口向例是自然产品，这是它們內地純农业区域所能提供的产品，其中最主要的是普魯士的小麦，俄罗斯的皮毛与蜂蜜，以及斯加尼亚漁场的木材、焦油、干魚和腌青魚。此外，汉撒同盟的船只还带回头貨，它們从英国装回羊毛、从比斯开灣装回部尔紐夫盐（晒盐）与法国的酒。这些貿易都是围繞着布魯日进行的。布魯日成了汉撒同盟商业的一个中心地，成为波罗的海与貿易終点比斯开灣的中途站。在布魯日，德国商人购买了从意大利来的香料、从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来的呢絨，然后运到远至諾夫哥罗德与波兰南部。在所有的海运城市里，这些商品堆积在布匹零剪商的店里，供富有的市民阶級縫制衣服。汉撒同盟的貿易量，如果沒有超过地中海，至少也与它相当，不过資金較少。汉撒同盟的貿易开支大、收益小，它的商品不能象香料买卖那样能够提供巨大的利潤。因此，在汉撒同盟的所有城市里找不出使中世紀意大利成为欧洲金融支配者的那些强大的金融机构，这是无足为奇的。巴尔迪、佩魯齐这样的商号与卢卑克的魏騰布、汉堡的吉尔德森、罗斯托克的托尔勒这些正直的商人之間存在着很大的鴻沟，而前者完整的商业技术，与后者朴素的方法，也适成强烈的对比。

德国其他地区的經济活动力，都沒有达到象汉撒那样的高度。十三世紀初期，沿海的城市比曾經把城市文化介紹到帝国来的来因諸城市占有优势。科隆在霍亨斯陶棻时代还是德国的一个大城市，約自1250年以后，就逐漸为卢卑克所取代。但是

由于来因河仍旧是意大利与尼德兰貿易的主要路綫之一，科隆与来因河下流城市烏德勒支、以及来因河上流的美因茲、斯拜尔、沃尔姆斯、斯特拉斯堡、巴塞尔一样，仍旧保持了商业的重要性。来因河与摩泽尔河流域的葡萄园还有大量的酒輸出。在所有的主要中心地还保持一种活跃的工业，虽然它的规模只是区域性的。

至于德国南部，虽然通过威尼斯与地中海商业保持着接触，可是它远未达到中世紀末叶所达到的繁荣。德国商人在威尼斯建立的德意志商行在各方面都不能与布魯日强大的汉撒国外支行相比拟。提罗尔与波希米亚的矿业还刚刚开始。薩尔兹卡麦古特与郎內布克的食盐貿易，无法与由海道运銷各地的部耳紐夫盐相竞爭。多瑙河通向黑海的大道沒有被利用，它仅仅被当作取道于奥格斯堡、累根斯堡、維也納的巴伐利亚与奥地利之間的交通要道。匈牙利未开发的情况以及巴尔干不断的动乱，使多瑙河下流的交通受阻。除此以外，德国过于細小的政治区划、皇帝的軟弱、敌对王朝的斗爭，都不利于經济活动的发展。而且这里也沒有意大利所享有的那种便利：先进的文化、便于和海上联系的地理位置。

在欧洲、英格兰是唯一具有能控制本国全境、不受封建領主阻挠的国民政府的国家。英格兰具有比大陆其他国家更为优越的經济管理制度。但是，英格兰的工业与商业均不曾因这些优越条件而受益。直到十四世紀中叶，英格兰还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家。除了伦敦港从十一世紀以来就不断地为大陆商人所利用以外，英格兰的一切城市在爱德华三世以前，都满足于只生产自己市民与附近乡村居民所需要的东西。英格兰城市生产的优质

羊毛，只满足自己以及当地顾客的需要，只有斯特腊特福德于十三世紀約有50年的期間是例外。这种显然的变态，是由于中世紀早期法兰德斯呢絨业极度发展的結果。英格兰的呢絨业既然赶不上邻国尼德兰，就只得以原料供給尼德兰。他們与法兰德斯呢絨工业的关系，有如阿根廷共和国、澳大利亚与今日的欧洲及美国呢絨工业的关系，英格兰人不与尼德兰竞爭，致力于增加羊毛的生产，而羊毛的銷路是沒有問題的。英格兰的塞斯特恩諸寺院成了杰出的羊群畜养者。因羊毛貿易而繁荣的有：烏兹河沿岸的圣·易弗斯集市，温契斯特的圣吉尔，斯托布里奇，波士頓的圣·波多尔弗，韦斯特明斯特，諾桑普敦，布里斯特尔，这种貿易同时构成了国王的大部分收入，并且使諸港埠日趋活跃。①

英格兰的航运却沒有与羊毛的出口一同发展，这似乎是令人詫异的事。最初，英格兰的羊毛主要由大陆船只运输，十三世紀时几乎为条頓的汉撒同盟的船只所独占。中世紀末期以前，②英格兰諸王不曾推动其臣民去經营航运业，相反地，他們却热衷于以各种特惠吸引外国商人到英格兰海岸来。他們的政策显然主要决定于財政的动机，因为他們的財庫收入依賴对外貿易的稅收，而他們的借款来源是居住在伦敦的資本家。十三世紀时，大批意大利人在伦敦定居，他們在伦敦除进行金融活动外，同时

---

① 舒布：«1273年英国的羊毛业»(«社会經济史季刊»，1908年第4卷)。

② 1381年，有一項法案把英国貿易划归英国船只經营，但是无法实行，仍象过去一样，需求助于汉撒同盟的船只。但是1381年的法案，应該被认为是一种新政策的开始，預示国家对經济的干預(«經济史評論»，1931年，第93頁，«薩尔特»)。

还經营羊毛貿易。他們把羊毛运到法兰德斯出卖或直接运往阿尔卑斯山以南的呢絨中心、尤其是佛罗伦薩。

法国的經济性质远較英格兰为复杂。在中世紀末期以前，法国并不是一个經济統一体。它由一些并列的地区所組成，这些地区之間的关系并不比与外国人的关系更为密切。在南方，蒙彼利埃、郎格多克的亚格摩特与納尔榜，尤其是普罗凡斯的馬賽，参加了地中海的商业，在十三世紀經营着法兰德斯呢絨輸出与香料輸入的貿易。但是十三世紀末期，由于圣路易十字軍的失敗以及热那亚的竞爭，这些地区的繁荣大为減色，直到十七世紀还不曾恢复。自此以后，馬賽的貿易只限于法国南部。它的衰落与香檳集市的衰落几乎是同时的。而我們知道，从十二世紀初起，香檳集市就是欧洲的大商业中心。这种衰落給巴黎带来了很大的好处，巴黎与布魯日都成了阿尔卑斯山以北意大利商业企业的主要中心地。他們把絲織工业介紹到这里来，但是他們自己則主要經营銀行业务。不过，巴黎在中世紀經济史上所占的地位，与法国文明的声威以及自腓力奥古斯都統治开始以来法国的政治优势都沒有关系。巴黎之成为一个国际都市，是由于它的大学，而不是由于它的貿易与工业，巴黎所吸引的外国人只有意大利人与尼德兰的呢絨商，巴黎人口的迅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宮庭的所在和政治集中化的发展。十三世紀末期，巴黎有282个行业，① 都是由工匠們在小作坊內进行生产，只供应这

---

① 282个行业的材料来源是法格里埃著：«十三至十四世紀巴黎工业及工业阶級的研究»，巴黎，1877年版。第7頁以下的附表，略去了同义語及侍女、僕役。

个大都市的需要，不曾企图把市场扩大到巴黎以外。从工业的角度来看，与意大利及尼德兰不同，法国不是一个输出国家。它的建筑师和雕刻师把他們的艺术传播到全欧。但是它在国际貿易中所占的地位，完全是由于它丰富的自然資源。

在法国的自然資源中占首要地位的无疑是酒。令人詫异而引为遺憾的是，有关葡萄栽培法与酒的貿易从不曾因它們的重要性而作过相应的研究。① 中世紀，酒在不产葡萄国家的食譜中所占的地位，似乎比现代更为重要。在英国、德国、尤其在尼德兰，酒是富裕阶級的普通飲料。在根特，一个十三世紀的法官区别平民与市民的不同，就是根据后者宴客时总是請喝酒，② 因为意大利的酒并不输出，而来因河与摩泽尔河流域所产的酒又有限。从十三世紀起，在北方国家的国际貿易中，法国酒肯定占有优势。塞納河流域与勃艮第的酒似乎只由卢昂的船舶輸出，但是波尔多的酒类，因为数量多、质量高，而且波尔多接近海洋，运輸便利，故在十二世紀經济复兴开始时，就日益馳名。加斯科尼、布勒特与英国的船只，尤其是十四世紀中叶汉撒同盟的船只，从奥累龙河的停船所与拉罗舍尔港（在商业上甚为有名的"拉罗舍尔酒"因此得名）把法国的酒运到北海及波罗的海的极远处。法国的酒也由河流运入欧洲内地。十四世紀初，大批的法国酒涌到列日，以致尽管运輸的路程較远，售价却比德国酒便

① 魏尔恩柯尼希—盖道尔夫：«法兰德斯史»，第3卷，第284頁。

② 皮朗：«中世紀一种重要的出口商品——法国的酒»（«社会經济史年鉴»，1933年，第225頁以下）。

斯奈勒：«十五世紀下叶的酿酒术以及法兰西与尼德兰之間的酒类貿易»（见«祖国（荷兰）历史文集»，1924年）。

宜。① 英国是法国酒的一个經常市场，直到十五世紀中叶，加斯科尼是英格兰的領地。酒的貿易造成了相当大的財富，直到今日，英国貴族中还有因酒而发迹的家族。② 波尔多的酒类运輸业极为重要，故当时运酒商船队的慣例，竟导致北欧海上法的产生。十二世紀末期的奧累龙案卷里，有对运酒商船所作出的一些“裁判”。这部案卷很早就在对姆譯成了法兰德斯文，然后从法兰德斯流传到英格兰幷远传到波罗的海，在这一带，它們被称为維斯比的海上法。③

部耳紐夫盐矿与拉罗舍尔靠得很近，由于地理上的便利，因此装运酒的商船，可以同时装运一些食盐。在十四世紀，当斯加尼亚沿岸的青魚捕捉业逐漸发达的时候，汉撒船只运入的部耳紐夫食盐也逐漸增加，甚至于在德国，它很快就能成功地与郎內布克及薩尔斯堡的盐相竞爭。④

除了酒和食盐以外，法国还輸出阿尔土瓦与諾曼底的谷物。在皮卡尔迪所栽培的菘蓝，曾被称为“中世紀的靛青”，它的貿易集中于亚眠。种植于郎格多克的菘蓝，大大地有助于图卢兹的繁荣。在法兰德斯和意大利的呢絨工业中，法国的菘蓝都有现成的市场。

---

① 郝克森：«基督教大事記»（柯斯編，第252頁）。

② 例如伯特福德公爵，见斯科特·湯姆逊著：«两个世紀以来的家族史»，伦敦，1930年版。

③ 吉塞尔巴克：«奧列隆案卷与对姆海上法的起源»（«汉撒史»，1906年版，第1頁以下）。

④ 阿加茨：«汉撒的盐业»，海德耳堡，1908年版。参考欧塞尔著«历史上的盐»（«国际經济評論»，1927年）。

因此，总的說来，中世紀的法国，其性质与今日的法国大同小异。除少数奢侈品如里摩日的珐琅外，它的工业只供应自己的需要，它在欧洲貿易中占着很不重要的地位。当香檳集市兴盛的时候，法国北部城市的呢絨貿易十分活跃。香檳集市衰落以后，法国北部城市在国际貿易中的地位，就为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所取代。法兰西王国极北的土尔內与瓦伦西亚（无論怎样說，瓦伦西亚属于帝国的范围）虽然仍旧是第一流的紡織中心，但是它們仰賴布魯日，并隶属于尼德兰的經济中心。法国的財富主要是它的丰富、多样和优良的物产。法国的酒和香料一起出现在小康之家的餐桌上，特别是酒，它使法国与意大利同时成为欧洲奢侈食品的供应者。应該注意的是，与意大利不同，法国并不亲自輸出它所提供給商业的产品。除了馬賽和普罗凡斯諸港的商船积极参加地中海貿易以外，正确地說来，法国并沒有商船队。法国把加斯科尼灣、海峽、北海的航运完全放弃給外国人如巴斯克人、布勒特人、西班牙人和汉撒人。不过，如果說法国沒有大的商业或工业財富，可是直到百年战爭的灾祸为止，它却享受着其他地方所沒有的小康和經济稳定，这对十三世紀法国文明的繁荣，无疑地有所貢献。①

当西班牙的諸王朝把阿拉伯征服者驅逐出境以后，他們开始在經济史上起着日益增长的作用。阿腊貢的巴塞罗那从十三世紀起，就以冒险精神及其勇敢的水手而著名。由于"收复"以后仍有許多犹太人留居在那里，巴塞罗那获得了經营航运业的

① 洛特：«1938年的小教区及戶口情况»（«古典学校丛书»，第40卷，第405頁）載，法国人口（以当时疆域为限）在1328年达到2300万至2400万，这个数字比較高。

充分資金，并且很快地学会了意大利的商业技术。最初，象早期的威尼斯人一样，巴塞罗那人也从事奴隶貿易，对伊斯兰教徒进行的战爭，向他們提供了大批的摩尔人俘虏。阿腊貢諸王插足于西西里，当然在两国的关系中产生了一种新的推动力，① 而加达魯尼亚人向希腊及稍后向爱琴海諸島进行的冒险远征，都刺激了西班牙与东方的貿易。巴塞罗那人在这里进行着战爭，同时又經营商业。从十四世紀初期起，巴塞罗那人的船只就冒险航出直布罗陀海峽。在布魯日，它們遇到了加利西亚与葡萄牙的船只。这些船只在大西洋沿岸进行海岸貿易，主要輸出金属及西班牙羊毛，在中世紀末期，西班牙的羊毛就在尼德兰的呢絨工业中取代了英国的羊毛。

如果我們考虑一下中世紀国际貿易的商品，就可以看出，工业品远远少于农产品和食品、香料、酒类、谷物、盐、魚、羊毛。只有在尼德兰及其后在佛罗伦薩的呢絨才有大額的輸出貿易。意大利制造的絲織品和奢侈品范围有限，几乎所有的工业部門（例如瓷器、家具、鞋、衣服、厨房用具及各种用具）都保持在城市范围之內，为城市工匠們所垄断，只供应地方市场。

不过，可以指出若干显然的例外。在德意志境內，希耳德斯海姆和紐伦堡、馬斯河流域，惠伊，尤其是迪囊，五金工业已发展到能供应国际貿易。迪囊的銅器号称为“迪囊特利”，享有欧洲的声誉。不过，中世紀冶金技术极为幼稚，与现代經济适成强烈的对比。提罗尔、波希米亚、卡临西亚的矿工，不过是使用最原始的

---

① 见第4章第4节书目提要中薩育：«1200—1230年馬賽商人、資本家埃提恩·德·曼都尔的活动»。

方法联合"开山"的农民。直到十五世紀，附近城市的資本家才把他們控制起来，并且发展矿业，可是即使是在这个时期，矿业也是很不重要的。煤炭工业的发展更差，虽然从十二世紀末期起，列日附近已經使用煤炭，而十三世紀时列日的矿工在挖掘横坑道、直坑道及矿井排水的技术上已經具有很大的成就，可是，在許多世紀期間，"黑土"在它的丰产地区，仍然只用于家庭中。① 直到十八世紀，用煤来炼鉄，方始在經济史上开創了一个新的紀元。

十三世紀时期，从地中海到波罗的海、从大西洋到俄罗斯，整个欧洲都敞开着国际貿易的大門。国际貿易从在北方的尼德兰和在南方的意大利这两个中心，延展到海岸，由海岸再逐漸深入到大陆腹地，如果考虑到国际貿易所必需克服的一切困难：惨淡的銷路、不完备的交通工具、普遍的不安全、缺乏組織的貨币制度，就不能不佩服中世紀国际貿易的巨大成果。最引人惊异的是，政府除了因財政原因而保护商人外，就不曾給予他們什么帮助。因此，在国际貿易領域中的成就，只能归功于商人本身的精力、主动性与創造性。在这方面充当欧洲領袖的意大利人，无疑地从拜占庭人和伊斯兰教徒那里学习了很多东西。拜占庭人和伊斯兰教徒的先进文明对意大利人的影响，与埃及、波斯对古代希腊的影响一样。但是在内爭剧烈程度上也与希腊相似的意大利人，很快地吸收并发展了他們所借鉴的东西。他們建立了商业公会、組織了信用机构、恢复了貨币，并把他們的經济措

① 在有关中世紀煤矿业起源著作缺乏的情况下，尼夫：«英国煤矿工业的兴起»(两卷本，伦敦，1932年版)一书可資参考。

施传播到北欧，正象十五、十六世紀人文主义传播到北欧那样显著。

在結論中，人們当然希望比較精确地估計中世紀国际貿易的容量。① 以上已对这种国际貿易的主要特征試加說明。很遺憾，由于材料过少，我們只得放弃这項估計。因此，把中世紀的国际貿易与现代的商业作对比，当然是荒謬的。今日的世界貿易具有现代科学的一切資源可供利用，而中世紀的国际貿易只局限于西欧，并使用着最不成熟的方法，所以两者不能进行对比。中世紀的商业顾客以百为計算的单位，而现代商业的顾客則以千百万計。二十世紀一艘輪船的吨位，抵得上十三世紀整个威尼斯船队或热那亚船队的总吨位。企图与十五世紀以后的商业重要性相比較，来估計中世紀貿易的重要性，也是得不到結果的。虽然这里的差别比較不显著，如果把东印度群島和美洲的发现計算进去則差别仍旧很大。有人推測，中世紀的商业与十六、十七世紀的商业为一与五之比，但是由于缺乏統計数字，这个公式也是毫无意义的。我們所需要的是中世紀商业的統計数字，但是連近似的統計数字都沒有。我們只能这样說，中世紀的商业量是与当时那种商业活动相适应的，这种商业活动的规模是由威尼斯、热那亚、布魯日諸港、意大利在利凡特的殖民地、汉撒城市的航运以及香檳集市的发展所充分保証的。

二、国际貿易的資本主义性质②

一些經济学家用倒轉过来的望远鏡，换言之，即用二十世紀的眼光来观察中世紀的商业，而断言中世紀的商业并不重要，他

們还以文艺复兴以前欧洲幷无資本主义商人阶級存在的說法，来为自己的論点辯护。他們往往把意大利若干商业企业說成是例外，可是这种例外却正是常规。甚至于有人断言，中世紀的典型商人，是小商販，只竞竞业业于謀生，幷无謀利的观念，也沒有发財致富的欲望。当然，在城市小市民中有不少这类零售商人，不过把本书所述的出口商和銀行家降低到与这些零售商人等量齐观，是很荒唐的。只有那些由于先入为主的理論而完全忽視现实的人，才能否认从經济复兴时起就存在的商业資本主义的重要及其影响。

当然，資本主义和作为資本主义因果的大規模的商业，幷不是在所有国家內同时发生的，它們在各处发展的强度也有所不同。在这方面，来因河以东的德意志无疑地落后于西欧、更落后于意大利。由于忽視了这一点，許多德国学者根据符合他們自己过去的、部份地正确的結論，輕率地得出一般的推論。德国学者的著作引起的眞正的兴趣，使一般人接受了他們的推論，卒至

① 见前引庫利希：«中世紀的商人与放款者»，第1卷，第263頁等。

② 书目提要：

貝洛：«中世紀德国的批发商与零售商»（«經济史問題»，提宾根，1926年，第2版）。

庫特根：«中世紀的批发商»（«汉撒史略»，1901年版）。

謝維金：«中世紀意大利城市中資本主义的发展»（«社会經济史季刊»，1909年第4卷）。

施特奈德：«資本組織形式研究»（慕尼黑，1925年，第2版）。

柳查托：«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城市中的小商人与大商人»（见«裘塞普·普拉多教授紀念文集»，都灵，1930版）。

桑巴特：«資本主义»。

皮朗：«資本主义社会史的阶段»（«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914年）。

使人們看出：为了糾正他們的夸大，只有把同样的方法，应用于比德国进步更为迅速、在中世紀經济发展最为完善的国家。

尽管材料很少，中世紀的資料无疑地能証明在十二世紀資本主义就已存在。① 从十二世紀起，长途貿易无疑地創造了巨大的財富。上面已經引用过有关哥德里克的事例。推动哥德里克的，是存在于各个时代的眞正的資本主义精神。哥德里克筹划着、計算着，他的唯一目的就是利潤的积累。② 而利潤毕竟是資本主义的主要特征。有一派历史学家把利潤看得那么神秘，但是，在各个时代都会有利潤，尽管其发展程度不同，本质却是一样的。因为利潤与人的貪得欲望是相符合的。哥德里克决不能例外。使我們把这个苏格兰人的故事保存下来的运气，也許可能同样使我們得到关于一个威尼斯人或热那亚人的故事，并且告訴我們在更有利于商人扩展的环境下的同样的便利条件。哥德里克的意义在于他的心理，而正如他的传記作者特别指出的，这也是

① 参考第2章第2节。

② 本书第66頁所引"小书"中的一段話完全証明了这一点：

"在童子时代就做簡单的房屋交易，及至成年，熟悉世故，更改进方法，彻底掌握如何明智地吸取和运用世俗知識。他不走农业的道路，而是专拣聪明的头脑所必备的种种学习，奋发努力，毫不放松。他学习商人們如何竞爭，开始在商家中走动，做起生意来。先是搞小零小碎，不値錢的买卖，继而尝試賺錢的生意。自此他的年輕的心灵便越来越向最大的利潤奔去……。他常因买卖前往达齐亚，几次駕着船横穿法兰德斯，好几次遇上机会有海船駛往苏格兰。在任何地方他总是搜寻珍奇因而也是貴重的东西，运往当地沒有而当地人把它們看作比黃金都还可貴的地方去。他因此对任何外地及其居民都热衷地仔細估計，互作比較。就凭这种独特的經营方法，在較大多数场合都能获利，而他又是卖尽力气追求最大的財富，因此，由于生意愈做愈大，由小小的本錢，积成可观的巨資(第29—30頁)。

他的同时代所有的商人冒险家的心理。哥德里克是新富人中的典型，这些新富均由商业起家，先在沿海一带，后来当商业深入内陆时，新富的人数又随之增加。十二世紀末期以前，在意大利与法兰德斯这样的例子很多。① 如果我們考虑到，我們所知道的，只是他們中間极少数的代表，就可以明白，这是当时商业資本主义重要性的显明例証。

如前所指出，这些商业資本家大都出身于社会的糟粕。当商业复兴开始时，他們就投身于其中。他們沒有資产，只有精力、智慧、对冒险的嗜好、还有他們的胆大妄为。他們象后来十七、十八世紀的殖民者和海盜一样靠运气发了財。地方市场的零售小販与这些冒险家毫无相似之处。中世紀早期的同业公会和商人公会的唯一目的，就是滿足这种长途貿易的需要。从开始时起，此項貿易的利潤必然頗为可观。几百磅香料和几十件呢絨的出售，获利尤厚，因为当时还沒有竞爭，也沒有市场价格，而且在中世紀早期，經常是供不应求。在这样的情况下，无論运費多么昂貴、捐税多么沉重，也不能阻止可观的利潤。为了致富，只要与一些坚毅的伙伴合伙，到那些可以购买到廉价出口貨的地方，然后把貨物运到銷售地。頻繁地发生于某些地区的特有的饥荒，也提供了小本經营而获厚利的机会。② 瀕于餓殍边緣的人，决不会斤斤計較一袋粮食的价格，而商人也毫不迟疑地利用别人的不幸。③ 十二世紀初期以后的資料，无疑地說明了商人在

---

① 参考本书前述有关各节（第2章第2节末，第4章第4节）。

② 庫尔斯曼：«中世紀的饥荒»（萊比錫，1900年版，第132頁以下）。

③ 参考第210頁注②关于"比黃金都为可貴的"商品的說法。

歉收时期对粮食的垄断。

由于这个时期的商业所提供的无数的机会，从事商业的人只要有意志和支持意志的能力与智慧就够了。沒有証据足以令人相信中世紀大商人的先驅者是用个人財富来开始他們的事业的。我們不应該想象他們是土地所有者，把自己的收益投在商业中来冒险，或是出卖土地来筹集創业的資本。大多数商人都是通过受雇为水手、碼头工人或商队助手的途径，来創立最初的資本。也有一些商人求助于信用，即向邻近某些寺院或地主借得一小笔資金。更有一些商人是以充当雇佣兵开始的，利用他們劫掠来的錢財从事商业。现代許多大財产形成的历史，提供了不少的例証，証明机运在它們形成中所起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有理由說，在社会生活更容易受机运所影响的那个时代，情况必然是一样的。举例来說，我們可以认为，比薩与热那亚的商人，其祖先的財富，一定得力于成功的海盜远征。最后，公会組織在早期商业資本供給中所占的地位，必須予以重視。在同业公会和商人公会中，购买是共同进行的，而在各港埠，船舶的登記也是用若干合伙者的名义。无論怎样，尽管我們可能不知道最初的职业商人开始經营的确切途径，但是，我們至少知道，他們的致富是非常迅速的。

十一世紀时，許多商人已經賺得了大量的利潤，使他們能够以巨額的款項貸給諸侯們，又能够在自己的城鎮里，用自己的錢来建造教堂，并且从領主那里购买了免繳人头税的权利。在許多市区里，中产阶級的形成与培育得力于他們的經費。他們的合作組織，形成一种正式的市政机构。在圣奥梅尔，同业公会得到守城官（1072—1083年）的許可以后，自行担負了舖修街道和

建筑城廓的一部分費用。① 在其他一些地方，如里尔、奥德納尔德、士尔內、布魯日，他們参加了市区財政的組織。② 再者，商人所賺得的利潤，决不是全部投資于商品貿易。不少商人在商品貿易的同时，还进行貨币貿易。这里沒有必要重复本书前节所述的金融活动的情况。在意大利与尼德兰，最富裕的商人从十二世紀起，就从事金融活动，他們以相当巨大的款項借給国王与封建諸侯。除上述情况外，所有的商人还継續把剩余的积蓄投入土地。土地是最安全的投資。在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中，商人們购得了城市的大部分的土地。③ 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他們的土地則变成了建筑基地。他們把地租提到了这样的高度，以致从十三世紀下半期起，許多商人放弃了貿易，成为租金生活者。因此，流动資本决不是由土地产生的，相反地，流动資本却是中产阶級賴以购置第一批地产的工具。④

新兴的富人，照例結成了一些紧密的集团。伦敦的法兰德斯商人公会（1187年以前）的組織章程規定，禁止一切零售商与"蓝指甲的人"，⑤ 即呢絨业工人入会。当时，参加大規模的商业，必須得到有关的商业垄断集团的許可。在城市里，大規模的商业，集中于富裕而驕傲的貴族集团的手中，他們設法排斥"平

① 艾斯皮納和皮朗：«圣奥梅尔商人公会的慣例»（«中世紀»，1910年）。

② 皮朗：«資本主义社会史的分期»，第282頁以下。

③ 参考本书第3章末及皮朗：«中世紀的城市»，第168頁以下。

④ 馬列茲：«中世紀城市的土地所有者»，第11頁，44頁。

艾斯皮納：«杜埃的城市生活»，第3卷，第578頁，第4卷，第4頁中有关呢絨商人杰安·德·法朗士与杰克美·里·布隆在城市拥有的房屋一览表。

⑤ 皮朗：«伦敦的法兰德斯商人公会»，第81頁。

民”，使“平民”只能从事手工劳动或零售貿易。在商业复兴占优势的一切地区里，小商业与大商业对比鮮明。大商业的資本主义性质是无可爭辯的。① 以原料供給法兰德斯及布腊班特諸城市的羊毛进口商，一次出卖成百匹呢絨的呢絨商人，在利凡特諸港进行貿易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薩的船主們，分支机构遍布于全欧，同时經营商业与銀行业务的伦巴第与佛罗伦薩的大公司，不是資本家是什么？② 自然，批发与零售商业之間的差別并不是絕对的。許多商人同时經营批发和零售。尤其是在德国的布匹零售商，他們从法兰德斯輸进呢絨，然后在自己的店里按厄尔零星出售。③ 在佛罗伦薩的“加里馬拉”工艺行的代理人也这样做。④ 无疑的，商业的专門化还不十分显著，商人按照情况，輸入別人提供給他的商品，只要这些商品能够給他带来高額的利潤。不过，这一切都仅仅表示，商业資本主义使自己适应于由市场和当时社会条件所造成的情况。

---

① 十三世紀意大利文献中，資本一詞通常指投于商业中的款項。

② 关于十三世紀热那亚商人查卡利亚的惊人財富，参考前引布腊提昂諾：《十三世紀热那亚人在黑海的商业活动研究》。

③ 参考本书第4章第4节注释中所指出的帐簿。

④ 薩波里：《一个加里馬拉公司》。

第六章　城市經济与工业管理

一、作为經济中心的城市、城市的供应①

十五世紀以前及十五世紀期間，城市是工商业唯一的中心。任何城市与乡村都截然不同。城市与乡村的分工十分明确，乡村以从事农业为限，而城市則从事于貿易及工艺。因此，城市的重要性是和它們的經济势力范围成正比的。对这一規律很少有例外，也許除罗馬、巴黎与伦敦外再沒有别的例外。罗馬是教会領袖的駐地，巴黎与伦敦是两大王国国王的駐节地，它們具有在

① 书目提要：

艾斯皮納：«杜埃的城市生活»，四卷本，巴黎，1913年版。

翁格尔：«中世紀荷兰城市的粮食供应»，阿姆斯特丹，1906年版。

狄伦：«中世紀城市的性质»，阿姆斯特丹，1914年版。

桑德：«1431—1440年德国中央直轄市紐伦堡的經济»，两卷本，莱比錫，1902年版。

毕歇尔：«十四—十五世紀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人口»，提宾根，1886年版。

耶斯特罗：«中世紀末期德国城市的人口»，柏林，1886年版。

皮朗：«十五世紀伊泊尔市人口的衰减»（«社会經济史季刊»，1903年第1卷）。

居佛利埃：«十四—十六世紀布腊班特戶口調查»，布魯塞尔，1912年版。

巴尔狄：«佛罗伦薩人口史大綱»（见«意大利历史档案»，1915年）。

前引庫利希：«中世紀的商人与放款者»，第1卷，第164—165頁的书目，并参考第2章书目提要。

其他情况下所不能具有的影响。在中世紀，国家还沒有充分集权化，政府和行政机构还沒有充分固定化到足以造成现代首都或古代城市那种集中的情况。充其量只有一些主教駐节的城市，由于它們是教区的中心，得到一些便利。不过，这些便利仅仅增加了它們的活动，并不是造成它們活动的原因。无論在什么地方，单凭宗教組織决不足以造成城市生活的巨大发展。有些城市如其居民只需要供应一座教堂或一所寺院，則这些城市的发展从不曾超过二等乡村城市。只要举出德国的富耳达、科尔比、尼德兰的斯塔佛洛、特芬勒、英国的伊利、法国南部的吕克塞厄、末支雷和其他一些小城市为例就够了。

众所周知，在中世紀的城市里，教士是一种外来人。他們的地位使他們不能分享城市的特权。在工商业人口中，教士的經济地位是消費者地位。至于貴族，只是在地中海地区、意大利、法国南部和西班牙，有一些貴族才居住在城市里。这无疑地是因为它們在若干程度上保存了罗馬帝国留在它們身上的深刻的城市性格的标記。这些地方的貴族，从来沒有完全放弃他們在古代城市中的住所，甚至于在城市最为衰落的时期也是这样。当城市生活复兴时，他們继續居住在城市里。他們在私人住宅的屋頂上建筑了高塔，使托斯康的一些风景如画的古城愈加美丽。的确，他們也常常对于商业发生兴趣，并且把收入的一部分进行商业投資。威尼斯、热那亚的貴族在海上貿易方面占有相当的地位，他們在意大利諸城市的政治和社会斗爭中所占的显著地位，更不必提了。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在北欧，几乎所有的貴族都离开了城市，居住在乡村碉堡里。在城市里，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发现零星分散的騎士家庭，它們仿佛是迷失在市民

阶級的社会里。直到中世紀末期，貴族們才更加貪求舒适的生活，不欢喜斗爭，才开始在城市中建造华丽的住宅。

因此，中世紀的城市，本質上是市民的家乡、是为了市民而存在，也是由市民所建立的。市民創造城市机构，組織城市經济，是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且仅仅是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当然，城市經济的发展是相当高的，因为它所代表的人口相当众多，而且相当活跃地从事于工商业的經营。把中世紀的城市普遍一律化，归納为一个典型，以为一个半乡村的城堡或是一个象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这种二等城市，足以与威尼斯、佛罗伦薩、布鲁日这样的大城市等量齐观，是一种常见的錯誤。德国某派学者以很大精力与才智研究出来的"国家經济"說，在某些方面誠然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但是它忽視了許多其他的方面，因此不作重大的修正是不能接受的，而且，这个学說的鼓吹者，过于以德国为其主张的依据，而武断地把只适用于来因河以东的土地的結論，引伸到全欧。但是，要得出城市經济的正确看法，应該从它周围发展最高的地方来研究。

城市經济最迫切的需要，无疑是居民的粮食。不幸，要对这个数字作出任何比較正确的估計都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十五世紀以前的統計数字，即使有十五世紀留下来的一些数字也是不完整的、极不明确的。不过，对这些数字作了愼重彻底的研究以后，可以使我們得出結論說：中世紀城市人口稀少。看来似乎奇怪，可是事实証明1450年紐伦堡居民只有20,165人，1440年，法兰克福只有8,719人，巴塞尔在1450年左右只有8,000人，1444年，瑞士的弗賴堡只有5,200人，1475年的斯特拉斯堡只有26,108人，十五世紀中叶的魯文与布魯塞尔大約各有

25,000 人与 40,000 人。

这些数字与长久以来人們不顾可能性所接受的幻想数字，距离很远。因为，除非我們认为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的欧洲能够供养二十世紀的欧洲那样众多的人口，否則我們就无法把那个时期的城市人口与现代的城市人口作比較。有些常引用的材料，由于年代久远而传留下来，但完全缺乏数字的正确性，經不起批評。在 1247—1258 年这 11 年間，有两个論到伊泊尔人口的材料，一个說伊泊尔的人口为 20 万，另一个說只有 4 万。但是伊泊尔的人口是否达到 2 万，还值得怀疑。根据絕对可靠的人口調查报告，1412 年，伊泊尔的人口为 10,736 人。那个时期是伊泊尔人口最低的时期，我們有理由可以假定，十三世紀末期，工业最发达的时候，伊泊尔的人口可能为 2 万人。1346 年，根特約有織工 4 千人。假定織工和他們的家属只占全体居民的 1/4，那么当时根特的居民大約为 5 万人。① 布魯日当然也同样重要。在意大利，威尼斯无疑是西方最大的城市，它的人口不会少于 10 万。佛罗伦薩、米兰、热那亚的人口大約不比威尼斯少很多。② 总的說来，十四世紀初，最大的城市，其人口可能为 5 万至 10 万左右，一个拥有 2 万人口的城市，就算得是个大城市，而在大多数城市里，居民人数介于 5 千至 1 万之間。

---

① 艾斯皮納和皮朗：«法兰德斯呢絨工业史有关文献汇編»，第 2 卷，第 637 頁。

② 根据戴維逊：«佛罗伦薩史研究»，第 2 卷，第 2 部，第 171 頁的材料，1280 年，佛罗伦薩的居民为 45,000 人，1339 年約为 9 万人。又据弗·洛«教区与居民情况»，第 300 頁所載，十四世紀初年，法国的城市，除了巴黎以外，人口均未达到 10 万人。至于巴黎，如果 61,000 戶的統計是正确的，那末它的人口应为 20 万人左右。

我們把十四世紀初作为計算的起点，这是因为在这个时期，城市人口到处都有停止增加的迹象。在此以前，人口一直在增加。城市生活最初的中心地区迅速发展是毋庸置疑的，市区界綫的不断扩大就是明証。例如，根特連續于1163、1213、1254、1269、1299年先后扩大市区界綫，以便把在它周圍形成的近郊包括进去。当时一定也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因为最后建造的城墙圈进了一大片土地，足以为日后长时期內建造新住宅区之用。不过新住宅区并沒有建造起来。人口的情况稳定下来了，直到十六世紀方始重新增长。

城市的食物供应，仰賴于附近乡村与大规模的商业。城市对本身的食物供应是微不足道的。只有較小的地区，它們在中世紀后半期获得市区的特权，但是主要仍保持着半乡村的性质，才能自給自足。但是把它們与作为中产阶級搖籃的大商业城市相比拟，是絕大的錯誤。大商业城市，一开始就不得不从外面輸入食物。决不能因为这些大商业城市在高度发展的时期还有猪舍牛栏，就否认显而易见的眞理。直到十八世紀每一个城市都有一些猪舍牛栏，而在今日的大城市里，也并未絕迹。猪舍牛栏的目的在补充主人的食物，完全不是为了供应公众的需要。

市民阶級的粮食供应者，首先是附近地区的农民。最初的市区一經形成，就为农民的产品开辟了銷路。直到这时，除了城市与城堡的小型地方市场以外，农民的产品并沒有出路。现在，乡村經济的停滞已成为过去的事情了。农民与新兴城市建立了一种旣满足城市需要，又符合农民利益的关系。乡村以粮食供应它的中心地城市，而城市的发展又产生了更大的需要，乡村采取了措施来满足这种需要，用增加剩余生产品的办法，来适应

日益增长的消費。

从最初起，城市政府就感到必須对粮食进口加以管制。城市不仅要取得粮食，并且还要防止垄断和价格猛涨的危险。它們采取了两个措施以保証市民有可能得到丰富而廉价的粮食。一个措施是交易公开，另一个措施是对中間人(商品通过他們从生产者手里轉到消費者手里)进行压制，其目的在使乡村的卖主与城市的买主，在一般的管理之下直接交易。不幸，自十二世紀以后所頒布的法令与布告，保存下来的很少。十三世紀以后的資料包括有許多明确詳細的规定，使人們明显地看出为达到管制粮食进口所采取的措施。禁止預先囤购粮食（即禁止在农民尙未达到城市以前，就向他們收购粮食）；所有的商品必須直接送到市场，陈列一定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內只能出售給市民；屠戶不得窖藏肉类；面包师不得购买超过他的炉灶所需要的谷物；市民不得购买超过他本人及其家庭所需要的东西。对于粮食价格人为的上涨有最詳細的防止办法。往往规定了最高价格，面包的重量必須与麦子的价格相称。市政公会的官吏受托維持市场的秩序，他們的人数日益增加。市民被保护着不受欺騙、投机和垄断的残害。所有商品都經过小心的检驗，凡是质量不好、或是公文中所称的不“忠实”的商品，则被沒收或被銷毁，此外还对有关的人进行处罰，这种处罰往往演变到驅逐出境。

所有这些规定(可以无限地增加)，显然为管理精神和替消費者利益着想的直接交易原則所支配。① 这个原則是如此頻繁

---

① 当然，經营食物、消費品的零售商，人数相当众多。直接交易是一个原則，它的应用有許多例外。参考曼德尔的研究著作：«十五世紀初年的弗旁兹瓦夫»(«西里西亚历史协会杂志»，1929年)。

而多种多样地被表现出来，以致有些作者不无夸张地把它认为是城市經济的主要特点。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这項原則被广泛地应用来实现市民的“共同福利”，而“共同福利”是它追求的目标，且亦因此而采取了最适宜的措施。个人自由被无情地剥夺了。粮食出售的规则与下述小規模工业的管理規則同样的专断化、宗教裁判化。

不应該以为城市的食物只由附近乡村供应，商业也尽了它的作用。大城市（居民达2万人以上的就可以列为大城市）消費的粮食有很大一部分是依靠商业运来的。1297年吉依·德·邓皮埃尔說：“如果沒有外来的粮食，法兰德斯是不能自給的。”①他确是这样想的。至于其他城市，还有許多商品需要从国外輸入，例如香料或內陆国家的咸水魚或北方的酒类。这些如果沒有商人的参与是不行的，他們或从集市或从产地批购商品。在歉收或饥荒的时期，由于商人輸入了商品，才使失掉邻近地区供应的城市能够供养它的居民。这种輸入貿易不受上述規則的約束，因此該規則不能視为包括了整个城市經济。这些規則是为它所能控制的市区市场而訂立的，因为市区市场在市区以內活动，而大規模商业則不受市区的限制。这些規則用来防止面包师秘密囤积几袋麦子企图高价出售，搜索“囤积居奇者”或防止中間人与农民进行阴謀詭計，都是十分有效的。可是用来对付在城市碼头上起卸若干船麦子、乾酪或若干桶酒等貨品的批发商，就无能为力了。在这种情况下，它对于价格能起什么作用呢？又怎能使批发貿易去服从零售貿易的制度呢？在这里，这些規則所面

① 皮朗：«比利时史»，第1卷，第5版，第263頁。

临的經济现象是它所不能适应的。当資本一旦发生作用时，它就破坏了市区的规则，因为它超越了市区的范围。市政府所能做的事，只是帮助市民分享輸入商的一部分利益，使市民向輸入商提供的服务能得到报酬。誠然，作为一个外来的商人，必須求助于当地的居民，通过当地的代理人向不熟悉的人們做买卖。

最初，无疑地，商人以寄寓处主人的身分作为向导与助理。經紀人的設立必然与这种习惯有关。偶然的事例变成了法律上的义务，商人发现与市民进行一切交易，必須通过正式經紀人作为媒介。正象在其他一些事情上一样，威尼斯在这件事上也树立了榜样。从十二世紀起，威尼斯就有眞正的經紀人，叫做"中間人"，这是从拜占庭借用来的詞汇。十三世紀时，到处都有这样的經紀人，在法兰德斯称为 makelaren，在德国称为 unterkaüfe，在英格兰称为 broker。① 有时，他們保持着最初的称呼：旅館主人。在每一个城市里，經紀人享受着很大的經营权利，所以他們中間許多人都积聚了巨大的財富，并在市民中占据着很高的地位。

城市排斥外来資本家插足于零售貿易，作为对外来資本家的另一个預防措施。零售貿易仍然为市民牢固地垄断着。这是他們留給自己的营业，排斥任何竞爭。因此，市政立法规定不許从事零售貿易的中間人从事大规模的貿易。这个似乎自相矛盾的现象，可从市民的利益中得到解释。虽然这种办法造成輸入品价格上涨，但是它鼓励了地方貿易。不用說，經紀人的参与以及零售的禁止是对"外来人"而言的，本城的大商人不受此限。

① 戈尔德施密特：«商法通史»，第 230 頁以下。

二、城市工业①

上述城市粮食供应領域里的各項特征，也出现在工业組織中，只是形式更加多样化、更为独創。在工业方面，管理制度也因批发与零售而有所不同。为地方市场需要而工作的工匠和为输出品而工作的工匠，待遇不同。我們首先分析为地方市场需要而工作的工匠。

无論大小城市，都有若干与其規模相适应的各行各业的工匠，因为城市居民不能沒有制造品。虽然奢侈品的工艺只存在于大的人口集中区，可是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工匠，例如面包师，

---

① 书目提要：

哈特曼：«中世紀早期的同业行会»（«社会經济史季刊»，1896年第3卷）。

艾伯斯塔特：«同业行会制度的起源»，萊比錫，1915年，第2版。

貝洛：«手工艺与田庄习惯法»（«社会經济史季刊»，1914年第12卷）。

庫特根：«公会与同业行会»，耶拿，1903年版。

西里革：«手工艺与田庄习惯法»（«历史季刊»，1913年第16卷）。

前引庫利希：«中世紀的商人与放款者»，第1卷，第165頁。

馬列兹：«合作組織的第一阶段»（«比利时王家學院人文学公报»，1921年）。

馬丁·圣列昂：«商业行会史»，巴黎，1927年，第3版。

法尼埃：«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巴黎工业与工业阶級研究»，巴黎，1877年版。

布瓦索納德：«波瓦图劳工組織研究»，巴黎，1899年版。

馬列兹：«十五世紀布魯塞尔劳工組織研究»（«比利时科学院备忘录»，布魯塞尔，1904年版）。

前引里普逊：«英格兰經济史»，第8頁。

屠戶、裁縫、鉄匠、細木工、陶器匠、錫蜡器制造匠等，則到处都有他們的踪迹。正象中世紀农业时期每一个大庄园必須生产各类谷物一样，每一个城市也必須供应它的居民以及近郊居民的日常用品。城市向供应它粮食的地区提供工业品。以粮食供应城市的农民得到了工业品，作为交换。因此，城市小作坊的主顾，既有城內的市民又有附近的乡村居民。

工业的立法当然比粮食的立法更为复杂。粮食的立法只要考虑到市民是消费者，而工业的立法，必須同时把市民看作是生产者。因此必須建立一种制度，既保障制造并出售手工业品的工匠，又保障购买手工业品的顾客。在所有的国家里，都通过一个組織来保障这一任务的执行。尽管各地在具体細节上有所差异，但原則是共同的，那就是同业行会。同业行会具有各种不同

杜伦：«十四至十五世紀佛罗伦薩同业行会制度»，什图特加特-柏林，1908年版。«佛罗伦薩的羊毛工业»，什图特加特，1901 年版。

洛多甘那奇：«罗馬的手工业行会»，两卷本，巴黎，1894 年版。

皮朗：«荷兰早期的民主制»，第 33 頁，注 1。

艾斯皮納和皮朗：«法兰德斯呢絨工业史有关文献汇編»，四卷本，布魯塞尔，1906—1924 年版。

艾斯皮納：«資本主义起源»，第 1 卷，«布瓦納布洛克爵士»，里尔，193 年版。

艾斯皮納：«中世紀法兰德斯法国人的呢絨工业»，巴黎，1926 年版。

庫尔納特：«往时的一个工业中心，十五—十八世紀翁盧特地方的絲綢业»，巴黎，1930 年版。

同上：«貝格-圣-維諾克地方的呢絨工业»，巴黎，1930 年版。

波图摩斯：«萊德地方的紡織工业史»，第 1 卷，海牙，1908 年版。

布洛吉里奥·达亚諾：«至中世紀末叶止威尼斯的絲織工业及其出口組織»，什图特加特，1893 年版。

味吉：«同业行会作为集体經济的所有者»，什图特加特，1932 年版。

罗利格：«中世紀的經济»，耶拿，1933 年版。

的名称，拉丁語为 officium，ministerium 法語为 métier jurande，意大利語为 arte，尼德兰語为 ambacht，neering，德語为 zunft，Handwerk，英語为 craft-gild，mistery。它的本质在各处都是一样的，因为它所满足的基本要求相同。在同业行会这个組織中，城市經济具有最普遍与最突出的表现。

直到现在，同业行会的起源始終是一个爭論的問題。最初，人們根据十九世紀初年学者們的傾向，从罗馬帝国时代工匠組成的"行会"与"工艺"这种字样里去找寻同业行会的来源。人們假定，經过日耳曼人的入侵，"工艺行会"残存下来了，而十二世紀的經济复兴又使它們重新复活。但是，阿尔卑斯山以北并沒有这种复活的証据，而自九世紀以来，城市生活的絕灭与这种假設完全矛盾。只是在中世紀早期拜占庭統治下的意大利若干地区，才有一些迹象說明古代的"行会"还有某种程度的保存。但是，这个现象过于地方化。它的重要性过小，不足以說明象同业行会这样普遍的机构的起源。

把同业行会的起源归之于庄园的企图，也沒有成功。不錯，我們发现在加罗林时代及其后，在一些大庄园的中心，有很多行业的工匠是从領主的农奴中征募来的。他們在监工的监視下为領主服务。① 不幸，沒有人能够証明在城市形成时期，这些庄园内的工匠有权为公众工作，也不能証明自由人加入了工匠的行列、或是这些本来是奴隶的集团变成了自治的組織。

现代大多数的学者都很恰当地认为自由組合是这个問題比較适合的答案。从十一世紀末叶起，我們确实发现城市的工匠

① 参考本书第3章。

根据他們的职业而組成兄弟会。这种組織大概是模仿商人公会与教会及寺院組成的宗教团体。早期的工匠团体，事实上是以他們的虔誠和慷慨好施为特征的，不过，它們同时一定也满足了經济保护的需要。团結互助以抵抗新来者，这种迫切的需要在工业一开始的时期就感到了。

尽管团体十分重要，但是单凭团体不能形成同业行会。公共权力或政府当局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支配罗馬帝国整个經济立法的那种管制的性质，并沒有随着罗馬帝国的衰亡而消失。甚至于在中世紀农业时期，从国王与封建当局对度量衡、貨币鑄造、賦税与市场所握有的控制权上，也看得出罗馬帝国經济立法的那种管制性质。当工匠們开始移入新兴城市的时候，在新兴城市里已經設立了守城官或市长，当然要求工匠們服从他們的权力。我們完全知道，从十一世紀上半叶起，城市市政当局对于商品的銷售乃至若干行业握有一定的控制权。在主教駐节的城市里，主教們还要关心天主教道德原则的确立。主教們规定販卖人应遵守公道价格，破坏规则就要遭惩戒，象犯了罪一样。

在城市組織形成时期，这种早期的工业管理即逐漸为市政当局所吸收而完善，这是不可避免的。在法兰德斯，从十二世紀后半期起，市参事会所頒布的条例，不仅涉及粮食，也涉及到一切別的商品(面包与酒以及其他商品)，而最后也涉及工业产品。显然，此时要实行有关生产品的法律而不把生产者包括进去，已經是办不到的事情。因为要保証生产品质量的唯一方法，就是监督生产者。而监督生产者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根据行业把工匠們組成团体，使它們服从市政当局的管理。这样，工匠們組成团体的自发趋向，又因行政管理方面的关心而加强。也許可以說，

到了十二世紀中叶，城市工匠分别組成的职业团体，由地方当局所承认、或由地方当局所設立，在許多城市里已經是既存事实。在这个时期，在不重要的城市里已經出现了同业行会（例如蓬士瓦兹于1162年，哈革瑙于1164年，費登与斯文得拉亥姆于1164年以前），① 那末在一些人口集中的重要城市里，当然更有同业行会的存在。此外，我們还掌握了一批文献，証明同业行会很早就已存在：1099年，美因兹的織工、1106年沃尔姆斯的魚商、1128年符次堡的鞋匠、1149年科隆的被单織工，都組成了正式的团体。在卢昂，十二世紀初年，制革匠組成了同业行会，从事制革业的工匠必須加入。在英国，亨利一世（1100—1135年）时期，牛津、亨廷頓、温契斯特、伦敦、林肯等地都有同业行会，并且很快地散布于所有的城市。

从这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自从十一世紀以后，政府当局按照行业的不同把工匠們組成不同的团体加以监督，用这个方法实行对城市工业的管理。每一个团体都有权利使它的会員从事該团体所属的行业。因此，在本质上，它們是有特权的团体，与工业的自由并无共同之处。它們建立在排他主义与保护政策之上。在英格兰这种独占被称为行会，在德国被称为同业公会或手工业公会。

工匠們这种强制性的結合，其最初目的必然是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如果要保护消費者不受欺騙和搀假的蒙蔽，那只需要管理工业的实施与监督販卖就够了，而各种同业行会所享有的职业垄断，对购买人說来，却是一种危险，购买人完全受同业

---

① 庫特根：《都市宪法史有关文件》，柏林，1899年版，第136頁，第23段。

行会的摆布。但是，对生产者說来，同业行会免除自由竞爭，給予了他們无可衡量的好处。无疑的，这是立法当局对生产者的要求所作的一种让步。誠然，从十一世紀末叶起，工匠們自愿結成的团体，并沒有具备禁止别人从事某項工业的合法权利。它們反对不属于同业行会的人們唯一的武器是同盟絕交，换言之，这是一个粗暴的、不可靠的、不适当的武器。因此，同业行会一定早就寻求一种权利，以强迫每一个工匠参加同业行会的行列，否則就迫使他关店。政府当局对允許这种要求也沒有什么为难，因为这对公共治安有利，并且也有助于对工业的管理。同业行会往往以担負某种捐税来报答可貴的让步。在英国，它們为享有独占权而向王室繳納一笔年金，在法国、德国和尼德兰的許多城市里同业行会所担負的一些捐税，也可作同样的解释。

因此，同业行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两个因素的作用：合法的权力与自愿結成的团体。第一个因素是为了公众，即为了消費者而参入进去的，第二个因素是由于工匠們，即生产者的主动。这样，在最初，这两个因素是完全相反的两种行动，当政府正式承认工人团体是强制性的行业联合时，这两种行动才結合起来。① 中世紀的同业行会在本质上可以解释为一种工业公会，根据公共权力所承认的規則、而享有某項职业独占权。如果认

① 埃基痕•波阿洛这样解释他搜集巴黎行会規章的动机：

"因为我看到在我們的时代在巴黎有如此多的爭执与糾紛都是由于不正当的忌妒（此乃紛爭之母）以及歪邪的欲念（此能自致毁灭），是由于外邦人与本城人中有許多青年与无知之輩沒有头脑，他們什么行业也不干不练，因此在外邦人間就发生出售的东西不好也不合于应守的法律……。"（艾頓•布瓦洛：《手工业清册》，載浜編，巴黎，1837年版，第i頁）

为同业行会本来就具有自治权，那是一种全然錯誤的看法。在許多大城市里，同业行会从未摆脫市政当局的保护，而且一直成为在市政当局控制之下活动的机构。① 从这个意义上說来，德語中的公会（指职权）一詞，很能描繪出同业行会的特征。在象紐伦堡那样的活动中心地，它們一直严格地隶属于市参議会。市参議会甚至于規定非經其許可，同业行会不得集会，并且进一步規定它們与外埠工匠的通信，需由市参議会审查。

另一方面，在西欧大多数的城市里，組織行会的傾向十分强烈。在尼德兰、法国北部、来因河沿岸、意大利，换言之，在城市生活开始最早、发展最为完善的地区，工匠团体往往要求自治权。这样它們就时常与当局发生爭执，而且它們自己彼此之間也常有糾紛。从十三世紀上半叶起，它們要求自治权、要求集会討論他們的事务、要求有使用徽章与印鉴的权利、甚至于要求分享集中在富商手中的城市政权。它們的野心这样可怕，以致在1189年，卢昂的工匠兄弟会被查禁，1255年，迪饢发生了同样的事情。1280年，法兰德斯的多数城市与土尔內以及1290年的布魯塞尔都有同样的事情发生。不过，这种反对并沒有使它們沮丧。十四世紀时期，它們終于取得选派自己的会长和审判員的权利，并且被承认为一种政治团体，与上层市民阶級分享政权，虽然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是如此。

尽管各地的同业行会在內部自治权的限度上、在政治势力上都有所差异，但是它們的經济組織在整个欧洲却是一样的。无

① 有关例証参见比約：«同业行会：十四、十五、十六世紀普罗凡斯的工业阶級»（馬賽，1929年版）。工业是城市"参事"监督較少的一个行业。

論在那里，它們的基本特征相同。中世紀城市經济的保护主义精神在这里有了最强烈的表现。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工匠既免受外来的竞爭，也免受同行之間的竞爭。它把城市的市场完全保留給同业行会的工匠。它排斥外来的产品，同时又监視不使同行的会員因損害别人而致富。正是由于这个原故，逐漸形成的許多詳細规定，成为对一切会員都严格适用的管理技术，例如规定工作时間，规定价格和工資，禁止任何种类的广告，决定每一个作坊中的工具数量和工人数目，指派监督人进行最細致、最严格的监督。总而言之，力求保証对每一名会員的保护，并且尽可能做到完全平等。这样，它的結果就是用全体一致的严格服从来保証每个人的独立。同业行会的特权与壟断所造成的反結果，就是一切創造性的毁灭。任何人不得用較别人生产得更多与更廉价的方法来損害别人。技术进步意味着不忠不义。在沒有变化的工业中一切按陈规不动，这就是当时的理想。

工匠們所必須服从的紀律，当然以保証产品具有无可疵議的质量为目的。在这个意义上，这种紀律对消費者是有利的。城市严格的管理，使对产品的草率加工成为不可能，或者至少使工业中的作弊如同粮食中的搀假一样地困难和危险。对于欺詐以及疏忽所施懲罰的严峻是令人惊异的。工匠不但要服从市监督人的經常监視（他們有权不分昼夜进入工匠的作坊进行监視），还要服从公众的监視，为了使公众便于监視，工匠奉命必須在窗前工作。

每一个行会的会員分为互相隶属的若干等級：行东、学徒、帮工。行东是支配的阶級、管理学徒和帮工。他是小作坊的所有者，占有原料和工具。因此，制成的貨品和出售貨品而得的利潤

都属于他。学徒是在行东指导之下参加行业的，因为要加入某个行业，必須先对它熟悉精通。帮工是領取工資的工人，他們的学徒期已滿，但是还沒有升到行东的地位。行东的数目，事实上是有限制的，受地方市场需要的支配。行东資格的取得頗为不易，因为它要服从一些条件，例如：入会費、合法的出身、享有城市的自由。每一个作坊的顾客只限于都市及其近郊的居民。每一个工作室就是一个商店，在那里顾客与生产者直接见面。在这种商店里，正象粮食的零售业一样，中間人的地位降到了适当的程度。

因此，行东工匠是一个道地的独立的小企业主。他的唯一的資本，就是他的房屋和若干必需的工具。因受规章的严格限制，他的属員只有一两名学徒和帮工。如果，一个行东侥幸由于婚姻或遺产得到一笔优于其同业者的財产，他仍旧不能扩大营业資本，以致有損于他人，因为当时的工业制度中不容許竞爭存在。不过，在小市民阶級中，財产的不平等是不多见的。因为对他們說来，这种經济組織意味着同样的生存、同样适度的資財。这种經济組織使他們获有稳固的地位，并且防止他們超越这个地位。事实上，它可以被称为是一种“非資本主义”的制度。

但是城市工业并非到处都是一样的。在許多城市里，而且恰巧就在那些最为发达的城市里，除了依賴地方市场为生的工匠企业主以外，还有一个为輸出而工作的完全不同的集团。他們不是只为城市及其近郊有限的顾客的需要而生产，他們是那些經营国际貿易的批发商人的供应者。他們从批发商人那里得到原料，为批发商人工作，把制成品交給批发商人。就他們与雇主

的关系而論，他們不过是工資收入者。卢加的絲織工人①、迪囊的銅匠、根特、伊泊尔、杜埃、布鲁塞尔、鲁文和佛罗伦薩，总之，在呢絨业这个中世紀最优越的“大”工业中心地，其織工、漂工和染工都处于这种地位。誠然，所有这些工人也分成若干同业行会，正和别的工匠一样。不过，如果說这两种团体的形态是一样的，它的会員的地位却十分不同。在从事地方工业的同业行会中，如面包师、鉄匠、鞋匠等行会，工具、作坊和原料都属于工匠自己，成品也是他的，由他直接出售給顾客。在大工业里，情况則相反，資本与劳动力是分开的。工人与市场远远地分开，只知道支付工資給他的企业主。他的劳动果实由企业主代为处理，輾轉經过若干人的手以后，最后才在利凡特的諸港埠或諸夫哥罗德的市场上出售。历史学家所过份强調的城市經济基本特征的直接交易，在这里是不存在的。

在数量上，輸出业的工人与小城市的行会工人也呈现着强烈的对比。为国际商业所培植起来的日益发展的市场，需要日益增多的工人。十四世紀中叶，根特的織工有4,000多名，漂工1,200多名，如果考虑到根特的总人口决没有超过5万人，就可以看出上述工人数目的庞大。中世紀城市中常见的各种行业間的均衡在这里完全被破坏了，仅是发展其中的一个行业，这个情况与我們现代的制造业中心相同。一个簡单的事实就可以作为証明。在伊泊尔，1431年，即当呢絨工业迅速下降的时期，伊泊

① 关于卢加工业的資本主义性质，埃德勒正在編撰一份材料，其結論已发表于《芝加哥大学論文摘要：人文学丛刊》（1929—1930年，第8卷。供內部传閱）。关于迪囊的工业，参考皮朗：《十四—十五世紀迪囊的銅匠商人》（《社会經济史季刊》，1904年第2卷，第442頁以下）。

尔的呢絨业在各行业总和中仍占51.6%。而在同一时期，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这个地方工业城市里，呢絨工人只占16%。

大的工业城市的工人群众，受着危机与停工的威胁。若遇战爭或禁止輸入时，原料来源中断，織机停止工作、失业队伍便徘徊街头，或在乡下漂流乞食。除了这些无可避免的灾难时期外，行东、所有主、作坊租佃者的生活是比較滿意的。但是受雇于他們的帮工，生活就大不相同了。大部分帮工寄居在按星期計算的街巷租賃房屋中，除了身上穿的以外，一无所有。他們从这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受雇于雇主。每逢星期一早上，他們就聚集在广场或教堂前面，急切地等待着行东来雇佣他們作一个星期的工。工作日是从黎明直到夜晚。星期六晚上付工資。虽然市区规定以现金付工資，但是实物工資的弊端还很流行。这样，大工业的工人形成了一个阶級，脫离了其他的工匠而与现代的无产阶級十分相似。他們的“蓝指甲”、他們的服装和他們粗野的态度，使人一望即知。行东肆无忌惮地苛待他們，因为行东知道，一旦他們被赶掉，馬上就有新的人来补缺。因此，从十三世紀中叶起，帮工就組織了罢工，这是不足为奇的。我們所知道最早的罢工是1245年发生于杜埃，称为takehan。① 1274年，根特的織工与漂工竟全体离开根特往布腊班特去，而布腊班特的参議会及时受到警告，拒絕雇用他們。② 尼德兰从1245年起，城市同盟开始形成，其目的是要引渡逃亡的工人、嫌疑犯、謀叛者。

① 艾斯皮納和皮朗：《法兰德斯呢絨工业史有关文献汇編》，第2卷，第22頁。

② 同上书，第379頁以下。

每一个反抗的尝試，都受到驅逐或死刑的懲处。

輸出业工人与现代的工資收入者有一个主要的不同。他們不是集中于大工厂，而是分散在若干小作坊内，上升为行东的織工或漂工，他們是自己所使用的工具的主人或租用人。他們是一种家庭工人，为大商业資本家服务。市政当局对工业的管理，对工人的保护作用很小，因为权力集中在上层市民阶級手中，而市政当局就是由資本家組成的。略一检視杜埃的富裕的布商布瓦納布魯克（死于1285或1286年）的遺产，① 就可以看出直到十四世紀初叶大工业中工匠們被剝削的程度。行东受委托他們加工的雇主的压榨，他們轉而又压榨学徒与帮工。資本的优势——正是由于它，城市經济才解放了小的同业行会——在其所支配的批发貿易中，将其全部重量压在为批发业而生产的人們身上。

① 艾斯皮納：«資本主义的起源。布瓦納布魯克爵士，杜埃的貴族和呢絨商»，里尔，1933年版。

第七章　十四、十五世紀的經济变革

一、灾难与社会的不安①

十五世紀初期可以被认为是中世紀經济扩展时期的終結。直到这时为止，每一个領域都在不断地进步。乡村阶級的逐漸

① 书目提要：

卢卡斯：«1315、1316、1317年欧洲的大饥荒»（«美国中世紀学院：反射鏡»，1930年）。

加斯基特：«1348—1349年的黑死病»，伦敦，1908年版。

皮朗：«1323—1328年法兰德斯的海上暴动»，布魯塞尔，1900年版。

雷菲尔：«1381年的英国劳动者暴动»，巴黎，1898年版。

奥曼：«1381年的大暴动»，牛津，1906年版。

鲍威尔：«1381年东盎格罗的起义»，剑桥，1896年版。

特里維廉：«威克里夫时代的英格兰»，伦敦，1900年第3版。

呂斯：«农民暴动史»。

弗朗茨：«中世紀末期的农民騷乱»，馬尔堡，1930年版。

德尼夫累：«百年战争时期法国教会、寺院、医院的萧条»，两卷本，巴黎，1898—1899年版。

山茨：«德国职工联合会史»，萊比錫，1877年版。

馬丁·圣列昂：«同业行会»，巴黎，1901年版。

皮朗：«比利时史»，第2卷，布魯塞尔，1922年，第3版。

薩尔韦米尼：«1280—1295年間佛罗伦薩的豪門与平民»，佛罗伦薩，1899年版。

法列蒂—福薩蒂：«梳毛工人的暴乱»，佛罗伦薩，1882年版。

米洛：«查理六世1380—1383年統治初期城市的起义»，巴黎，1906年版。

被解放，与未耕地或荒地的开垦和排灌、人口移殖以及日耳曼人在易北河以东的殖民相并而行。工商业的发展完全改变了社会的外貌乃至社会生活的本身。当地中海与黑海、北方与波罗的海各为一方都成了大商业舞台的时候，在它們的沿岸及其島屿产生了許多港口与商埠。这时，欧洲大陆也遍布着城市，新兴中产阶級就以城市为中心向各方面开展活动。在这种新生活的影响下，貨币的流通臻于完善，各种新的信用形式应运而生，而信用的发展刺激了資本的发展。最后，人口的增长，就是社会的健康与朝气的可靠标記。①

十四世紀初年，在以上各方面呈现出的或者不是一种衰退，而是一切进步的停滞。也許可以說，欧洲是依赖其过去所获得的东西而生活，經济的前綫已經稳定了。不錯，正在这时一些还沒有受商业运动影响的国家，例如波兰、尤其是波希米亚，开始积极地参加这种运动。但是它們的迟緩的觉醒，并沒有产生

---

① 中世紀欧洲人口密度的知識，对正确了解中世紀經济史具有极大意义。不幸，我們所握有的材料只能使我們作出用处不大的估計。弗·洛的最新著作：«1328年小教区及戶口情况»（«古典学校丛书»，1929年第90卷）指出，依当时的国境，法国的人口最多为2,300万至2,400万人。但是这个統計所根据的戶数及其累計方法，使人不能信服。直到十五世紀初年，我們才有比較准确的統計。不过，即使在这个时候，除了几个城市以外（参閱第169頁注①），一般的人口統計仍不可靠。当时人口的稀少与今日人口稠密比較起来，可能說明当时乡村人口不多。居弗利埃认为整个布腊班特公国的人口，以比較可靠的戶口数目为根据，在1437年大約为45万。今日，同一地区的人口接近250万，为昔日的4倍（居弗利埃：«布腊班特公国的人口»，第327頁）。但是并不能从此得出結論：中世紀末期欧洲人口比今日欧洲人口少5倍。作者认为中世紀末期欧洲人口比以上估計还要少。

足够重要的結果，以使整个西欧受到任何显而易见的影响。如果我們单就西欧而論，显然，西欧已經进入了一个保守时期，而不是一个創造的时期。社会的不滿，一方面表示了一种欲望，要求对不再完全适应人們需要的情况进行改革，另方面也表示了对这种改革的无力进行。对外貿易的范围不再扩大，就是經济发展中断的一个証据。直到十五世紀中叶，伟大的地理发现以前，对外貿易的范围，在南方从未超出意大利人所达到的极限，在北方从未超出汉撒同盟所达到的极限。换言之，一方面从未超过爱琴海与黑海，另方面从未超过諾夫哥罗德的俄罗斯集市。貿易当然仍旧十分活跃。在若干方面讲来，甚至于可以說是发展了。事实上，从1314年起，热那亚、威尼斯与布鲁日、伦敦的航运通过直布罗陀海峽已經开始建立了。1380年，汉撒同盟打敗了丹麦的窝得麦，似乎完全控制了波罗的海。但是，事实上，它們仍然依賴过去而生活，并沒有企图前进。大陆上的情况也是如此。日耳曼人东向的殖民，在立陶宛与拉脫維亚的边境上停止了，仿佛精疲力竭。在波希米亚、波兰、匈牙利，日耳曼人再也沒有什么进展。在法兰德斯与布腊班特，呢絨业仍旧保持着传統的繁荣，但是沒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到十五世紀中叶，就迅速地衰落了。在意大利，曾經长期支配貨币貿易的大銀行，大多数在一連串惊人的破产中倒閉：1327年斯喀利倒閉；1341年波那柯尔西、攸薩尼、柯西尼及其他許多銀行倒閉；1343年，巴尔蒂、帕魯齐、阿西亚乔里几个銀行倒閉。香檳的集市于十五世紀初开始衰落。① 人口也是在这个时期停止增长。这是社会稳定和进

---

① 薩波里：«巴尔蒂、帕魯齐商业公司的危机»，佛罗伦薩，1926年版。«布昂西諾利的破产»（巴黎，1902年版，法伯尔：«杂录»）。

化到最大限度的重要标志。①

应該很公正地指出，十四世紀沒有继續进步，頻繁发生的灾难应負很大的責任。1315年到1317年，使欧洲陷入一片荒凉的饥荒，似乎比以往任何饥荒所造成的灾害更大。偶然保存下来的伊泊尔的有关数字，足以使我們估計灾荒的程度。从1316年5月起到10月中旬，伊泊尔市政府下令掩埋了2,794具尸体。如果考虑到当时伊泊尔的居民也許不超过20,000，就知道这是一个庞大惊人的数字。三年以后，当欧洲遭受的第一次打击尙未复原时，发生了一个新的、更加恐怖的灾难，那就是黑死病。在历史上有記載的瘟疫中，黑死病无疑是最可怕的一种。据估計，从1347年到1350年，欧洲約有1/3的人口死于这个瘟疫。继黑死病而起的，是长时期的物价高涨，其結果容后列述。②

除了这些自然灾难以外，还有同样残忍的政治灾难。在十四世紀整个时期，意大利为內部斗爭所蹂躪。德意志是长期政治混乱的牺牲者。最后，百年战爭毁坏了法国并使英国陷入精疲力竭。这一切对于經济生活都有极大的影响。消費者的数目减少了，市场失去了它的一部分吸引力。

这些不幸，无疑地加重了社会困苦，这使十四世紀与十三世

---

① 由于缺乏充足而正确的关于中世紀人口統計的著作，这里只能举出一般的印象。黑死病不但使人口停止增长，并且促使人口下降。不过，在这次大灾难以前，西欧各处的人口已經稳定了。在另外一方面，十四世紀上半叶，在东欧斯拉夫国家，尤其是波希米亚，人口大为增加。

② 1350年英格兰頒布了劳工法令，1351年法国頒布了王家敕令，这两項法令都是以限制工資，降低物价为目的。費費埃：«1351年2月的大敕令：反公会以及劳工自由的措施»（«历史評論»，1921年第138卷，第201頁以下）。

紀形成强烈的对比。不过，社会困苦的主要原因应該从經济組織本身来探討，这种經济組織已发展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它的活动已經引起城乡人民的不滿。

尽管农民的解放普遍地发生于十三世紀，但是仍旧留下了农奴制度的深刻痕迹。在許多国家里，劳役继續沉重地压在农民的身上。庄园制度的消逝使农民受到更大的痛苦。因为領主不再认为自己是領地上农民的保护者。就其与佃农的关系而言，他的地位不再是一个世袭的部落酋长——其权威由于族长的性质而为人們所接受。他变成了地主和租税收納者。① 由于过去大地产上的荒地都已占用，新的市鎮不再建立，給予农民以自由的那种刺激不复存在。农奴解放对領主并无利益，因为領主将要失去对农奴继續榨取的租税与劳役。无疑地貨币的需要往往迫使領主以高价出卖解放特許証，甚至于以一部分公地的让与作为报酬而解放整个村庄。不过，现在，事实是这样：垦殖时期过去了，农民不再有向处女地移殖以改善生活的希望。农奴制度在它残存的地方，已經成为最可厌的东西，因为它现在是一种例外，具有不名誉的形象。自由的耕作者对庄园法庭的裁判权也表示了不能忍受。他們根据这种裁判而保有佃耕地，也由于这种裁判仍然受着地主的經济剝削，因为他們曾經是属于領主的人。在十三世紀过程中，由于僧侶們丧失了他們早期的热忱及随之俱来的威信，什一税变成了人們最不愿意繳納的捐税。設立在領主保有地上的大农场，对于村民是沉重的負担。这种农场要求以大部分的公地作为畜群的牧放地，牺牲村民的利益

① 见布洛克：«法国乡村史的特征»，第112頁以下。

来圈划它的边界。这种侵占是輕而易举的，因为这些公地往往掌握在領主的管家或执事的手中，这样，領主就可以强迫一部分居民充当他的农业劳动者。除了这些不安的原因以外，还有頻繁的战争所造成的灾难，尤其是百年战爭，在这期間，雇佣兵退役以后，继續由国家供养。百年战爭使法国的許多地区变成了“不再听得见雄鸡喔喔、母鸡咯咯的”荒原。①

这种荒废的确是法国特有的现象。如果說欧洲其他地区农民的情况在十四世紀中变得更坏，那无疑地是不正确的。社会的不滿，虽然例証很多，但是不能到处用同样的方法来解释。有些不滿是因为过度的穷困所引起的，也有些是由于企图結束最可厌恶的情况而引起的，因为人們相信自己有力量改变它。如果說，1357年弗朗斯島的扎克雷叛乱是由于居民的极端穷困以及他們对这种貧困的造成者——貴族的仇恨所造成的，那么，1323年到1328年西法兰德斯的暴动与1381年英格兰的叛乱，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西法兰德斯暴动的持久，充分証明它不是貧苦而軟弱的群众的作为。事实上，这是一种眞正的社会革命的企图，其矛头指向貴族，要从貴族手中夺取法律与經济权力。以庫尔特累战役为始的战爭开始以后，法国国王以巨大的罰金加在法兰德斯人身上，貴族們为繳付此項罰金而残酷地勒索賦税，因而触发了叛乱。这次暴动很快就轉变为反对旣存秩序的公开叛乱。它不再是一个結束弊端的問題。这个地区的倔强农民，是在十二、十三世紀中把沼泽变为耕地的客籍民的子孙。他們的独立精神在斗

① 前引布洛克：《法国乡村史的特征》，第118頁以下。

爭中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把富人、甚至把教会看作是天生的仇敌。依賴土地收入为生的人足以遭忌。① 村民們拒絕繳納什一稅，并且要求寺院把谷物分配給人民。僧侶們未能逃避激动的群众的阶級仇恨。正如一个叛乱領袖所宣称的，他愿意看见最后一个僧侶吊死在絞刑架上。由于极端残忍，貴族与富人被迫当众将他們的亲属处死。无論是扎克雷暴动或是1381年英格兰的叛乱，都沒有那种使西法兰德斯陷入恐怖之域的暴烈行为。有一位同时代的人說："暴乱的灾祸达于这种程度，致使人們厌弃生命。叛乱者"象失去知觉与理性的野兽一般"威胁着要推翻当时的社会秩序，为了鎭压这些叛乱者，法国国王只得亲自出馬。农民們满怀信心，勇敢地向前迎战，并在加塞尔山坡与国王交鋒（1228年8月23日）。这是一个短促而残酷的战爭。騎士們无情地屠杀那些置身于法外、敢于抗拒他們的暴民。国王拒絕了貴族的建議，他們聳恿国王把法兰德斯沿海夷为平地，把男女老幼斬尽杀絕。国王只满足于沒收那些曾反抗他的叛徒的財产。这次社会暴乱，取得了一轉眼的胜利就被扑灭了。这次暴乱的剧烈趋势，事实上，只是一种由环境驅使到极端不满的暫时加剧。叛乱的頑强与持久，从伊泊尔与布魯日的工匠們鼓动与支持叛乱的事实，可以得到部分的解释。他們与叛乱者携手，暫时給乡村阶級打上了城市革命精神的烙印。

1381年发生于英格兰的叛乱，与西法兰德斯一样，也是城

① 事实上他們曾对某个富人說："你想做的是主人，而不是你靠之为生的社会的一員，而理由呢？一点也找不出来，因此之故指給你的是死"。《法兰德斯軍官团記載》，见《法兰德斯記事大全》，第1卷，第202頁。

市居民与乡村居民的共同行为，与西法兰德斯一样，也可以被认为是劳动者与依赖他們的劳动为生的人之間一种对立感觉的强烈而暂时的表现。英格兰的暴动与法兰德斯的叛乱一样，不完全是起因于乡村阶級的穷困。它与扎克雷叛乱沒有共同之处。十三世紀时，随着貨币地租逐渐代替了劳役，英格兰农民的状况不断地改善。不过，在一切庄园里，却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明显的农奴制残余。黑死病以后，物价上涨和工資的提高改善了維兰的地位，他們对于残存的农奴制更感到不能容忍。沒有任何証据足以說明他們的叛乱是由于地主企图增加租税和劳役而引起的。看起来，叛乱的造成，宁可說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企图摆脫残存的庄园制度的一种尝試。也許罗亚尔派的神秘主义助长了他們对紳士的仇恨，在"亚当耕种、夏娃織布的时代"是沒有"紳士"的。正与50年以前法兰德斯的叛乱一样，叛乱者的思想里有一种模糊的共产的愿望，因而使暴动具有反对社会秩序的运动的外貌。不过，暴动所展开的恐怖是短促的。农民与保守主义力量的悬殊太大了。农民們在渴望复仇与对烏托邦的希冀中，培植起一个建筑在正义与平等基础上的永久的幻想世界。几个月以后，秩序恢复了。国王的出面与騎士們的武装行动，足以終止这个与其說危险，不如說喧鬧的情况。

十四世紀的乡村叛乱，的确具有农民的残忍性的形象。单靠自己，农民是不能取胜的。虽然农业阶級构成社会的絕大部分，但他們沒有能力在共同行动中团結一致，更沒有創造新世界的思想。从一切方面說来，这些暴动都是地方性的、短暂的暴乱，是沒有前途的憤怒的迸发。尽管耕种土地的农民与土地占有者貴族之間的經济对立、象工人与城市資本家之間的經济对立一

样真实，但是由于乡村生活的条件，使农民与他耕种的土地发生种种联系，使他比大工业中的工資收入者具有較大程度的个人独立。因此，农民与占有土地的貴族之間的經济对立感比較薄弱。所以，十四世紀城市騷乱的剧烈、持久及其后果与乡村人民的暴动有显著的差別，这是不足为奇的。

在整个西欧，上层市民阶級一开始就垄断了城市政府。如果我們記得城市生活的主要基础是工商业，凡是促进了工商业的人，无可置疑地要支配城市生活，这个现象是必然的。因此，在十二、十三世紀时，从最著名的商人中，产生了貴族政治到处控制着城市政府。这是名副其实的阶級政府，在很长的时期中，这种政府具有阶級的一切特征、能力、敏感以及对公共利益的忠誠。这种公共利益与他們的私人利益是符合的，并且是他們私人利益的主要保障。它所完成的工作是它成績的高度见証。在它的管理之下，城市文明开始具有一貫的特征：它創造了全套的城市行政机构，組織了各項城市服务，建立了城市財政与信用，建立并組織了市场，筹募了必要的款項以建造坚固的城墙并开設学校。总而言之，它滿足了市民阶級的一切需要。不过，这个制度的流弊也逐漸显露出来，它把大工业的管理委托給那些恰恰依賴工业利潤为生的人，这必然导致把工人的所得減至最低限度。

我們已經看出在中世紀最大的制造业城市，即在法兰德斯的城市中，呢絨工人已經开始显出对貴族参事会的仇視，① 罢工的爆发就是明証。除了呢絨工人的不滿以外，还有人数日益增

① 见前引《法兰德斯軍官团記載》，第189—190頁。

长的小康市民阶級的不滿。因为在那个时期，許多城市的貴族統治已經形成一种豪富的寡头政治，滿怀妒忌地阻止那些非自少数豪門出身的人享有权力，而且日益明显地为他們的私利行使政权。因此一种反对城市政府的反抗力量产生了，这种反抗力量是社会的又是政治的。社会的对抗力量显然最为强烈，它发出了一直延續到十五世紀、有着許多流血事件的斗爭的信号。

人們往往把同业行会反抗貴族統治的斗爭称为民主革命。如果就民主的现代意义来說，这个名詞的用法并不确切。那些不滿的人，无意建立民众的政府。他們的眼界受着城墙的限制，局限于他們的同业行会。虽然每一个同业行会都要求一部分权力，但是它并不关心它的邻居，它的行动为自我主义所束縛。当然，有时，同一城市的公会联合起来对抗共同的敌人——参事会的寡头政治，但是在胜利以后，就往往发生冲突。不应該忘記，这些自命为民主主义的人，都是享有巨大独占权的工业集团的成員。他們所了解的民主，不过是特权者所享有的民主。

并不是所有的城市都因为行会的要求而造成騷乱。威尼斯、汉撒諸城市、英格兰諸城市都沒有任何騷乱的迹象。其原因无疑是这些地方的上层市民阶級的政府，并沒有堕落为一个閉关自守的自私自利的寡头政治。由于商业而致富的新人物，不断地使統治阶級获得新的力量。这就解釋了为什么这些地方的貴族能够利用对商业与市政的双重控制，成功地保持了他們对一切人的权力。在若干世紀中，威尼斯的貴族树立了爱国、能力与技术这些高尚美德的楷模，他們为共和国所爭取的繁荣，照耀在一切人的身上，以致于人們从来沒有梦想过推翻他們的束縛。汉

撒諸城市貴族統治的維系，可能出于同样的原因。在英格兰，王室对城市的控制十分牢固，于必要时足以制止普通人民的反抗企图。在法国，情形也是如此，从十三世紀末期起，法国城市日益隶属于王室代理人即家臣的权力之下。在其他的地方，例如布腊班特，地方諸侯充当了上层市民阶級的保护人。

尼德兰、来因河沿岸及意大利的大工业城市，是市区革命爆发的主要地区。在这里，我們准备扼述它們的主要特征，对于那些由于环境、条件和利益不同而产生的差别，姑且从略。寡头政治的流弊是市区革命的主要原因。凡是諸侯权力过于薄弱不足以禁止或控制寡头政治的地方，必然发生推翻寡头政治或至少要求分享它的权力的运动。对于这一点，无論貧富，即无論是摆脱了商业事务的商人或工匠以及在大工业中的工資劳动者都一致同意。十三世紀下半叶开始的这种运动，在十四世紀达到了終点。这种几乎經常发展为武装斗争的騷乱，結果使“大的”被迫以一部分市政管理权让給“小的”。既然大多数的居民都組織在同业行会中，所謂改革必然是行会与政府的合作。有时，行会得到市参事会中若干席位，有时，由行会选出一个与旧裁判团平行的新裁判团，有时，关于城市财政或政治机构的一切措施，必須經过行会在大会中代表的认可。有时，行会甚至于取得了长久以来一直被貴族所排斥的全部权力。例如，1384年，列日的貴族无力继續进行延續达一世紀之久的抵抗，終于投降。从此以后，同业行会完全控制了列日。只有行会名册上列名的人，才享有政治权利。参事会的会員，由行会按年指派，并由它們的“总管”监督。参事会成了同业行会所操纵的机器。由参事会所产生的两名市长，执行着同业行会的命令，一切重要問題均由32个行会討

論，并且逐一由多数票的表决来解决。在烏德勒支与科隆，也存在着使同业行会成为市政府的仲裁人的同样规定。

但是有些城市并沒有一种压倒其他工业而独占优势的工业，在这里发生的事情，不可能发生于有某项工业独占优势的城市中。在法兰德斯的大制造业城市里，織工与漂工行会的会員达数千名，他們占有数量上的优势，不滿意于分派給他們的地位，因为那种地位与由几十个会員組成的小行会的地位相同。他們渴望取得霸权，因为他們是工資劳动者，和为地方市场服务的工匠大不相同。对他們說来，貴族沒落不仅是一个政治問題，而最主要的是一个社会問題。他們期望从貴族的沒落看见自己在經济上附属地位的終止，他們希望获得规定工作条件和工資率的权力，他們希望由于职业所造成的不稳定可以結束。許多人都沉溺于混乱的平等的梦幻里，憧憬着“人人拥有同等財富”的社会。① 于是，十三世紀末，正是他們在各个大城市里发出了暴动的信号，并且进行了巨大的斗爭。庫尔特雷胜利以后，他們获有暫时的优势。不过，他們的統治很快引起了其他市民阶級的反对。他們与商人和工匠的利益分歧或宁可說是矛盾太大了。商人和工匠不能附属于呢絨工人。

大商业的資本家、經紀人、出口商与地方工业中独立的小企业主結合起来，反对这些工資收入者或无产者。为了使一切人滿意，他們試图建立这样一个政府，在那里，由居民分别形成的各个大集团：上层市民阶級、小行会的群众、呢絨工人都拥有一

① 費里埃斯特：«1302年都尔內的法律記录»（«王家历史委員会公报»，1911年第80卷，第445頁）。

份权力。但是,利用这个方法企图达到的平衡,只是一个不稳定的平衡。在織工与漂工的眼光里,这是一个欺騙,因为与城市其他成員比較起来,他們被貶抑到少数的地位。他們只有依賴武力才能滿足自己的要求,因此就采用了武力。在整个十四世紀,他們經常暴动、攫取政权并不肯放弃。只是由于被封鎖而遭受饥餓、或被屠杀而死亡过多时,他們才被迫屈服于敌人的联盟。

在法兰德斯的城市里,社会仇恨达到了疯狂的程度,情况的悲惨无以复加。1320—1332年,伊泊尔的"良民"請求国王不要允許拆毁內堡,因为"良民"居住在內堡,并由內堡把他們和"平民"隔开。① 伊泊尔的历史与根特、布魯日的历史一样,充滿了浴血的斗爭,使呢絨工人与"那些有东西可以損失的人"互相搏斗。这个斗爭日益具有貧富間阶級斗爭的外形。但是这究竟是一个外形。暴动的工人群众并沒有共同的諒解。織工要求把漂工的工資固定起来,或甚至减少漂工的工資,因此被漂工視同敌人。漂工为了逃避織工的剝削,就支持"良民"的主张。至于小的同业行会,一致憤恨那些干扰他們的工作,損害他們生意的"可恶的織工"。② 織工的共产主义傾向使他們恐怖,如同使統治者与貴族恐怖一样。工人群众不断地处于一种暴动的状态。当他們发现,尽管他們作了一切努力,甚至于亲自掌握了政权,但他們的情况并沒有改善,因此,他們的憤激愈来愈大。他們不了解大商

---

① "伊泊尔平民的活动停留在城門外面,这些人对城中的良民干了許多令人发指的可怖事情和阴謀……要是拆除城門的話,那末城中良民就有在夜間被杀死与被洗劫的危险。"«王家历史委員会公报»,第5集,第7卷(1897年),第28頁。

② 皮朗:«1379—1380年法兰德斯动乱記事詩»,根特,1902年版。

业与資本主义工业的性质无可避免地促使他們陷入工資收入阶級的不稳定，遭受危机与停工的悲惨命运。他們认为自己是富人的牺牲者，而他們是为这些富人作工的。直到呢絨工业毁灭，迫使他們到别的地方去另寻生計，他們所发动的倔强的斗爭才告一段落。

法兰德斯的大制造业中心的情况，与一切出口工业支配地方工业的城市的情况基本上是一样的。在迪囊，銅匠享有的优势，与根特或伊泊尔的織工和漂工一样。佛罗伦薩曾經是銀行家与布商的城市，也发生了工人群众用武力向資产阶級夺取政权的事。由呢絨工人所发动所領导的栖奥姆丕的叛乱（1379—1382 年），是这个时期北欧革命騷乱的旗号。如果說，在些耳德河及阿諾河两岸，革命者企图对他們的对手建立无产阶級专政，这不是什么夸大的話。

再者，十四世紀末期，小的同业行会中也开始出现了无产阶級，虽然整个同业行会的組織，其目的是保障会員的經济独立。在行东工匠与他所雇用的学徒及帮工之間，只要学徒及帮工能够方便地升为行东，他們之間就能保持亲善。但是，自从人口增长停止，行会必然面临着生产停滞的情况下，行东資格的取得就愈来愈困难了。行东資格变成为狹隘的传家宝，并为此而采取了各种手段，例如：学徒时期的延长、取得行东資格的費用提高、对“滿师杰作”的苛求，这种杰作是作为精通某个行业的保証。总而言之，每一个匠师公会已經变成雇主的私利集团，雇主們决心要把小作坊的固定顾客遺留給他們的儿子或女婿。

因此，从十四世紀中叶起，在学徒尤其是帮工中間，当他們目睹改善自己情况的希望全部落空时，流露出一种不滿情緒，这

种不满开始时表现为罢工、要求增加工資，最后表现为要求与行东一同管理行会，这是不奇怪的。在列日，雅克·德·昂利庫尔說："在各行业集会产生执事的时候，杂务工与学徒同样有权发言，占据席位，跟行东和首脑們一般。"① 显然，在这个时期以前，帮工一直是行东的助手，与行东共同生活，并且往往入贅为婿，继承他的产业，现在帮工則逐漸变成一个单純的工資劳动者。同业行会现在也发生了劳資的对抗。雇主与被雇者之間的矛盾，替代了长久以来占統治地位的家庭关系。在帮工之間，由于利益与要求的一致，不久就产生了互助、互保的組織，其范围扩展到数个城市。这就是較早在法国、稍后在德国出现的兄弟会或工联，这是帮工們一些松散的組織，其目的是为会員寻找工作、保障会員不受行东的剝削。行东們用城市間的防卫手段来反击这种进攻性的組織。1383年，美因茲、沃尔姆斯、斯丕尔、法兰克福、阿薩芬堡、宾根、奥本海姆、克罗依次納克諸地的鉄匠締結了联盟以反对他們行会中蠢蠢欲动的"苦工"。②

这样，在城市中产生了一种經济与社会的对抗，其分布之广，足以証明它的产生有深刻而永久的原因。这种对抗虽然强烈，但是并不能够推翻既存的秩序。既存秩序的强大不是工匠与劳动者所能推翻的。城市的不满分子仅在一些个别地方吸引了乡村参加他們的运动。精神、需要、利益的种种不同，使城市与农民隔离，使事实上属于两个不同世界的人們，无法有任何諒解。因此，城市的革命尝試注定了失敗的命运。教区与貴族都

① 雅克·德·昂利庫尔:«列日主教們的世俗施主»(波尔曼等編:«昂利庫尔文集»,第3卷,第56頁,布魯塞尔,1931年版)。

② 前引庫利希:«中世紀的商人与放款者»,第1卷,第214頁。

来援助被革命所威胁的大商人、租金生活者、上层市民阶級、行东工匠。十五世紀时，前一个世紀所掀起的浪潮已經回落了，被它所曾經一致反抗的各种利益集团无可避免的結合所击敗。

二、保护主义、資本主义与重商主义①

同业行会支配幷影响城市經济制度的时期，也就是城市保护主义发展达到頂点的时期。各种工业集团，尽管其职业利益有所不同，却团結于一个共同的意志中，即尽量实施各自所享有的壟断权，幷摧毁个人創造的一切机会和竞爭的一切可能性。因此，消費者完全为生产者而牺牲。輸出工业工人的目标在提高工資，而从事地方市场供应工作的人，他們的目标則在提高物价或至少稳定物价。他們的視綫为城墙所限，一致认为，只要利用排斥一切外来竞爭这个簡单的方法，就可以保証他們的繁荣。他

---

① 书目提要：参考第6章第2节，第7章书目提要。

施密特-伦勃勒：《德国代理业务史》，哈雷，1915年版。

舒尔特：《1380—1530年拉文斯堡的大商业公司》，三卷本，什图特加特，1923年版。

斯蒂达：《十五世紀德国商人书信》，萊比錫，1921年版。

阿曼：《地斯巴赫-瓦特公司》，圣加伦，1928年版。

格隆茨瓦依：《麦迪西的布魯日分公司通信集》，第1卷，布魯塞尔，1931年版。

普魯茨：《耶克·寇尔》，柏林，1911年版。

吉罗：《耶克·寇尔所担任的角色》（《蒙特派勒考古学会会报》，1900年）。

皮朗：《資本主义社会史阶段》，第133頁，注19。

斯特奈德：《資本主义組織形成的研究。中世紀及現代初期的壟断、企业联合和股份公司》，慕尼黑，1925年，第2版。

們的自我主义日益强烈。每一个行业为一个特权集团所完全占有。这种观点在中世紀同业行会中达到了极点。在它們的眼睛里，除了它們已經取得的权利以外，沒有什么别的权利，而就每一个集团而言，私利超过共同的福利。

从各方面都找得到关于这个情况的証据。也許最有意义的証据，是流行于各地的、对于市民資格取得的限制。每一个城市当然希望保持它为市民們所爭取的利益。这些特权愈大，市民們就愈不愿意与别人分享。因此，取得公民資格时所繳付的費用日益增加、所要求的資格愈来愈多，例如：合法的出生、出生地証明书、品行优良証件等等。正因为如此，每一个同业行会遵循着一种排外的政策，并且有一种日益显明的傾向，即在城墻周围創造一个工业的眞空，以保持經济的优势。它們在特权的借口下，或借助暴动或通过路賄从統治者那里取得某項权利，禁止在城市界綫以外开設店鋪或作坊，禁止在城市出售非当地制造的商品（定期集市时期除外）。这些措施的严格性随着“民主”政府的成长而加强。在根特，1297 年还准許在該市以外織成的呢絨进口，只要它們是在根特漂染。但是，1302 年，这項让步取消了。从 1314 年起，在城墻外围 3 哩以內的地方，禁止織造呢絨。这并不是一种虛声恫吓。在整个十四世紀，派遣正規的武装部队到邻近的村庄，遇有織机或漂染槽，就予以破坏或携走。① 在另一方面，每一个大的制造业城市，都雇用城郊的妇女来紡毛綫，并保持她們的劳动力完全供自己使用。在佛罗伦薩，正如同

① 艾斯皮納和皮朗：《法兰德斯呢絨工业史有关文献汇編》，第 2 卷，第 606 頁以下。

在法兰德斯一样，农村妇女受雇于城市的作坊，并且按规定把她們結成的毛綫送到特設的儲存所。这种流行于各处的规定也許是正确的。大城市认为自己有权利禁止邻人制造那些需要最大的物品，而对仿制专利品的責难，往往足以消除竞爭。伊泊尔、根特、布魯日凭借所謂的“特权”，把它們領地內所有二等城市的工业管理起来，这項特权，人們从未见过，但其存在，足以使伊泊尔、根特、布魯日实行这項措施。1373 年，波柏林芬对伊泊尔的訴訟，对这种情况投上了一层阴影。当波柏林芬的布商要求“每个人有取得其生活的天賦权利”时，伊泊尔則以“城市权利”来为自己的特权辯护。①

同业行会对資本家企业主的态度，当然是一种极端的不信任和怀疑。組織呢絨工业的大商人被迫列名于織工的同业行会，服从那些把他們降为作坊首脑地位的规定。当然，“大工业”的性质，必然使这些规定保持一定的限度，超过此項限度就要引起損害。阻止富裕的业主与意大利諸公司或汉撒商人发生商业关系，是不可能的。这些公司与商人在法兰德斯各个城市代替他們充当羊毛进口商和呢絨出口商。由于他們是外国人，因此不受管理本地居民的规則的約束。不过，由于工資的不断增加、工人要求的日益增长、紡織工人与漂染工人之間的长期仇視以及不破坏特权就无法改变頑固保守的技术规程，造成了工业的逐漸沒落。1350 年左右，工人們无疑地受了意大利代理商的引誘，开始移向佛罗伦薩②，也許有更多的工人移往英格兰，英国諸王很聪明地利用了这种情况来加强本地的呢絨工业。許多世紀以来，一直以原料供給法兰德斯的英格兰，现在开始与法兰德斯竞爭。十五世紀初，这种竞爭已有不可遏止之势。在布腊班特，由

于同样的原因，产生了类似的結果。尽管最后終于有人注意了这种情况，可是为时已晚。1435年，布魯塞尔解除呢絨商参加織工同业行会的义务，已經来不及了。③

城市的自我主义妨害了大规模商业，正象它妨害了大规模工业一样。十四世紀中集市的衰落，与工匠們厌恶这种与他們强烈的保护主义极不相适应的制度不无关系。再者，許多城市根据“市场权利”，强迫过境商人卸下貨物，向市民发售，然后才能继續前进。这是对地方运輸的严重障碍。有些地方的船夫行会认为它們有在城市附近水道航行的絕对权利，有时甚至于把别人的貨物卸下，装在自己的船上运送。④

自然，也有許多例外。城市发展的速度并不是到处一样。各地的行会統治权也不是同样强大，因此，城市的保护主义也有程度上的差别。例如，在德国南部，大规模的工业与商业于十四世

---

① 艾斯皮納和皮朗：«法兰德斯呢絨工业史有关文献汇編»，第3卷，第168頁以下。

② 关于法兰德斯、布腊班特工人移往佛罗伦薩的材料，见杜伦：«中世紀意大利的德国手工业工人及其联誼会»，柏林，1903年版。

巴蒂斯蒂尼：«佛罗伦薩的法兰德斯人圣巴尔布联誼会»，布魯塞尔，1931年版。

格隆茨瓦依：«佛罗伦薩圣巴尔布联誼会会章»（«王家历史委員会公报»，1932年第96卷，第333頁以下）。

关于他們移往英格兰的材料见里普逊：«英国經济史»，第1卷，第309、399頁。

薩格尔：«爱德华三世时期法兰德斯、布腊班特呢絨工人的移居英国»，布魯塞尔，1926年版。

③ 馬列茲：«布魯塞尔的劳动組織»，第484頁。

④ 比格伍：«十三、十四世紀根特与法兰德斯谷物的流通»（«社会經济史季刊»，1906年第4卷，397頁以下）。

紀才开始发展，其保护主义就不及具有悠久經济历史的尼德兰或萊因兰那样显著。在法国与英国，王室的权力阻止保护主义的充分发展。① 而在意大利，資本权力一向强大，足以限制保护主义。可以毫无夸张地說，与十三世紀比較起来，十四世紀的城市工业，把它原来具有的那种地方排外性精神发展到了极限。

城市对大规模商业进行課税或剝削的政策終属徒然。城市无法避免大商业，而事实上，它們也沒有打算避免大商业。因为一个城市愈富裕、愈活跃、人口愈多，商业也就愈为不可少。正是由于商业，城市居民才得到大部分的粮食供应，行会才得到它們的全部原料。通过商业，酒店获得他們的酒，魚商获得他們的干魚、青魚，香料商得到糖、胡椒、肉桂与生姜，药剂师得到药材，鞋匠得到皮革，陶器匠得到鉛与鋅，紡織匠得到羊毛，漂工得到肥皂，染工得到松蓝、明矾与苏木。通过商业，城市工业的成品輸送到外面的市场。城市所能做的，只是管理城市范围內这种千差万别的基本活动的方式，城市对这种活动的扩张与流通，对它所賴以发展的資源或所使用的信用，是完全无法加以控制的。事实上，依賴批发貿易的整个經济組織，完全避开了城市的控制。資本的权力統治着这个广大的領域，支配着大规模的海陆运輸交通与进出口貿易。資本的权力散布于整个欧洲。城市孕育在它里面，正象島屿孕育在周围的海洋中一样。

十四、十五世紀最显著的现象之一就是大商业公司的迅速成长。每一个公司在大陆各地都有它的分店、代办人或代理处。十三世紀时意大利一些强大公司的榜样，此时在阿尔卑斯山以

① 参考本书第7章。1351年，法国取締同业行会的条例，其目的在減少同业行会对工作自由的限制、以降低物价。

北有其追随者。意大利人以資本的处理、簿記、各种形态的信用教导别人。他們虽在貨币貿易中继續占着优势，却在商品貿易中面对着日益众多的对手。只須举出下列事实就足以說明問題，即在德国的一些商业公司，例如卢卑克的希尔得布朗德·維克金丘森公司，它的生意从布鲁日到威尼斯甚至达到波罗的海远处，又如大拉文斯堡公司，它的代理人遍布于中欧、意大利与西班牙。至于法国和英国，法国为百年战爭所蹂躪，英国則全神貫注于这一战爭，故两国均沒有力量来进行資本扩张。

不过，意大利由于它的异乎寻常的活力，仍旧占着第一位。意大利若干公司的破产在十四世紀中叶曾震动一时，但是新的公司紛紛继之而起，最大的是麦第奇公司，它在十五世紀所占的金融地位是空前未有的。

中世紀后期，資本主义的兴起及其强盛，在許多方面表现出来。从十五世紀初叶起，一般維持在12%—14%的利率，降低到10%—5%。新的技术，如承付汇票、拒付汇票，使信用的作用日趋完善。在热那亚，1407年成立的圣乔奇行，可以被认为是第一座现代化的銀行。人們对它的股票所进行的投机，就其重要性及影响而論，可以与十七、十八世紀英国的"整理公債"① 相比。其他的銀行，例如热那亚的桑杜里安、威尼斯的索朗佐与佛罗伦薩的麦第奇，都是兼营貨币貿易与商品貿易，它們在資本大小与营业范围方面均不亚于圣乔奇行。② 这个运动完全是由一种新阶級的人开始的。他們的出现，正値城市經济在行会影响之下发生变化的时期。这决不是偶合。旧的城市貴族，被支配經济生活的新情况驅逐出权力范围而与之脫节，絕大部分都变成了租金生活者，依靠他們过去常把資金投入的房租或地租而生活。

代替他們的是一群新的資本家。这些資本家不受传統的束縛，毫无困难地接受了替代旧制度的新变化。他們大都是"代理人"、商业代办、或者是小康的工匠。信用的进步、投机和交易替他們开辟了一种事业。③ 不过，許多从前为諸侯服务而致富的商人，现在也把他們的錢財投入商业。

自然，行政的进步、維持雇佣軍队、以及用大炮装配雇佣軍的費用的增加，促使国王与大的領主們不得不在自己的周围保持一批顾問与各类代理人，来担負貴族們所不屑于担任或不能担任的工作。这些人的主要工作是財政管理。只要他們能够提供主人所經常缺乏的資金，就不必担心流入他們自己荷包里的利

---

① 前引庫利希：«中世紀的商人与放款者»，第1卷，347頁。

② 佛罗伦薩附近普拉托寺院所保存的有关商人塔丁尼（1410年死）的材料包括有10万封信件。这是塔丁尼与他在意大利、西班牙、非洲、法国和英国的"代理人"的通信。信件的数量証明中世紀意大利商业公司营业范圍之广。

利非：«塔丁尼档案»，佛罗伦薩，1910年版。

本薩：«普拉托的法兰西斯科·地·馬可»，米兰，1920年版。

③ 伊非尔：«住在里昂的佛罗伦薩商人的收益»，巴黎，1902年版。

詹森：«季刻企业的研究(一)，季刻企业的发軔»，萊比錫，1907年版。

約翰逊：«十四世紀英格兰的新富人»（«皇家历史学会会报新丛书»，第15卷，第63頁）。

庫尔納特：«翁盧特地方的絲光呢工业»，第362、411、455頁指出"从十五到十六世紀，呢絨业工人与商人是絲光呢制造业中的低級人員，他們来自'貧穷'或'极端貧穷'的家庭"。从十四世紀以后，貴族开始參加尼德兰的商业活动。

舍斯特列特：«雷諾·德·舍諾»（«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布魯塞尔，1892年版）指出，十五世紀初年，亨利·德·博塞朗，維尔地方的貴族，下令建造若干船只，以从事貿易。

斯奈勒：«十五世紀的华尔歇伦»，烏德列支，1916年版。

潤会受到严格的追究。这些利潤是由于鑄造貨币，或經他們之手与軍队承办人、銀行家及各种放債人訂立合同而来的。耶克·寇尔只是这个新富阶級的一个显著的代表。在他周围还有許多人。例如，布腊班特公爵的机要顾問威廉·德·杜芬福尔德，他的財富創造了拉絮家族；又如为善人腓力和勃艮第公爵服务而致富的尼古拉·罗兰和皮埃尔·布拉德兰；还有在法王宮廷中服务的桑布朗克和欧协蒙。① 国王宮廷的奢侈是随其权力俱增的，供养王室与承办軍队工作都是巨大利潤的来源。1388年，巴黎商人尼古拉·布拉尔承办查理六世为加尔德远征募集的軍队的軍需，总数达10万金埃勾(écus)之多。② 卢加的拉庞狄成了勃艮第宮廷的主要放債人。③ 无論在那里，大金融家在政府周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最高的貴族十分欢迎他們，以社会声望給予他們，作为服务的报酬。

事实上，十四、十五世紀的資本家，不管他們的出身有何不同，都不得不与諸侯們发生关系，而与諸侯們的利益完全一致。一方面，諸侯如不求助于金融家，就无法应付公共的或私人的开銷。另一方面，大商人、銀行家、船主們需仰仗諸侯的保护来对抗城市的自我主义、鎮压城市的叛乱、保障商品与貨币的流通。

---

① 居佛利埃：«奥兰悅-納棠家族財产的起源»（«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921年）。

米洛：«十四世紀—十五世紀一个王家議員大家族——奥尔悅蒙家族的起源及其財产»，巴黎，1913年版。

斯蓬：«桑布朗蓬，十六世紀初的金融資本家»，巴黎，1895年版。

② 貝拉格編：«圣丹尼教士編年記事»，第1卷，第533頁指出，1383年他已經供应王室軍队所需要的小麦(同书，第265頁)。

③ 米洛：«卢加人研究»，巴黎，1930年版。

当那些“有东西可以損失的人”愈受社会动乱或共产运动的威胁时，他們就愈投入王室权力的怀抱中，并以此作为他們唯一的避难所。甚至于連工匠們受到帮工的威胁时，也求助于王室，因为王室是秩序的保障者。

城市的自我主义，諸侯們出于政治上的原因厌恶它。而那些在商业上、利潤上受其妨害的人，也出于經济上的原故而討厌它。法兰德斯的小城市向大公爵呼吁反对大城市的专横。大公爵往往因为城市毫无怜惜地压迫乡村工业而进行干涉。在路易·德·馬尔統治的时期（1346—1384年），愈来愈多的乡村、領地被授予了呢絨制造的权利。随着在大的呢絨业城市中享有特权的織造业的衰落，出现了一种“新的呢絨业”，它在技术方面以及在生产条件方面均与旧的有所不同。在新的呢絨业中，西班牙的羊毛，代替了由于国內市场需要而日漸稀少的英国羊毛。薄而廉价的呢絨代替了昔日“漂亮的呢絨”。但是，最重要的是，在制造方面，自由代替了昔日的特权。这种新兴的乡村工业，显然是一种資本主义工业。在这里，刻板的市政规章为比較有弹性的制度所替代。受雇者享有充分的自由来与雇主訂立合同、确定工資。城市經济所余无几。它所企图約束的資本，已經在乡村中开始显露出它的权力的迹象，直到十六世紀，城市經济才掌握了这个权力。① 从十四世紀出现的一切新工业里，也可以看

---

① 皮朗：«十六世紀的一次經济危机。城市的呢絨工业及法兰德斯的新呢絨工业»（«比利时王家学院人文学公报»，1905年）。

庫尔納特：«翁虚特的絲光呢工业»，第148頁，注7。試与从十四世紀末期起，英国呢絨工人对呢絨工业的控制作一比較。前引里普逊：«英国經济史»，第714頁以下。

出同样的过程，例如挂毡的制造、麻布織造、最初的造紙业，它們同时出现于欧洲許多地方。①

国王与諸侯們对資本主义进展所表示的贊助，并不仅仅出于財政的考虑。当他們的权力增加时所开始产生的国家观念，促使他們自认为是"公共福利"的維护者。城市自我主义发展达于高度的十四世紀，也是經济史上王室权力誕生之时。在此以前，王室只間接插足于經济領域，履行裁判、財政、軍事的特权。虽然在作为公众和平守卫者的职务中，国王曾經保护了商人，征收了商业税，在战爭时期禁止敌人的船只进口，并停止貿易，但是他对所属臣民的經济活动则听其自行处理。只有城市来为这些經济活动制定法律和规章。但是城市的权限又为其市界所限制，它們的自我主义，使它們不断地陷入矛盾，无法在牺牲个别利益的基础上，采取一些措施以謀求共同的福利。只有諸侯才有可能設想出一种区域經济，来包括并且控制城市經济。自然，在中世紀結束的时候，人們还远远沒有采取断然的行动或自觉的政策来导向这一目标。一般而論，只看得出来一些断断續續的傾向。不过，凡是区域經济掌权的地方，国家就向重商主义的方向发展。显然，重商主义一詞的应用，有严格的范围。对十四世紀末期及十五世紀早期的政府說来，国民經济的概念还很陌生。但是从它們的行动来看，它們希望保护所属臣民不受外来的竞爭，甚至于还有一些地方把新的活动方式介紹到自己国家里来。在这方面，它們受了城市的鼓舞。事实上，它們的政策不过是城市政策的扩大，并且保持着城市政策的主要特征——保护主义。

① 勃管姆：«西方最初的几家造紙工厂»（«文学研究院会議报告»1932年）。

这是一个新过程的开端。这个过程終究注定要推翻中世紀的国际主义，并使国家之間的关系为一种自我主义所浸注，其排他性与多少世紀以来城市的排他性一样。

上述进化的最初迹象在英国出现，因英国比其他任何地方具有权力較大的、統一的政府。十四世紀上半期，爱德华二世企图禁止外国呢絨的輸入，只有规定供貴族使用的不在此限。1331年，爱德华三世邀請法兰德斯的紡織工人定居英国。最有意义的是1381年通过的一項法令，把英国的貿易保留給本国的船舶，这是克伦威尔航海条例的先驅，当然是行不通的。十五世紀时，这个行动更为活跃，1455年，禁止絲織品进口以保护本国的織造业，1463年，禁止外国人輸出羊毛，1464年，对大陆呢絨的限制，預示着亨利七世(1485—1509年)——英国第一个新派国王——坚决的保护主义和重商主义政策。这时，英国的工业已經逐漸取得了对农业的优势。①

这些措施自然引起了尼德兰的报复，因为尼德兰的最重要的制造业受到了損害。曾經把許多区域統一在自己統治下的善人腓力、勃艮第公爵(1419—1467)以禁止英国的呢絨进口作为报复。不过，在他所統治的国家里，过境的貿易太多了，使他不能滿足于一个单純的保护主义政策。他开始促进新兴的荷兰商船队，并鼓励它与条頓人的汉撒同盟进行竞爭。在下一世紀，他就获得了全部的胜利。② 他不仅鼓励荷兰人进行貿易与捕魚业

① 前引里普逊：«英国經济史»，第502頁。关于爱德华四世(1461—1483)的保护政策，参考索尔特：«汉撒·科隆与1468年的危机»(«經济史評論»，1931年，第93頁以下)。

② 孚尔伯尔：«荷兰与汉撒同盟»，卢卑克，1930年版。

（1380年青魚桶的发明使青魚业的发展更为有利），他还协助了安特卫普港口的发展。自此以后，安特卫普取代了布魯日的优越地位，并在一个世紀以后，成为世界最大的商业中心。

为百年战爭所破坏的法国，直到路易十一即位以后，才采取措施促使它的經济复兴。路易十一推行政策的能力与精力是很著名的。他保証了里昂集市对日內瓦集市的优势，努力使絲蚕适合于法国的国土，并把矿业介紹到多非內，甚至于想在法国駐伦敦的使館內举办博览会，使英国人"认識法国商人可以象其他国家商人一样向他們供应商品"。①

德国的政治混乱、缺乏中央政府，使它不能仿效它的西方邻居。在这个时期，德国南部的城市，尤其是紐伦堡、奥格斯堡所发展的資本主义运动，以及因此而来的波希米亚与提罗尔矿业的繁荣，都沒有受国家的影响。意大利因諸侯与共和国爭夺支配权而分裂，不断地变成許多独立的經济区域。其中至少威尼斯与热那亚两个区域，由于它們在利凡特的企业而享有巨大的經济权威。事实上，意大利在銀行业与奢侈品工业中的优势仍旧十分显著，尽管它的政治分裂，它仍然保持着对欧洲其他部分的优势，直到印度的新航路被发现，使航运与商业的主流从地中海轉移到大西洋时为止。

---

① 德·毛尔德：«1470年的一次国际博览会的尝試»（«文字学会会議公报»，1889年）。

关于路易十一的經济政策，见德·拉·隆錫埃尔：«保护主义与自由貿易的初次交鋒»（«历史問題評論»，1895年第58卷）。

布瓦索納德：«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初期（1453—1551年）法国的工业与工人阶級»，巴黎，1927年版。

总书目提要

目前尚无經济社会史史料汇编。但是各个国家都出版了有关这方面的各种文献：地籍册、登記簿、土地册、判例、工业条例、公共管理机构和私人組織的帐簿、通信等等。这些文献仍继續以日益增长的数量在出版。这里毋須全部罗列出来。讀者从下列总书目提要中所引各国不同时期的著作中，可以找到有关的参考資料。

此外，研究本題的历史学者除了熟悉与社会經济发展直接有关的文献以外，还必須熟悉他所研究的那个时期的通史資料。对研究中世紀史来說，情况尤然，因为中世紀史的大部分材料都来自年表、編年史、公家或私人事迹的回忆录、教会法规、登記簿、慣例书等。这样，一个完整的經济社会史的书目提要，将变成为中世紀史的全部史料提要。

由于上述原因，本书作者只举出有关整个中世紀或其大部分时期內社会經济发展的一般或个别国家的现代著作，以及研究这个发展的某一特殊方面的一般历史著作。专門問題的书目，已列入各章的书目提要中。

一般研究

毕歇尔：«国民經济学起源»，1893年杜平根，1910年，第7

版。
肯宁罕:«就經济諸方面論西方文明»,两卷本,剑桥,1898—1900年版。
柯瓦柳斯基:«資本主义經济形态萌芽以前的欧洲經济发展»,七卷本,德文譯本,柏林,1901—1914年版。
杜普許:«从愷撒到查理大帝止欧洲文化发展的經济与社会基础»,两卷本,維也納,1923—1924年,第2版。
柯兹許克:«中世紀一般經济史»,耶拿,1924年版。
庫利希:«中世紀及近代經济史»,两卷本,慕尼黑—柏林,1928—1929年版。
湯普逊:«中世紀經济社会史»,两卷本,紐約-伦敦,1928—1931年版。
奈特:«中世紀末期以前的欧洲經济史»,馬薩諸塞—剑桥,1926年版。

个别国家著作

德　国

伊納馬-施特尔奈格:«德国經济史»,四卷本,莱比錫,1879—1901年版(1909年新版,第1卷)。
兰普列希特:«中世紀德国經济史。摩泽尔河流域附近兰德平原物质文明发展的研究»,四卷本,莱比錫,1886年版。
戈尔兹:«德国农业史»,什图特加特,1902—1903年版。

英格兰

艾許雷:«英国經济史及其原理导論»,两卷本,伦敦,1888—1893年版。

肯宁罕:«英国工商业的发展»(«中世紀»,第1卷,剑桥,1910年,第5版)。

里普逊:«英国經济史»,第1卷,伦敦,1929年,第5版。

罗吉斯:«英国农业及物价史»,1至3卷,牛津,1866—1892年版。

薩尔斯曼:«中世紀英国工业»,牛津,1923年,第2版。

比利时

德歇斯納:«比利时經济社会史»,巴黎-列日,1932年版。

法国

比熊諾:«法国商业史»,两卷本,巴黎,1885—1889年版。

拉瓦臾:«法国商业史»,第1卷,巴黎,1911年版。

«1789年以前法国工人阶級及工业的历史»,巴黎,1901年,第2版。

塞厄:«从最早的时期到世界大战为止的法国經济社会史概論»,巴黎,1929年版。

«中世紀法国乡村阶級与采邑制度»,巴黎,1901年版。

«法国經济史»,两卷本,耶拿,1930—1936年版。

阿佛內尔:«所有制、工資及物价史(法国)»,四卷本,巴黎,1894—1898年版。

布洛克:«法国农业社会史的特征»,巴黎,1931年版。

意 大 利

阿利亚斯:《公社时期意大利經济及社会体制»,都雪—罗馬,1905年版。
伊菲尔:«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意大利南方的商业与商人»,巴黎,1903年版。
杜伦:«意大利經济史»,第1卷,耶拿,1934年版。

专 题 研 究

海德:«中世紀利凡特商业史»(富尔西-雷諾編,两卷本,萊比錫,1885—1886年版,1923年新版)。
舒布:«中世紀至十字軍末期拉丁民族商业史»,慕尼黑-柏林,1906年版。
戈尔德施密特:«商法通史»,第1卷,什图特加特,1891年版。
于弗兰:«市场与集市法历史論文»,巴黎,1897年版。
布瓦松納德:«中世紀基督教欧洲的劳工»,巴黎,1921年版。
舒尔特:«中世紀德意志西部与意大利貿易交通关系史»,两卷本,萊比錫,1900年版。
桑巴特:«现代資本主义»,四卷本,萊比錫,1916—1927年,第2版。

期 刊

«社会經济史季刊»,萊比錫(1893—1900年,亦名«社会經

济史杂志»)。

«社会經济史評論»，1903年在巴黎开始出版。

«經济史»(«經济杂志副册»，凯恩斯、馬克格列哥尔主編：«經济学杂志»附录，1926年在伦敦开始出版)。

«經济史評論»，1927—1934年，由里普森、湯尼主編，1934年以后由波斯丹主編，1927年开始在伦敦出版。

«經济与商业历史期刊»，格依、格拉斯主編，1928—1932年在哈佛大学出版。

«經济与社会史年鉴»，布洛克、番布弗尔主編，1929年开始在巴黎出版。

在各种历史期刊中，經济史的論述日益增多，毋庸贅述。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0061709